

目 录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实施意见（深职院〔2019〕228号） 1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深职院〔2022〕117号） 8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深职院〔2021〕154号） 11

【学籍管理】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深职院〔2019〕159号） 14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深职院〔2020〕138号） 24
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籍和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深职院〔2017〕168号） 29
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伍退役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职院〔2017〕160号） 32
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深职院〔2017〕219号） 34
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学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168号） 36
1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148号） 38
1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免修、置换课程及替代课程学分管理办法（深职院〔2017〕262号） 41
1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办法（深职院〔2013〕176号） 56
1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深职院〔2010〕82号） 58
14. 深职院学生更改身份资料规定（试行）（深职院〔2008〕208号） 61
1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深职院〔2006〕46号） 64

【教学运行】

1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深职院〔2020〕12号） 71
1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选修课耗材申报与管理规定（深职院〔2015〕144号） 74
1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管理规定（深职院〔2015〕107号） 75
1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深职院〔2012〕96号） 80

2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重修课课时计算办法（深职院〔2011〕191号）	89
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的实施办法（试行）（深职院〔2010〕101号）	90
2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深职院〔2019〕228号）	96
23. 深职院教师课程任课资格及审批办法（深职院〔2007〕47号）	102
2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管理办法（深职院〔2006〕53号）	104
2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内兼课教师管理规定（深职院〔2002〕118号）	106
2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深职院〔2021〕209号）	107
2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师课堂教学的实施意见（深职院〔2021〕212号）	112

【考务管理】

2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试管理规定（深职院教〔2008〕4号）	116
2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深职院〔2006〕141号）	121

【大赛和实践教学】

3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赛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19〕95号）	124
3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职院〔2022〕88号）	128
3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设备管理办法（深职院〔2017〕149号）	139
3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实习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22号）	142
3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深职院教〔2016〕6号）	157

【教学研究】

3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与培育办法（深职院〔2014〕157号）	183
3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14〕27号）	186
3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深职院〔2013〕6号）	191
3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深职院〔2012〕180号）	193

【课程和教材】

3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工程实施意见（深职院〔2021〕62号）... 197
4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深职院〔2021〕63号）... 211
4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深职院〔2021〕65号）... 215
4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20〕196号）..... 218
4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深职院〔2021〕221号）..... 223
4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深职院〔2021〕164号）..... 229
4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课程开发实施方案（深职院〔2022〕271号）..... 239

【教学团队】

4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深职院〔2020〕58号）..... 244
4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培养与遴选实施办法（深职院〔2020〕59号）..... 250
4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深职院〔2021〕213号）..... 262

【专业建设】

4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深职院〔2020〕135号）..... 267
5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遴选与“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深职院〔2021〕184号）..... 277
5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深职院〔2018〕47号）... 287
5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拓展专业管理办法（深职院〔2018〕37号）..... 293
5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办法（2017年修订）（深职院〔2017〕212号）..... 296
5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产业学院（2.0版）实施方案（深职院〔2022〕62号）..... 298
5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产业学院运行管理细则（深职院〔2022〕214号）.. 305
5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深职院〔2022〕143号）.... 310

5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深职院〔2022〕144号）	313
5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深职院〔2022〕41号）	316
5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工匠精英班管理办法（深职院〔2022〕269号）	320
6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企业订单班管理办法（深职院〔2022〕270号）	323

【语言文字】

6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深职院〔2021〕123号）	327
--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深职院〔2019〕228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安身立命之基。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背景下“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出本实施意见。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围绕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设目标，抢抓人工智能背景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全面实施“六融合”（产教融合、书证融合、理实融合、技术与文化融合、教育与生活融合、人工智能与教学融合）系统改革，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与课程建设，深化“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创新教学管理制度与教学组织形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转型发展。

发展目标：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质量至上和结果导向，坚持创新发展和智慧管理，通过3-5年的努力，使适应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校企命运共同体和校企“双元”育人新机制的成效进一步显现，打造一批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的高水平专业群，实现专业和课程全面转型，专业课程与技能等级证书全面融通，教学团队整体水平达到世界领先，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全面实施，适应学分制需要的教学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学生就业能力、职业生涯拓展能力、幸福生活创造能力显著提升，把学校打造成为适应智能时代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一、落实立德树人，完善全面发展育人体系

（一）加强“大思政”体系建设。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网络、进学生社区的“五进”大思政教育体系。按照“八个统一”要求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政元素，课程思政改革实现100%全覆盖。推进深圳先进文化研究，深挖深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成功的原因，深挖第一代深圳特区建设者的拓荒牛精神，深挖深圳创新创业的城市特质，将研究成果纳入课程。开展“追梦，从深圳开始”“走读深圳”“奉献深圳”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家园意识。

（二）构建体育、美育与劳动育人体系。加强体育课程改革，完善体育教学基础设

施，将体育达标测试纳入毕业资格审核。完善美育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美育通识课程平台，培育开发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摄影、影视等系列美育课程，打造线上美育课堂和精品课程资源，推动美学教学与实践的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劳动教育，开发劳动课程，强化劳动价值观和劳动能力教育。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五项活动，打造“劳模进校园”“技能大比武”等品牌活动，使劳动教育成为常态。加强工匠精神培育，深化实习实训和综合实践课程改革，让学生在真实工作场景和真实项目实践中感悟、领会和传承工匠精神。建设劳动教育研究中心，将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三）完善技术与文化融合的育人体系。继续落实《文化育人实施纲要》。优化通识课程体系，为学生的素质拓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提升通识课程质量，打造一批精品通识课程。进一步完善“6+2+1+4”文化育人课程体系。优化专业文化课程体系，联合一流企业打造专业文化课程特色，开发一批优质《专业导论》课程和教学资源，培育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业自信。推进深职幸福课建设，完善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幸福感。

二、创新“六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四）全面深化“六融合”改革。深入研究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机遇与挑战，全面深化产教融合、书证融合、理实融合、技术与文化融合、教育与生活融合、人工智能与教学融合的“六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凝练“六融合”理念，形成理念创新。构建基于“六融合”的方法与流程，形成方法创新。制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深化“六融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融入教学全过程。培育形成一批“六融合”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五）推动“1+X”落地。深刻理解“1+X”的内涵，出台深职院“1+X”实施方案。以“1+X”标准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参与X证书开发，联合知名组织、知名企业开发一批行业认可度高的认证证书，从源头掌握主动权。开发与X证书相应的教材、课件、题库等教学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开展社会培训，实现“育训结合”。将X证书标准纳入质量保证体系。

（六）推进现代学徒制。落实校企“双元”育人，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部分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在扩招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新型农民工群体中广泛开展现代学徒制。通过现代学徒制推动产教融合，与企业共建校企命运共同体。总结现

代学徒制经验，探索工学交替、灵活多样的教学管理方式，不断创新现代学徒制模式。

(七) 打造特色产业学院“六个共同”。按照“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设方案”要求，推动高水平专业群联合世界 500 强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新建一批特色产业学院。推进已建特色产业学院的机制创新和有效运行。依托特色产业学院，校企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同打造教学创新团队、共同设立研发中心、共同开发高端认证证书、共同“走出去”，通过“六个共同”促进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培育形成一批“六个共同”校企合作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三、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一流专业群

(八) 优化专业群布局。加强产业研究，做好产业与专业分析，评估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编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发展总体规划》。绘制专业对接产业的“映射图”与“谱系图”，对组群逻辑不清晰、专业与产业吻合度不高的限期整改。统筹推进世界一流重点建设专业（群）、国家“双高”专业建设。按照 2+8+N 的格局，各专业群完善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建设，完成指标要求，2 个专业群达到世界领先、8 个专业群达到世界一流、5-8 个专业群成为国内领先。现未纳入“群”的专业，做好后续发展规划（归群、组群），形成建设方案，明确指标任务，加快建设。

(九) 制定专业标准。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按教育部新颁布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深职院特色，研究制定“深职专业标准”。深入研究专业群建设的理念、路径和方法，形成专业群建设“深职范式”。继续开展“院长说专业布局，专业主任说专业”活动。

(十) 打造一批“金课”。成立课程研究中心，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研究。制定深职院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分类、分批、分级推进课程建设。制定课程标准，三年内实现全覆盖。继续实施项目化课程建设，继续开展教师说课程活动，打造一批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虚拟仿真课程、X 证书培训课程等 5 类高职特色“金课”。制订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加强课程规范化、智慧化管理。

(十一) 开发教学资源库和新形态教材。开发“深职智慧教学平台”，为教学资源库建设提供完善系统的保障。制定和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专业群为单位，建设全覆盖的教学资源库，开发与积累优质教学资源。依托“深职智慧教学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加强教与学的过程数据积累。携手行业大师，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打造教材“经典”。重点支持世界一流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系列国家规划教材的开发。对接国际化发展和“走出去”需要，开发一批“双语”教材。

(十二) 加强课堂教学。充分发挥课堂的教学主阵地作用，提升课堂教学效度。加强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应用，探索模块化教学内容和协作式教学方法的改革，根据单元学习成果和目标，对单元内各知识点、能力点、项目等教学资源进行重构设计，建立组合型、进阶式教学模块。构建工作任务驱动、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传统课堂教学，广泛采用启发式、探究式、情境式、案例式教学方法。改进考核方式，加强过程性考核，突出作品式、成果化的实践教学考核方式。探索公共必修课程的教考分离和自动阅卷。推进考试组织方式创新，试点网络考试、无人监考。

四、推进理实融合，提升实践教学效果

(十三)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实践教学管理的体制机制和职能分工。优化实践教学的内容体系，完善由课程实践、综合实训、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活动等环节组成的产教融合型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实践教学考核、实训耗材管理等制度建设。加大实践教师队伍建设力度。

(十四) 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平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推动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化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体系，升级、改造、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校内实训基地，提升校内实训基地共享度和使用绩效。推进校内实训基地物联网建设，推进校内外实训设备共享和提高使用绩效。推进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其对顶岗实习、就业的支撑作用。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加强实训室环境建设、文化建设，处处体现文化育人。

(十五) 推进赛教融合。制定、完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赛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各类大赛。构建“学校、深圳市、广东省、国家、世界”五级技能大赛管理体系，形成技能大赛的梯次化、品牌化。规范素养类大赛，体现“大众化、精品化、品牌化”。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为牵引，强化赛教融合、赛教相长，以大赛引领教学，以教学促进大赛。

五、推进“AI+职业教育”，实施有效教学

(十六) 构建“AI+职业教育”方法论体系。凝练“AI+职业教育”理念，对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作出哲理性回应。研究“AI+职业教育”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形成相关流程，建立方法论体系。开展“AI+职业教育”专业与课程试点。总结凝练一批“AI+职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十七) 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汇聚产业、就业、学生、教学等多源、多元的大数

据中心。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深职智慧教学平台”，实行基于大数据的教学效果分析。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推荐等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学习过程，开展基于学情分析的个性化教学和精准教学。

(十八)建设智慧教学环境。推进人工智能与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与学的方式变革，实现基于网络空间的教学应用、管理、治理的“互联网+教育”新生态。运用VR、MR、AR等信息技术，开发一批VR、MR课程及实训资源，建设一批智慧教室、VR实训基地、STEAM创新学习实验室。

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培育教学创新团队

(十九)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制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专业带头人、双师教师标准体系。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分类、分层、分批实施教师能力提升。建设好教师发展中心，使之成为新教师成长的摇篮、老教师发展的加油站。完善青年骨干教师、专业领军人才的培育办法。以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为重点，继续实施“一师一企”。定期举办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说课大赛。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着重提升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实施“师德、师风、教风整体水平提升工程”，形成师德、师风、教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十)打造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完善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培育、评选办法，推进模块化教学、协作式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建成1-2个国家级、3-5个省级、8-10个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建立健全教学创新团队的合作机制和考核办法，发挥团队在专业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珠江学者”计划，逐步实现专业带头人与特聘教授同一化。加强专业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团队文化建设，完善“教风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七、推进专创融合，铸就“双创”品牌

(二十一)完善专创融合“进阶”模式。完善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模块，提升创新能力培养效果。完善通识必修课、选修课、创业专业课、实践训练课的“进阶式”创业课程体系，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深化进阶式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完善从社团孕育、赛会遴选、项目训练到创业实战的进阶式创业实践的教育教学方法体系。

(二十二)建设优质双创教学资源。扩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国家资源库，建设优质的专创融合教学资源。大力开发专创融合课程，开设《创新思维》必修课，并在课程中融入专业元素进行二次开发，建设专创融合型专业课程体系。支持在专业核心课程中增

加创新创业模块。联合一批境内外高校成立双创教育合作中心,开发一批双创课程标准,面向全球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和跨校学习认证、学分认定。支持专业教师参与“X”证书的创新创业能力模块研发,推广双创教育方案。

八、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二十三)加大教师境外培训。加强与职业教育国际组织的合作,联合一批跨国企业和境外教育机构,加大教师海外培训力度,开阔教师的国际化视野。重点培训一批双语教师。设置讲席教授职位,引进部分外籍教师。

(二十四)输出与引进课程标准。引进或合作开发10个国际通用的专业教育教学标准。联合知名企业,在马来西亚、保加利亚、德国以及非洲、美洲、东欧等地设立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将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融入课程标准、培训标准对外推广,为海外中资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十五)开展学生国际交流。加快拓展境外合作伙伴,通过交换生、短期研修、交流学习等项目,积极为在校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开辟渠道,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适度扩大境外留学生数量。多措并举做好国际学生培养的提质增量工作。

九、坚持成果导向,完善质量评价

(二十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并形成具有深职特色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智能化测评分析、反馈交流(PDCA)与督导评估系统。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展大学生发展调查报告。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应用大数据分析反馈,开展三年一轮次的专业诊改、课程诊改进以及每年度的全员教学质量测评工作。定期发布诊改报告,编制质量年报,逐步形成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

(二十七)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文件督查,形成期初、期末检查机制。完善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动态调整教师教学质量自我测评、教学过程测评指标及学生在校学习收获度、满意度评价指标,建立自我诊断为主、外部诊断为辅的常态化周期性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加强课堂教学督导,实现诊断与反馈在全校课堂全覆盖,指导教师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引导教师从注重知识讲授向注重学生知识获取能力的培养转变。加强状态数据采集与内部核查。加强质量测评结果的使用。

十、创新教学管理,提升师生满意度

(二十八)加强教学研究。设置教研课题,重点支持“世界一流”建设中的难点和重大问题研究。加强教学成果的培育、提升和辐射推广。加强产业发展动态、职教战线发展动向、国际职教界发展动向等情报分析。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建设职业教育的研究智库。

(二十九) 推进教学管理制度创新。完善教学管理系列制度和激励机制, 形成规范、有序、有效的制度体系。试点三学期制。实行学分制收费。参加“学分银行”试点, 制定学习成果认定办法。探索构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的机制体制。继续实施四年制试点。各学院一把手要抓教学工作, 经常化研究教学工作。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约束机制。

(三十) 提升教学管理队伍的服务能力。提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成效, 组建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等专项委员会。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培训, 提升服务能力。提升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让“数据多跑路, 师生少跑腿”, 提升师生满意度。规范教研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及时传递新的教学信息, 总结和推广教学经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深职院〔2022〕117号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开拓创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学校在职教职员工。

第三条 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鼓励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奖励。

第四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国家级教材建设奖项目给予奖励。

第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经国家级、省级评定的专业资源库、专业（群）、（现代）产业学院、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践教学基地（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创新团队、课程、规划教材等。

第六条 专业资源库、专业（群）、（现代）产业学院、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践教学基地（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专业资源库仅奖励本校主持的项目，承担教学资源库子项目（课程）的不予奖励。规划教材、课程等教学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规划教材仅奖励主编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

第七条 教学荣誉是指经学校、市级、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教师教学竞赛奖、专业领军人才奖、教学名师奖、校长教学质量奖等各类奖项。

1.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该奖项包括国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及其它各类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师教学比赛。

2. 专业领军人才奖

该奖项包括国家级、省级专业领军人才奖，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 校长教学质量奖

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其中，校长教学质量奖人数不超过5人，提名奖不超过5人。

第八条 奖励属于个人的奖金直接分配个人，属于团队的奖金由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按照参加项目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认定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并于当年教师节期间

公布表彰。

第十条 教学名师项目纳入学校丽湖人才等系列，按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特殊情况经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的奖励，奖励金额按就高原则或补差额，不重复奖励。年度教学工作实际奖励标准根据当年学校可奖励资金同比例调整发放，若不能足额发放，顺延至下年度统筹考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深职院〔2020〕8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及奖励金额标准

附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及奖励金额标准

项目	类别/等级	奖励金额标准	备注	
教学成果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国家奖励金额×3	
		一等奖		
		二等奖		
	2. 国家级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	国家奖励金额×3	
		一等奖		
		二等奖		
3.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省级奖励金额×2		
	一等奖			
	二等奖			
教学建设	4. 专业资源库	国家级	30/10 万元	本校牵头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按上限奖励，联合主持国家级专业资源库项目按下限奖励。省级专业资源库只奖励本校牵头项目。
		省级		
	5. 专业（群）	国家级	20/10 万元	1. 国家双高专业（群）按上限奖励，其他立项建设的国家级专业按下限奖励。

		省级	10/5 万元		2. 省级一类品牌/省一流专业按上限奖励，省级二类品牌、重点、示范专业等按下限奖励； 3. 专业群系数为 3.0。
	6. (现代) 产业学院	国家级	20 万		
		省级	5 万		
	7.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联盟)	国家级	20 万		
		省级	5 万		
	8. 实践教学基地 (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国家级	20/10 万元		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基地按上限奖励，其它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按下限奖励。
		省级	2 万元		
	9. 教学创新团队	国家级	10 万元		
		省级	5 万元		
	10. 课程	国家级	10 万元		此处课程主要指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和评定的精品 (在线开放) 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省级	3 万元		
	11.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 万元		
教学荣誉	12.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万元 /3 万元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能力比赛获奖按上限奖励，其他教师教学竞赛按下限奖励。
			二等奖	4 万元 /1 万元	
			三等奖	2 万元 /0.6 万元	
		省级	一等奖	2 万元 /0.6 万元	
			二等奖	0.6 万元 /0.4 万元	
			三等奖	0.4 万元 /0.2 万元	
	13. 专业领军人才奖	国家级	6 万元		完成培育后一次性奖励。
		省级	3 万元		
	14. 校长教学质量奖	校级	1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提名奖	5 万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深职院〔2021〕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重大教学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审议、决定的机构。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一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职务委员、非职务委员和校外委员组成，任用方式与选择范围如下：

1. 职务委员实行任命制，由校长、相关业务的校领导、各二级教学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及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与教学教改密切联系的职能部门、学校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2. 非职务委员实行聘任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名，聘请校内知名教授担任，非职务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五人。

3. 校外委员实行聘任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名，聘请校外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专家担任，校外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五人。

第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各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名担任。

第六条 各二级教学部门参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相应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参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能开展工作。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职务委员任期内如遇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者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学校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内外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指导全校教学工作，确保工作水平和质量。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审议学校教学整体发展规划；
2. 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审定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3. 指导学校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课程设置与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方案；
4. 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审定学校教材建设与发展规划；
5. 指导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审定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
6.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7. 审定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名单，审议并推荐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候选名单；
8. 受理向上级部门申报各类教学建设、改革、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等程序中规定的评审推荐工作；
9. 接受校长委托，处理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若有需要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分别召开各工作小组会议。

第十条 对学校重大教学问题的决策或者评审推荐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工作小组实行议决制或者票决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时，要求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审议各类项目及奖项申报时，实行回避制。如委员作为申报者（含主持和成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时，则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不可审议该类项目，相关议题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深职院〔2013〕97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籍管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深职院〔2019〕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以及有关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党和国家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加强学生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和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
2. 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专业竞赛、科技服务、信息咨询、勤工助学、学生社团、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
3. 按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减免学费；
4. 允许按照规定申请转换专业、选择专业方向，选修、免修、自修课程；

5.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在德、体合格，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证书齐备、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不服有提出申诉的权利；

7.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 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

3. 按照学校规定按时报到、注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时偿还国家为其提供的贷学金；

4. 服从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5.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实践任务；

6. 按照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就业。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考试合格，经我校正式录取，方能入学。

第八条 新生应按规定日期凭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上的信息与身份证上的信息必须相同）和有关证明，按《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录取的学院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并附有关证明。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查阅学生档案，具体复查办法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执行。复查合格者，则发给学生证；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者，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学生遗失学生证需提出原证作废和补办新证的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补发学生证，相关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条 新生患有疾病或者创业等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放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允许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凭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患病的新生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经学校医疗部门复查合格），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在同专业一年级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按校历规定的时间准时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学生按期报到并按规定缴纳应缴费用，缴齐所有费用的予以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缓缴费用、申请相关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经过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因其他原因不缴纳费用的学生不予注册，直至缴齐费用后方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使用学校资源，学习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籍）学习的年限，可以在学制所规定的年限外延长三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则不予注册。

凡休学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申请复学未获批准的，不予注册。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参加其他教学和实践环节，以及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听课。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校对其应参加的教学及社会活动实行考勤管理。

学生的考勤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执行。参加校外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活动时，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的由其主管辅导员审批；一周以内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办主任审批；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院主管学生的领导审批；一个月以上由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签署意见，报学校学生处审批。因特殊情况学生无法事先书面请假的，允许先口头请假，但在书面请假障碍消除后立即（一周以上不超过三天内，一周以下不超过一天内）书面补请假，补请假程序同上。

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处。旷课含擅自离岗、擅自离校，旷课记录按实际课时数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的奖励、表彰和违纪行为的处理、处分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根据不同课程和环节的特点可采用五级制、二级制或百分制等方法进行评定。考核成绩评定，应兼顾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违反考场纪律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校将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完某门课程，综合评定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无论合格与否，成绩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的内容和形式、成绩评定标准等按课程大纲及有关考试的规定执行。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经学生申请，课程所属部门批准，学生可查验考卷。

第二十条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必须重修：

1. 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
2. 因事、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3. 未交作业次数达到应交作业数量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程、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卷面成绩连同修课时的平时成绩一起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标注“补考”、记入成绩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住院或急诊留院观察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必须提前持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同意，报课程主管部门教学秘书备案后可以缓考。获准缓考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缓考课程的考试（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课程的成绩也由修课时的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处，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三条 体育课成绩根据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体育俱乐部）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因残疾、严重疾病后遗症或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经体育教学部门确认，认真参加锻炼（依据医院证明，学校为其安排适当的保健和健身活动）的，可视为体育课及格。

第六章 自修、免修、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必修课平均分数达到80分以上，选修或重修的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核批准，可以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自修申请时间为该课程开课后至开课两周内进行，一个学期一般只能申请一门课程自修。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1.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参加学校组织的市级以上体育竞赛的可以申请自修）；
2. 军事训练、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

第二十五条 复学、转专业学生，原已修读且考核成绩合格取得学分的课程，与现在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规定的学分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业主任认定、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准予置换免修，其他已修课程的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

参军退伍复（入）学学生的相关课程免修，按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籍）期间可以用取得的各类成果，申请免修、置换课程，或替代学分。具体规定和办法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免修、置换课程、替代

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不得免修；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训练、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免修。

第二十七条 因体弱、患慢性病及其它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宜参加军事训练的学生，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补考不及格或旷考者，该课程必须重修。重修人数符合开班规定的，由学校组织单独的重修课程班；无法开班的，可随下次正常开课跟班重修。重修课程的成绩，按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办法评定和记载，并标注“重修”。取消毕业补考。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所录取的专业注册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其他专业有学位的前提下，可以在同培养层次的专业间申请转换专业：

1. 新生入学后学习确有困难的，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后，省外录取的学生可申请转入高考入学录取分数与自己分数相近的专业或比自己分数低的专业，省内录取的学生可申请转入高考入学录取分数比自己分数低的专业；

2. 按照专业大类（群）招生的学生，可以在一年级按照规定，在所在专业大类（群）中申请一个具体的专业或专业方向；

3. 对于有特殊原因的二年级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转入一年级其他相关专业；

4. 个别学生在校（籍）期间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5. 少数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专业技能证书、获奖证书、作品等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可以申请经过学校组织的测试或审核，转入相关专业；

6. 在籍学生服兵役退伍复学或创业休学期满后，可以申请转换专业。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转1次专业。转入特殊招生的专业（如美术、音乐、体育类等）需要符合该专业招生时的报名考试要求。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审核和公示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已上三年级者；
2. 应作退学处理者；
3. 有记过以上违纪处分者；
4. 不同培养层次之间者（即不予跨培养层次转专业）；
5.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伤、病或精神疾病等身体原因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较长时间（超过1.5个月）治疗休养者应予休学。属于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经休息及正规治疗后，在1.5个月内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必须休学。休学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申请，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女生达到适婚年龄结婚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以休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其他原因（临时工作、创业、出国期间等）须中途休学，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可休学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学生，学校可以为

其保留学籍两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伤、病或精神疾病等身体原因休学的学生，其医疗费（医疗保险）按深圳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其它费用自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校为其办理休学；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上课。学生休学和实际在校学习累加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休学期间学生户口可以不迁出学校，但所发生的一切行为由学生自己承担。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复学申请表（因伤、病或精神疾病等身体原因休学的需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已痊愈，并经学校医疗部门审核）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方可复学，办理报到、注册，编入所注册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2.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留级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每学年前两周对学生所修学分进行一次统计，凡任一学年未获得学分达到或超过该学年应获总学分的四分之一者（但未达到三分之一），应予以学业预警，学业预警的学生应由学院通知到学生本人。凡任一学年未获得的学分达到或超过该学年应获总学分的三分之一（但未达到三分之二）或者在校期间累计未获得学分达到 15 学分者应予以留级。留级的学生名单将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并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或视为退学，取消学籍：

1. 未履行请假手续、逾期两周未报到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2. 学生休学和实际在校学习累加时间超过所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3. 休学期满，开学后两周内未办复学手续报到注册或续办休学手续者；
4.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证明患有精神病、癫痫、严重脏器功能衰竭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5. 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6. 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 一学年所修课程未获学分数达所修课程学分三分之二及以上者；
8. 因病无法继续完成学业，应办理休学。因病一学年内缺课达到应上课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9.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者；
10. 违反校规校纪达到退学条件者。

按上述规定的第1-9款而退学，不属于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人自愿退学的，填写《退学申请表》，按程序报批；其余情况的退学取消学籍处理，由校务会研究决定。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自退学决定书送交之日起两周内应办理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
2. 因病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3. 退学学生在办理完离校手续后，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其学习年限（学满一年以上）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未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4. 户籍关系转回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结业

第四十五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业期满，德、智、体等全面鉴定合格，修完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等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注册专业规定的学分、证书者，准予毕业，发给所注册专业的毕业证书。毕业资格的审核以学生所毕业专业入学当年的教学计划为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完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等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证书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本人提出、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一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没有修完所注册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等环节（学分）、或没有获取规定的必备证书，未达到毕业标准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时间。需要在校延长学习时间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继续在校学习完成学业。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注册、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

未达到毕业标准并且未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离校时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结业换毕业。学生结业后可以通过重修继续完成学业。重修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方可申请结业换毕业。结业学生原则上2年内（结业两年内入伍的学生时间可以顺延）可向学院申请结业证换毕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为每年三月和九月。

第四十九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所犯错误比较严重，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程度的，经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其毕业资格，予以结业；离校后1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只发一次，如有遗失，不再补发。特殊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公告证书无效。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适合于学校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五专生从三年级起照此规定执行；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参照本规定制订。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以往按原规定已处理的事项一律有效，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复议的，学校不予支持。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0〕1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收费管理制度和收费行为，完善学分制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由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正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应缴纳的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含重修学分学费）不高于规定的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课程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80元，课程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含重修学分）收取。

第六条 专业学费根据各专业培养成本、专业特色和差异确定。不同专业类其收费标准不同，各专业学费标准见附件。专业学费按物价部门批准标准收取。新增专业按专业所属类别确定专业学费标准。

第七条 凡注册的学生均需缴纳专业学费，返校重修的结业生不需缴纳专业学费，仅需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八条 若培养成本提高，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成本后按批准的学分制学费新标准收取。

第九条 收费标准应在学校网站、招生简章、收费公示栏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缴费规定及学费结算

第十条 学分制学费收取实行预存扣费制度，并按学期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每学期注册前学生须在个人账户预存足额学费，开学时须缴纳专业学

费完成注册，并取得选课资格；每学期学生所选的课程给予两周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课程学分学费；两周后选课确认，学校按照学生实际所选的课程学分数从个人账户批扣课程学分学费，若批扣不成功，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补缴，若逾期未补缴者，本学期所有选课予以取消。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重修时需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选修课程不及格的，不给予补考。

第十三条 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可采取奖、贷、补、减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合格后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四条 按合作协议到外校学习的交换学生（不在对方缴纳学费），交换学习期间需缴纳本校的专业学费，课程学分学费按所替换的学分数在完成交换学习后缴纳；按合作协议到外校学习的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缴纳学费），交流期间需缴纳本校的专业学费，在外校取得的学分回校替换时，不缴纳该部分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免修、置换课程及替换课程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所置换、替代学分仍需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因学籍异动的学生，按以下情况分别结算。

（一）经学校复查，因弄虚作假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国家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二）学生在校期间批准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批准转入开始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三）因休学、出国留学保留学籍、退学、转学等原因中断学习的学生，根据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当学期的专业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四）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

（五）参军入伍的学生的缴费或减免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学分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课程），必须在学校选课系统中进行选课，并缴纳该课程50%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缴清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的学分学

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选拔赛一等奖、国家互联网+一等奖可以申请减免4个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经学校教指委认定的顶级技能证书(如华为 HCIE、思科 CCIE)可以申请减免2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作品，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作品以著作登记权为准，可以申请减免2个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二条 在标准学制内，缴费学期的上一学期所修学分不低于20分且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在主修专业（缴费学期）5%及以下（含5%）的学生，奖励4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缴费学期的上一学期所修学分不低于20分且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在主修专业（缴费学期）5%至10%以内（含10%）的学生，奖励2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缴费学期选课不足奖励学分的按实际选课学分数奖励，剩余奖励学分不再顺延至以后学期。

第五章 收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收取的学费收入全部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取的学费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对象为2021年及其后入学的新生。2021年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学年制学费收取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学费分类标准与课程学分学费标准

附件：

专业学费分类标准与课程学分学费标准

各专业分类	现行标准（元/年）	专业学费（元/年）	课程学分学费	每年平均（元/生）
类别一	5000	1260	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分80元；类别一、二、三专业执行140学分，类别四、五专业执行135学分。	4993
类别二	6000	2260		5993
类别三	10000	6260		9993
类别四	19000	15400		19000
类别五	15600	12000		15600

测算说明：

（1）现行标准和按学分收费实际收入持平

（2）类别一包含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类别二包含数字图文信息技术、包装策划与设计、传播与策划、数字出版、移动互联应用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消防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建筑电气工程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给排水工程技术、建筑设计、汽车电子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交通技术运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软件技术、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工业分析技术、食品生物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材料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药学、精细化工技术、行政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物流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金融管理、法律事务、会计、文化创意与策划、学前教育、音乐表演、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国际商务、应用法语、商务英语、应用外语、应用德语、商务日语、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眼视光技术、护理、口腔医学专业；类别三包含动漫设计、游戏设计、影视动画、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首饰设计与工艺、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产品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类别四包含金融管理（中澳合作）、国际商务（中

澳合作)；类别五包含物流管理（中美合作）、软件技术（中美合作）专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籍和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深职院〔2017〕1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深职院〔2016〕7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及其学籍、学分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新生由于创业等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放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允许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四条 学生因创业须中途休学，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可休学保留学籍，学校可以为休学创业的学生保留学籍三年。

第五条 在籍学生因创业休学期满后，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公司，根据正常运营12个月以上的财务台账、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转专业学习更能发挥企业经营优势，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出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和转入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经主管校长批准，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转1次专业。转入特殊招生的专业（如美术、音乐、体育类等）需要符合该专业招生时的报名考试要求。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置换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教学和实践活动，并由此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的成果，经认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八条 面向全校开设的创新创业公共必修课程学分认定与管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各学院负责课程开设、成绩录入和教学文件归档等工作。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创新创业公共必修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主要包括：

（一）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创新创业工程并通过验收结题；

（二）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学校等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文艺作品，出版著作等；

（四）获得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申请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等；

（五）从事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效，包括形成有创新意义的社会实践报告，取得有利于提升创业潜质的社会工作经历或专业技能证书等。

第四章 学生创意创业园学分档案

第十条 为学生创意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所有入驻企业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要求所有入驻企业均参与本计划，拒不参与或相关考核不通过的企业作退园处理。

第十一条 创业园学分包括专题研修和实践学习两大部分，其中专题研修分必修和选修，实践学习包括竞技比赛、企业实地考察等各类园区组织的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每阶段须修满 10 个必修学分（含 5 个专题研修学分和 5 个实践学习学分）及 5 个选修学分；其中每门专题研修必修课均为 5 分，每门专题研修选修课均为 1 分；实践学习学分则视每次学习的效度和深度而定，由创新创业学院提前公布。

第十三条 专题研修和实践学习均以求真务实为原则，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管理，视情况不选择自行实施或委托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伍退役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深职院〔2017〕16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入伍退役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201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到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经校教务处审核有关材料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入伍在校就读学生在接到入伍通知书10天内向学校提交保留学籍的书面申请，经武装部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手续的入伍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三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入伍学生，应在离开部队15天内返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条 入伍退役学生的复学手续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退役学生返校后，先到校武装部报到，交“士兵退伍证”复印件等材料并进行审核登记后，再到教务处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二）对户籍已迁出的退役复学学生，由保卫处负责办理入户手续。

第五条 退伍学生复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准予其调换专业。入伍前为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学生，转入与转出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的可在同年级就读。转入专业应提出对转入学生课程的补习方案，并组织实施。转入跨度较大的专业就读，原则上应从一年级开始重新修读。

第六条 退伍学生复学后，如接到入伍通知书所在学期所学必修课程已修满四个教学周及以上的，可免修当学期必修课程，承认学分，成绩按“80分”或“良好”记载。

第七条 退伍学生复学后，学校按相关规定减免其复学后的学费。

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前在校就读的学生及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九条 退伍复学学生评选各种荣誉，以参评学期内复学后产生的成绩为依据。对

退伍复学学生按其在部队表现套评学校学业奖学金，具体规定如下：

（一）荣立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奖励者，回校后当学期评一等奖学金；

（二）被授团嘉奖及优秀士兵者，回校后当学期评二等奖学金。

奖学金以最高一项计发，不重复获奖。

第十条 退伍复学后，经济上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即每月补助300元，一年发放10个月，毕业年份发至当年6月份。

第十一条 退伍复学学生（含入学前已参军的退伍生）可免修体育课及“两课”课程。

第十二条 退伍复学学生（含入学前已参军的退伍生）可免军训、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在校生及高校新生（专科）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第十四条 退伍复学学生（含入学前已参军的退伍生），毕业时除对外语等级证书不做硬性要求外（外语专业除外），其它严格按照所就读专业的毕业资格条件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退伍复学学生享有优先推荐就业的权利。

第十六条 退伍复学学生应积极参加我校军事俱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七条 不愿复学的退伍学生，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办理退学手续，学习满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八条 服役或退役后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复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者；

（二）退役后二年之内无故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成人高等学历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武装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伍退役管理办法（2010年3月试行）》（深职院〔2010〕26号）同时废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深职院〔2017〕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2017〕230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同教务处、招生办、各二级学院等做好招生宣传、入学教育、教学实施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并负责我校对港澳台地区宣传及招生工作。

（二）负责对港澳台地区自主招生考试命题工作及考试具体实施。

（三）负责为通过考试的港澳台学生的学籍上报与注册、发放录取通知书、学前教育等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教学及日常生活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对港澳台学生毕业资格的最终审核。

第三章 学习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学校对港澳台学生实行先考试录取、后选专业的政策。凡达到学校单独招

生考试录取分数线的港澳台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就读专业，港澳台办将对港澳台学生选择专业进行指导，并对其开展入学教育。

第七条 已录取入学的港澳台学生，由所在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港澳台生的思想教育、学籍管理和日常管理。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学生实行趋同管理，除入学方式及学籍注册外，其它全部纳入学校教务管理体系。学校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统一的毕业标准、收费标准。

第八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和军训课等，但相应课程学分须由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九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的各项课堂教学和其他活动。港澳台毕业生如在内地就业，有关工作由相关学院及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鼓励港澳台学生充分利用在校时间修读相关课程。未能按照教学计划修完相应学分的学生，允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延长学习。对于超过延长期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结业。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的毕业资格由港澳台办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共同审查，并报教务处最终审核。符合毕业资格的港澳台学生的毕业证书由学校统一颁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职院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07〕5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5〕168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09年9月）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学条件和范围

1.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2.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的相关专业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 未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如免试生、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单独考试招生等）；
-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7) 跨学科门类的；
- (8) 应予退学的；
-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条 转学审核与公示

转出 对确属因病或者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经个人申请和学校审核公示无异后同意转出。

转入 教务处对转入申请材料初审，对因病申请转学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复查。初审合格后交接收学院集体讨论同意后，提交招生委员会会议表决做出是否同意的结论，所有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表决同意转入我校的学生情况在校园网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入学年份、学生当年的高考分数、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拟转入专业当年的录取分数线和转学理由，公示期间由学校纪检部门专责受理接受实名举报和申诉，公示期满无异议由校长签署接受函，学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信网予以变更。

第三条 转学时间和申请材料

转学时间 每学年两次接受学生的转学申请，上半年4月30日前，下半年10月31日前。

转学需提交的材料：

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2. 学生本人要求转学的申请报告（转学理由），成绩单和操行鉴定；
3. 市（县、区）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4. 医院诊断证明（以患病为由提出转学的，必须附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5. 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转入和转出学校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材料。

第四条 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转学工作涉及各环节，凡是有虚假材料、伪证和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生的转学资格，工作人员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直接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5〕148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高教〔2015〕12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深职院〔2009〕108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条件和范围

转专业是指由统一招生录取的专业转入其他专业的学籍变动的行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参加统招的成绩达到拟转入的专业录取分数；
2. 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本专业就读，需要疾病救济的；
3. 确有专业特长，转专业后能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
4.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
5. 各类教学改革需要（如大类招生分流，创新班选拔等）；
6. 高年级转入低年级在读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时间和申请

1. 转专业申请时间

新生转专业：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的第16-17周内接受新生的转专业申请。

高年级转入低年级：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第16-17周内接受高年级转入低年级的转专业申请。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时接受转专业申请。

各类教学改革：根据教改的进程统一批量受理。

2. 填报申请及其证明材料

学校在接受申请前公布各专业可接收的学位名额。

学生在申报期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可以填写 1-2 个备选专业，以便在主专业没有名额时调剂到备选的专业。转出学院审核学生的转出原因和资格后，由转入学院审核转入条件和资格，并对因病和专业特长转专业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

因疾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仅限于转入分数相近的专业，同时需出具三甲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因专业特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转专业审核与公示

对于新生转专业和高年级转入低年级专业的申请，由教务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组织复审。对因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复查。对因专业特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转入学院进行考核或测试；相关学院须成立考核机构，确定笔试试题或面试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与测试，集体评定并将相关材料归档，确保操作程序公开、公正。

通过复审的申请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做出是否同意的结论，并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由学校纪检部门专责受理实名举报和申诉。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学校在下学期初予以办理转专业，同时签署公文上报省厅在学信网予以变更。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1.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国防生、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学生；
2.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3. 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学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4.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5. 在校期间原则上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6. 在校期间凡是受过校级处分或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课程不及格；
7.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不能转到统招专业，如免试生、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港澳台单独招生等。

第五条 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转专业工作涉及各环节，凡是有虚假材料、伪证和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直接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并载录诚信档案。

第六条 附 则

新疆、西藏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转专业条件和范围。对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经初审、复审后交学校做专题研究。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41号）同时废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免修、置换课程及 替代课程学分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7〕262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课程学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免修课程指免修计算机类公共必修课和技能类专业课。置换课程指置换考核不通过的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替代课程学分指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以下分别简称为“免修”、“置换”、“替代”）。

第二条 学生申请免修、置换、替代的各类成果必须是在校（籍）期间取得的。免修或置换课程累计不得超过12学分，替代任选课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不得免修。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课、就业指导课、军训等公共必修课及毕业设计不得免修和置换（参军退伍的学生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学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诚信承诺、证明材料。若发现伪造材料，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申请的每项成果，在规定学分内，只能选择免修或置换或替代一门课程。同一作品取得不同级别的成果，原则上认定最高级别的成果，并以第一时间申请的成果为准，只认定一次。取得的成果如果已用于免修或置换或替代，则不能再用于其他方面的学业认定。

第五条 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的成果，只认定由政府部门主办、学校组织参与并在教务处备案后取得的。对于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只认定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及由学校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引进并组织考试而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学院可在相关官网上查询审核；除此之外的证书，包括专业影响力大的，能涵盖相关课程内容或相关能力的，原则上由相关二级学院参照文件标准，出示认定依据，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通过的予以认定。

第六条 申请免修或置换的课程由课程负责部门审核，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生申请的免修课程成绩按中等（对应 75 分）计，若学生申请参加课程考试，则按考试成绩计；置换不及格课程的成绩按 65 分或及格计，替代任意选修课程的成绩按通过（对应 85 分）计。

二、申请范围

第八条 学生考取本专业指定的、非毕业资格所用的高级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或者本专业没指定但与所修课程相关的、非毕业资格所用的其它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可申请免修或置换相关专业课，或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参加政府主办的专业技能、体育、文化素质等竞赛，可用所获得的奖项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或证书。学生参加设计类、作品类、论文类大赛或创新创业工程项目所取得的各类成果如达到毕业设计要求的，完善后可作为其毕业设计作品。

第十条 学生在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参与学校批准立项并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被社会采纳应用、获得国家专利等，经学校认定后，可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或证书。

第十一条 因创业或积累工作经验休学的学生，复学后，可根据工作时间、内容、总结报告等要求，经学生所在学院考核认定其成果后，可申请免修实习类、社会实践类，或相关实训类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在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退伍复（入）学后，可申请置换考核没有合格的必修课或申请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

三、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教务处受理两次学生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申请。每两个月一次。

第十四条 凡由学生提出的申请，必须根据申请类别填写对应的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学院相关负责人根据《学生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对应标准》（附件 4）要求，审核学生的申请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做好存档。按日历偶数月份的月底最后一天统一收集好纸质版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汇总表（附件 5）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各部门初审免修、置换或替代课程学分申请时，证书类审核由专业主任、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竞赛类审核由竞赛指导教师、主管院长（体育类赛事由体育部主管教学主任）签署意见；学术成果类审核由专业主任、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服兵役类审核由武装部长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教务处审核学院提交的初审材料，审核通过的录入综合教务成绩系统并登记备案，学生可在自助系统中查询。审核不通过的将结果反馈给学院，由学院告知学生。

第十八条 自考本科课程学分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审核并录入教务系统，成绩发布后，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将打印的成绩单签字盖章后统一报教务处签批备案。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学分由汽车与交通学院审核并录入教务系统，成绩发布后，汽车与交通学院将打印的成绩单签字盖章后，统一报教务处签批备案。

四、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学分的管理办法（试行）》（深职院〔2009〕109号）文废止。

- 附件：1. 免修课程申请表
2. 置换不及格课程申请表
3. 替代任意选修课程申请表
4. 学生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的学分对应标准
5. 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汇总表

附件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免修课程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成果名称					
类别/级别				对应学分	
免修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div>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且没有用于其他方面的学业审核用途，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学校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div>					
证书类审核： 专业主任： _____ 主管院长： _____ 教务处：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竞赛类获奖审核： 指导教师： _____ 主管院长 / 体育部主任： _____ 教务处：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服兵役类获奖审核： 武装部长： _____ 教务处：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学术成果类审核： 专业主任： _____ 主管院长： _____ 教务处：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成果审核： 责任部门负责人： _____ 责任部门领导： _____ 教务处：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教学秘书确认签字：

备注：1. 教学秘书需审核申请的课程及其学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累计申请的课程学分是否超过12学分，替代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是否超过6学分，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其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并汇总一并报教务处。2. 各类成果申请免修课程需在本表对应栏中逐一审核签署。3. 继培学院引进的相关证书及其它成果由责任部门在其他成果审核栏中签署意见。

附件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置换不及格课程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成果名称					
类别/级别				对应学分	
置换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申请人： 日期： </div>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且没有用于其他方面的学业审核用途，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学校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申请人： 日期： </div>					
证书类审核： 专业主任： 主管院长：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竞赛类获奖审核： 指导教师： 主管院长 / 体育部主任：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学术成果类审核： 专业主任： 主管院长：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服兵役类获奖审核： 武装部长：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其他成果审核： 责任部门负责人： 责任部门领导：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教学秘书确认签字：

备注：1. 教学秘书需审核申请的课程及其学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累计申请的课程学分是否超过12学分，替代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是否超过6学分，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其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并汇总一并报教务处。2. 各类成果申请免修课程需在本表对应栏中逐一审核签署。3. 继培学院引进的相关证书及其它成果由责任部门在其他成果审核栏中签署意见。

附件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替代任意选修课程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成果名称					
类别/级别				对应学分	
替代任选课名称				课程学分	
申请理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申请人： 日期： </div>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且没有用于其他方面的学业审核用途，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学校处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申请人： 日期： </div>					
证书类审核： 专业主任： 主管院长：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竞赛类获奖审核： 指导教师： 主管院长 / 体育部主任：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学术成果类审核： 专业主任： 主管院长：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服兵役类获奖审核： 武装部长：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其他成果审核： 责任部门负责人： 责任部门领导： 教务处： 日期： 日期： 日期：					

教学秘书确认签字：

备注：1. 教学秘书需审核申请的课程及其学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累计申请的课程学分是否超过12学分，替代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是否超过6学分，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其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并汇总一并报教务处。2. 各类成果申请免修课程需在本表对应栏中逐一审核签署。3. 继培学院引进的相关证书及其它成果由责任部门在其他成果审核栏中签署意见。

附件4:

学生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对应标准

1. 职业资格证书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免修或置换课程学分	任意选修课学分
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最多两门相关课程	5.0
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与该证书直接相关的一门课	4.0

2. 语言类证书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分数	任意选修课（学分/人）
大学英语	四级	2.0
	六级	4.0
雅思	5.5-6.5	2.0
	6.5以上	4.0
PTE	50-62	2.0
	62以上	4.0
托福	70-85	2.0
	85以上	4.0
PETS	3	2.0
	4-5	4.0
普通话	二级乙等及以上	2.0

3. 国家专利、论文、作品、科研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免修或置换课程 (学分/人)	任意选修课 (学分/人)
专利	发明	5.0以下 / 1门课 / 1个证书	5.0
	实用新型	3.0以下	3.0
	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2.0以下	2.0
论文 作品	核心期刊、国家级出版物	3.0以下	3.0
	一般期刊、省级出版物、文集、 参与学校批准并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	2.0以下	2.0
科技 成果	被社会采纳应用、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0 / 1门课 / 1个证书	4.0

4. 在校（籍）期间创业或参加工作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时间	免修实习类、实践类、实训类课程（门）
因创业或积累工作经验 而休学	满6个月	1
	满12个月	2

5.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置换课程学分	任意选修课学分
立功	一等功	5.0以下	5.0
立功	二等功	4.0以下	4.0
立功	三等功	3.0以下	3.0
优秀士兵	-	-	2.0

6. 竞赛类获奖对应学分标准

级别	第一主办方 或区域	免修或置换课程（学分/人）	任意选修课 （学分/人）
国际赛一等奖	全球性	5.0以下 / 1个证书	5.0
	区域性	4.0以下 / 1个证书	4.0
国际赛二等奖	全球性	4.0以下 / 1个证书	4.0
	区域性	3.0以下 / 1个证书	3.0
国际赛三等奖	全球性	3.0以下 / 1个证书	3.0
	区域性	2.0以下 / 1个证书	2.0
全国赛一等奖	政府部门	4.0以下 / 1个证书	4.0
全国赛二等奖	政府部门	3.0以下 / 1个证书	3.0
全国赛三等奖	政府部门	2.0以下	2.0
省部赛一等奖	政府部门	3.0以下	3.0
省部赛二等奖	政府部门	2.0以下	2.0
省部赛三等奖	政府部门	2.0以下	2.0
市级赛一等奖	政府部门	2.0以下	2.0
市级赛二等奖	政府部门	2.0以下	2.0
市级赛三等奖	政府部门	-	1.0
参赛未获奖		-	1.0

注：竞赛级别按照学校学生技能竞赛管理规定认定：（1）世界技能大赛为国际赛，其它类参照全国赛或以下级别对应认定；教育部主办的竞赛为全国赛，教育部直属司或其他部委主办为省部赛；省教育厅或省政府主办的为省级赛，下一级机关或市教育局主办的为市级赛，等等。

7. 体育竞赛类获奖申请学分标准

学分/人 比赛名称	名次				所有以上各级参赛 未获奖
	第1-2名	第3-4名	第5-6名	第7-8名	
全国学生运动会、 省运会	5.0	4.0	3.0	2.0	1.0
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 赛、省大学生运动会	4.0		3.0		1.0
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3.0		2.0		1.0
市大学生单项锦标 赛、市教育系统运动 会	2.0	1.0			

附件 5:

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汇总表

申报学院:		审核人:		学院领导:		截止日期:		
序号	班级名称	学号	学生姓名	学年学期 (20151/20152)	证书或成果名称 (请填成果全称和级别)	申请类别 必修/任选	免修、置换、替代 学分	成果类型 (证书替代/比赛替代)
例:	15 计信 3 班	15020463	张三	20152	计算机辅助设计绘图员 (机械) 中级	任选	2	证书替代
例:				20152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任选	2	证书替代
例:				20152	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	任选	2	证书替代
例:				20152	2015 年度优秀士兵证书	任选	2	证书替代
例:				20152	2015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英语写作 赛项一等奖	任选	3	比赛替代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深职院〔2013〕176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课程综合成绩的评定，推动成绩评定方法与国际通行方法接轨，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综合成绩的评定按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实施。考试课程的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评定，最终换算为五级制；考查课程的综合成绩按五级制或二级制评定。

二、为便于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课程综合成绩综合采用课程绩点制和五级制评定；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质量采用平均课程绩点进行评价。

（一）课程绩点的定义与计算

1. 考试课程

考试课程综合成绩为100分的对应课程绩点为4.0，60分的对应课程绩点为1.0，60分以下课程绩点为0。60分~100分间对应的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f_k = 1 + (X - 60) \times \frac{3}{40} \quad (60 \leq X \leq 100)$$

课程绩点带一位小数位（4舍5入）。

2. 考查课程

考查课程对应的课程绩点需做均化处理：采用五级制评定的考查课程对应的绩点如表一所示；采用两级制评定的课程，其通过的绩点按2.9计（对应85分，便于优秀学生的综合评定），不通过的绩点为0。

表一：百分制、五级制、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等级	五级制的均化绩点
$90 \leq X \leq 100$	$3.3 \leq f_k \leq 4.0$	A（优）	3.7（95）
$80 \leq X < 90$	$2.5 \leq f_k < 3.3$	B（良）	2.9（85）
$70 \leq X < 80$	$1.8 \leq f_k < 2.5$	C（中）	2.2（75）
$60 \leq X < 70$	$1.0 \leq f_k < 1.8$	D（通过）	1.4（65）
$X < 60$	$f_k = 0$	F（不通过）	0

(二) 平均课程绩点

$$\text{平均课程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课程绩点在 1.00~4.00 之间，采用带两位小数位形式（4 舍 5 入）。平均课程绩点越高，则学生的学习质量越好。

(三) 学生成绩单按以下形式打印。

学号： 姓名： 班级： 学院： 专业：

课程名称	类别	学分	综合成绩	课程绩点	原始成绩（可选）
	必修/选修		A、B、C、 D、F 五级制	带 1 位小数 的 4 分制	考试的百分制成绩及考查的 五级制或两级制成绩

总学分： 必修学分： 选修学分： 平均课程绩点：

成绩单的原始成绩只有在学生有特别需要时方可附带打印，正常情况不打印。

(四) 教师登录学生成绩的操作办法不变。百分制换算成五级制及对应的课程绩点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并由系统自动生成班级或学生成绩单。

(五) 本办法从 2013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深职院〔2010〕82号

为了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效地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培养学生守纪守时的良好品德和职业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勤的内容

第一条 学生考勤时间为注册报到日至学期结束。

第二条 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及学校、学院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 学生考勤的项目包括出勤、迟到、早退、旷课、事假、病假等，用规定符号进行记录。

二、考勤的实施

第四条 新生入学的考勤按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五条 学生参加校内的一切教学活动（全校性任选课除外）的考勤以班级为单位，任课教师负责进行当堂考勤（可以以多种的形式和方式），学生考勤员（一般由班长或学习委员担任）负责进行考勤记录，教师当堂签字确认。学生考勤员因故不能履行考勤职责时，由班长另行指派。

第六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对违反所在单位考勤制度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将其情况报所在学院。

第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生干部负责考勤记录。

三、考勤的统计

第八条 学生考勤记录以班级为单位，按课程、每4周和学期分类统计。

第九条 学生考勤表由学生考勤员会同班级学生干部，每4周汇总填入学生考勤统

计表，并将统计结果报学院，由学院将各班级考勤情况在学院内部发布。

第十条 学期结束前，班主任或辅导员会同学生干部应将学生考勤统计表的全学期数据报所在学院。学院对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考勤情况的学生及其处理决定录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所教课程的重要考试（考核）前，须对本课程的考勤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考勤情况的学生，取消该生考试（考核）资格，并将结果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

第十二条 对学生缺勤学校和学院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的考勤统计，折算为旷课学时后，在学期结束前报学院汇总。

四、迟到和早退

第十三条 学生未经请假，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到达或提前离开教学活动场所十五分钟以内者，按迟到或早退论。

五、事假和病假

第十四条 学生在课堂或教学活动中临时请假不超过一学时者，须向任课教师口头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课堂或教学活动场所并按时返回，不作考勤记录。

第十五条 学生请事假或病假，须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要到请假处销假。确需续假者，要先办理续假手续。学生请假或销假应及时将手续报班级学生考勤员。

六、旷课

第十七条 学生迟到或早退超过十五分钟按旷课论。

第十八条 学生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十九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者按旷课论。

第二十条 学生超假或续假未准而没有参加教学活动者，按旷课论。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按缺席二小时折合旷课一学时计。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办理自修或免修申请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按旷课论。

七、处 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旷课时（实际旷课学时与迟到早退折算旷课学时之和）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五分之一或缺课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成绩计零分，必须重修。

第二十四条 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含迟到、早退折合的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相应处分。

八、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旁听生。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0年9月起执行。

深职院学生更改身份资料规定（试行）

深职院〔2008〕208号

为健全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启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and 做好2005年高校入学新生数据核对工作的通知》，特制订、试行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如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性别、民族与《招生录取新生名册》不符的，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范围者，可向教务处递交更改身份资料申请。

第二条 更改身份资料申请包括“更改身份资料申请书”、身份证、户口簿、当地公安部门开具的相关身份证明。符合更改条件的学生填写《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见附件）。

第三条 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人员和负责招生人员一同审核相关材料，符合条件者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更正身份资料。

第五条 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的受理时间为新生入学数据核对期内。核对期限内不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者，学校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管理和发放学历证书。

第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

- （一）学生同时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的；
- （二）身份证号涉及出生日期更改的；
- （三）姓名或身份证号改动比较大的；
- （四）两次以上（含两次）申请更改的；
- （五）学生提出申请、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六）学生毕业证已发放、回校要求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

第七条 学生更改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即进入教育部新生核对系统和学校的教务管理系统）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改的申请。

第八条 教务处将更改后的学生个人信息资料正式备案，作为学籍管理资料使用。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中若有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附件：学生信息资料更改申请表

附件：

学生信息变更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学院			班级		
申请 原因 项目 承诺	申请原因： 更改项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承诺	申请承诺：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如有冒名顶替、舞弊等弄虚作假行为，因更改入学信息资料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所附的证明材料： 1. 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当地派出所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其它证明材料。				
教务 审核 意见	签名： 20 年 月 日				
处理 结果	经办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备注	提交的《学生信息变更申请表》若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则仍以原信息为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深职院〔2006〕46号

第一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一条 按照我校教学计划的要求，高职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技能与实践教学占总学时的40—45%，理论课教学学时占55—60%。

第二条 我校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是指为学生扩大选择专业方向或辅修专业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及实际情况，在全院、甚至跨院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必修课占全部学分数量的比例将随着学分制的完善逐步降低，当前约占70%，同时强化课程模块和课程先修后续关系的制约作用；选修课占总学分的比例将随着学分制的进展而逐步增加，当前约占30%。

第三条 学分规定

1.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可包括课内学时与课外学时，学分以学期（每学期以18周计）为计算单位；
2. 常规课程一般每18学时计算1学分，整周实践课每周计算1学分；
3. 体育课为公共必修课，每学期计算为1.5学分；
4. 军训为公共必修课，在新生开学时进行，军训期间同时开展专业教育、卫生教育和形势教育，共计两学分；
5. 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周数计算，每周计算为1学分；
6. 校际之间同一层次且教学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经学校批准，可以承认其学分；
7. 附加学分的认定办法参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附加学分管理办法》。

第四条 我校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二年制专业为80-90学分；三年制专业为120~130学分；四年制专业为170~180学分。

第二章 学制规定

第五条 实行弹性学制。我校二年制专业标准学习年限为二年，三年制专业的标准

学习年限为三年，四年制专业的标准学习年限为四年，五年一贯制专科的标准学习年限为五年。学生提前学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且成绩优良者，可提前毕业。在标准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时间，其中二年制、三年制专业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四年制、五年一贯制专科专业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章 选课和免修制度

第六条 学生在选择课程时须按下述要求进行：

1.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选课。每个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指导书必须说明课程的“先行后续”关系，必修课优先选择，应先修先行课，后修后续课。

2. 实行分阶段选课制度，阶段的划分以学年为单位。学校每学年对学生所获学分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凡一学年未获学分达到或超过应修学分总数的三分之一者，或跨学年累计未获学分达到15学分者，必须跟随下一年级学习；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其行政班级和住宿必须同时编入下一年级。

3.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对下一学期的课程进行选择，学生所选课程以教务处打印出的课程认定单为准。

4. 一门课程如要求修读的人数超过限选人数，则按先选先定原则予以确认。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最后一个学期除外）修读的课程应在15到25学分之间，一般不超过25学分。符合如下条件的学生有资格选修超过25学分的课程：

1. 平均绩点值达到3.5，每学期可修读不超过35学分的课程；

2. 平均绩点值达到2.5，每学期可修读不超过30学分的课程；

3. 每学期选课少于15学分的，需报院系领导批准。

第八条 为便于学生选课，公共必修基础课原则上应每学期开设。

第九条 修读课程一经选定，学生不得随意改选或退选。

第十条 免听与免修。免听是对成绩优秀学生的一种奖励，只有平均绩点值达到3.5以上者方可申请免听，且一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学生因故跟下一年级修读时，其已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可以免修。无论是免听还是免修，学生都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填写《免听（修）申报表》，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免听课程可不跟班

上课,但必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跟班考试,考试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军训、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听或免修;学生因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训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体育课由体育教学部门确认,教务处批准,编入保健班学习;军训课由学校医务卫生部门证明,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参加其它特定课目训练,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二条 任选课选修

1.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关于任选课修读学分的要求,选修一定量的校任选课和院系任选课。

2. 学校规定学生参加任选课学习的时间为学生入学后的第二个学期至倒数第二个学期,在此期间,每个学生每学期可选修一门校任选课,同时还可以选修一定数量的院系任选课(具体数量由各院系另行规定)。

3. 学生参加校任选课学习的程序由网上报名、试读与改选、课程修读三个环节构成。

教务处在每学期的期末开通校任选课网上报名系统,公布下学期的校任选课课程,并接受学生的选课报名。报名系统根据两轮的报名与抽签结果,公布学生报名的最后结果,并于开课前的网上公告课表。

校任选课开课的第一周为试读周,第二周为改选周,学生可以根据试读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修读或是改选其他课程。若改选其他课程,则必须得到所改选课程任课教师的批准,未得到批准者将被视为无效改选。

4. 学生参加院系任选课学习的程序由各院(系)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理论课程及基础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军训、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可采用等级记分制,并计算相应的平均绩点。

第十五条 本学期必修课程、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参加一次补考。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及补考成绩不及格，须根据学校重修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的修读和考核，并缴纳有关费用。课程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后，课程成绩按注明的补考或重修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单。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须办理缓考手续；凡擅自缺考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重新修读也可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实行教考分离制，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参见《关于课程考试改革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八条 实行绩点学分制。学生选修课程经考核达60分，成绩绩点计为1.0，以后每增加1分增加0.1个绩点；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进行等级成绩计量的课程，其绩点可分别计为4.5、3.5、2.5、1.5、0，或由任课老师分别给出等级成绩及绩点。只采用合格与不合格计量成绩的课程或考试不计算绩点。

学校对每位学生每学期各门课程的成绩都进行绩点值的等值换算，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评选优秀学生、决定学生修读的学分量及辅修资格的标准。成绩与绩点换算关系见下表：

成绩		绩点
90	优	4.0—5.0
80—89	良	3.0—3.9
70—79	中	2.0—2.9
60—69	及格	1.0—1.9
<60	不及格	0

为了衡量毕业生的质量，学生修业期满，综合计算平均绩点。综合计算平均绩点的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cdot \text{绩点})}{\sum \text{学分}}$$

第五章 主修与辅修

第十九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学校实行主修辅修制。主修专业是指学生根据招生录取要求所选择的以完成学业为目标的修读专业；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主修专业以外，修读的任一其它专业（具体要求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行辅修制的规定（试行）》）。

第二十条 辅修另一专业的学生，修完辅修专业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毕业时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未修完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者，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所修学分可以抵冲任选课学分。

第二十一条 辅修另一专业的学生其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不变，仍然要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标准。对因未修够主修专业学分而不能毕业者，无论其是否修够辅修专业学分，均不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对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但不符合辅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所缺课程，如符合毕业条件，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二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标准，德、智、体诸方面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提前学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修满规定的学分且成绩优良者，可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一学期前提出申请，院（直属系）领导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和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发给肄业证；学生修读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可申请延期毕业，或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允许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重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或获得相关证书，达到毕业标准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章 学分制管理的配套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实行导师制。导师制是学分制管理的重要配套制度。导师主要负责与学生学习相关的问题的管理。每20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导师由各系部负责管理。导师资格及职责由教务处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完善以学生学籍管理为中心的学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教材的订购与供应要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要制订一套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教材管理，提高教材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制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暂行规定》，具体规定我校各收费项目和标准。标准学习年限内的收费标准可以参照如下公式进行：

$$\text{单位学分应缴费} = \frac{\text{本届学生年学费标准} \cdot \text{标准学习年限}}{\text{本届学生应修总学分}}$$

$$\text{辅修\补习课程应收费} = \text{单位学分应缴费} \cdot \text{课程学分}$$

$$\text{开班重修应缴费} = \text{单位学分应缴费} \cdot \text{该课程学分}$$

单独辅导重修费用减半。

教学运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

深职院〔2020〕12号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推动“六融合”系统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和运行，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科学、合理、公正反映教师教学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范畴仅限于已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集中实践和非集中实践（实习）类课程（含课外学时）。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上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据为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学期初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教师服从教学单位的工作安排，签领任务书。该任务书为教师该学期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 为提高效率及保障公平公正，学校统一规定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学校层面（及以上层面）的评、聘、考和相关奖励项目涉及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量计算及相关办法。

第二章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为便于分类计算，学校将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分为授课工作量、整周实训/实习工作量、顶岗实习（毕业作品）工作量和课程考核工作量。

（一）授课工作量

授课工作量以任务书为依据，按照实际完成的学时计算（扣除节假日取消课时数）。设班级（人数）系数k1。

授课工作量=授课学时数×k1

系数 k1 规定为：

1 个基本教学班：系数取 1.0

2 个基本教学班：系数取 1.4

3 个基本教学班：系数取 1.6

混合编班：以 40 人为基数 1.0，每增加 10 人系数增加 0.1，最高不超过 1.6

课程教学由多名老师协同完成的，根据参与教师实际分工任务分摊教学工作量。

（二）整周实训/实习工作量

整周实训（实习）课程教学原则上不设主、辅讲。整周实训（实习）课程教学由多名老师协同完成的，根据参与教师实际分工任务分摊教学工作量。

如因危险工种或特殊工种的技能实训要求，并有相关文件为依据，须设立主、辅岗进行授课的，由教学单位研究，充分论证后报学校审核通过，并在全校公示。主讲、辅讲系数之和限定为 1.5。

安排在校外的整周实习（不包括顶岗实习）课程教学指导分为驻点指导和不驻点指导。驻点指导是指与学生同食宿进行课程指导；不驻点指导是指巡回指导但不与学生同食宿。

驻点实习工作量标准为 24 学时/班/周，不驻点实习工作量标准为 10 学时/班/周。

驻点实习指导工作量=24×班数×周数

不驻点实习指导工作量=10×班数×周数

（三）毕业顶岗实习（毕业作品）工作量

顶岗实习和毕业作品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顶岗实习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可采用多学期、工学交替等形式开展。教师的毕业顶岗实习（毕业作品）指导工作直接与具体学生对接，工作量与人数相关。毕业顶岗实习（毕业作品）工作量标准为 12 学时/生。

毕业顶岗实习（毕业作品）工作量

=12 学时/生×指导学生数

为保证指导工作质量，原则上规定技术应用类专业的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文科及艺术设计类专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2 人，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毕业作品开题、答辩工作量不再另行计算。

（四）课程考核工作量

课程考核分为笔试考试、非笔试考核以及综合性评价，所有课程均应采用形成性考

核，逐步过渡到以作品、项目成果形式作综合性评价。

1. 笔试考试（考核）工作量

命题：4 学时/套。每套试卷包含 A、B 卷和参考答案。

非随堂考试阅卷：2 学时/班。以多人流水方式阅卷时，其阅卷工作量平均分配。

2. 非笔试考核（含口试、操作类、全形成性等）工作量按 6 学时/班计，同一门课程每增加 1 个班增加 4 学时。

原则上课程结束后的考核不应占用正常上课时间。如采用随堂考核形式，则在计算考核工作量的同时，扣减授课教学工作量。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减免和特别说明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减免：

（一）专业主任、教学单位负责人等有行政职务的专任教师、经学校批准的其他职务人员（科研平台团队负责人等）的教学工作量减免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减免范畴和时间以学校正式文件为依据，跨学期减免按照实际应减免月份折算；

（二）经学校批准全脱产下企业实习、出国研修、公派参加各类进修及符合计划生育规定休产假的教师，其脱产期间教学工作量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计算；

（三）享受教学工作量减免的相关专任教师应服从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安排，完成所在教学单位（或学校）要求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四）MOOC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另行制定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暂行）》（深职院〔2002〕200 号）同时废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选修课耗材申报 与管理规定

深职院〔2015〕144号

为了规范校级选修课教学过程中所需耗材的申报与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耗材指课程教学过程中必需、且学期课程教学结束时全部用完的原材料，可重复使用的工具或其它器材不属于本规定范围，其添置由设备计划或实训室建设经费列支。

第二条 凡由各教学部门组课、供全校学生选修，且能按学校规定开出的课程，教学时必需的耗材属本规定的申报范围。

第三条 凡由教学部门组课、面向本部门学生开出的选修课，其耗材由该教学部门的实训教学经费列支。

第四条 创新型项目课程耗材由对应的科研项目经费或部门实训耗材经费列支。

第五条 全校选修课耗材经费的预算由教务处按年度统筹。

第二章 申报与管理

第六条 凡已开出的校级选修课耗材申报按《校级任选课耗材申报表》填报（见附件），未开出的选修课程不得申报其教学耗材。

第七条 耗材申报表必须于开学后第一周报教务处，只有申报批准后方可采购、报账。

第八条 每门选修课程耗材经费额度上限4000元。

第九条 凡在实训室上课的选修课，其耗材的采购与管理由所在实训室负责采购与保管，领用时登记入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管理规定

深职院〔2015〕107号

为了规范教室管理，明晰相关部门的职责，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及其分类

本规定所指教室为各校区教学楼（日新楼、学思楼、德业楼、崇德楼A座、华侨城校区教学楼）内用于日常教学的所有教室，不包括各校区实训楼（如格物园A座、格物园B座、格物园C座、知行园A座、知行园B座、崇德楼B座、华侨城校区实验楼）内的多功能一体化教室、计算机机房及各教学楼内的其它用途房间。

教学楼内的教室分为单班教室、双班教室、阶梯教室等三类。

第二条 教室管理办公室

本规定中所指教室管理办公室即为原来的教学现场管理办公室（简称为“现场办”），分布于各校区的教学楼内。

第三条 教室管理分工

教务处负责各校区（华侨城校区除外）教室的统一调配，教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各校区教室的日常管理；鉴于华侨城校区较为独立，为便于管理与协调，华侨城校区教室的调配由华侨城校区负责，华侨城校区教室的日常管理由其教室管理办公室负责。

教室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四条 教室管理办公室是教室安全事项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办法，并负责执行；教务处、华侨城校区代表学校监管其安全职责，并及时将相关安全事项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

第五条 负责开、关各校区学校统一课表的教室、晚自习教室、审批通过的临时占用教室；负责教室内教学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及时维护并协调各校区教室内教学设备、配套设施的维修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指导教室内设备的使用，不能及时维护到位的应第一时间报教务处或华侨城校区，由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条 每学期放假前一周应将各校区教室的运行状况总结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公函方式报教务处或华侨城校区。

第八条 每学期正式上课前，确保各教室能满足教学使用的各项要求，并于首次上课前以公函形式将各教室的准备及运行状况报教务处或华侨城校区。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前，负责在各教室门口张贴并维护该教室的学期课表，直至学期结束，便于巡查与开、关门管理。

第十条 配合教务处或华侨城校区、后勤基建处、设备处做好各校区教室教学设备、配套设施的更新换代、维修及设备采购、教室装修或改造等的申报工作，统计全校教室所需购置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及备件等。

第十一条 配合教务处作好大型考试的考场准备、司铃调整与司铃、教室恢复工作；负责期末考试周考试的统一司铃、考场情况记录。

第十二条 负责保管教室内的所有设施及维护/维修所需的备件，并配合相关部门盘点教室内各种设施的产权登记与报废工作，不得遗失任何设备。

第十三条 负责协调教室的卫生、清洁管理工作，确保教室整洁、卫生、环境优美。

第十四条 严格按课表或临时占用教室申请审批时段开、关教室；自修期间应定时巡查各自修室，做到人少灯少，人走灯灭，无人锁门或集中调配自修教室，节电节能。

第十五条 负责保存临时占用教室的签单与记录，保存期限为2个日历年份。

第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制订配套的教室管理条例，并张贴在各教室内。

第二章 “服务外包”的监管

第十七条 全校各教学楼教室的管理引入“服务外包”时，由教务处及华侨城校区负责提出教室服务外包的需求，并会审会签由学校职能部门主持的教室服务外包合同或整体服务外包合同中的教室管理部分。

第十八条 教室管理引入“服务外包”后，教务处及华侨城校区按照有关教室服务外包合同要求及教室管理办公室职责、教室管理规定等，负责对教室服务外包进行监督及考核评价。

第三章 教室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各校区教室由教务处（华侨城校区教室由华侨城校区）负责统一调配，经调配后，学期具有优先使用权的教学部门负责其片区的使用调配，涉及其它教学部门

的教室使用由教务处协调；凡课表外需要占用教室的，必须办理申请审批手续(见附件)，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教室(教室管理办公室按课表和申请审批单、自修时段开关教室)。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容量为 300 人以上阶梯教室临时占用的最终审批；教学部门负责审批其学期具有优先使用权教室的临时占用。

第二十一条 所有临时占用的教室都必须由借用部门的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记录，教务处每周负责存档一次，保存期限为 2 个日历年份。

第二十二条 教室的门锁及钥匙由教室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开门或自行换锁。

第二十三条 上课、自修、考试期间禁止教室周边影响教学、自修、考试正常进行的各类活动或工程施工，禁止大声喧哗或吵闹。

第二十四条 教室改造必须由教务处(华侨城校区教室由华侨城校区)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教室各种教学设备严禁用于开展学生的娱乐活动或与教学无关的其它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由责任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否则按违纪处理(教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记录或审批件备存)。

第二十六条 教室管理办公室根据学校要求执行各项检查时，教室内的教师和学生应尊重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上课教师和学生应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禁止带食品、有机饮料进入教室，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杂物，禁止在教学楼内吸烟。

第二十八条 爱护教室所有设施，非故意损坏者，照价赔偿，有意破坏者除赔偿外，追究相关责任，并实施处罚(由教室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或通报教务处与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严禁随意在门窗、桌椅及教室内外墙壁上涂写、刻划及张贴，不得将课桌椅和其它设施搬出教室；经审批临时占用的教室，用完后必须保持教室的布置不变或复原。

第三十条 不得在教室内从事任何违纪、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教学楼内具有教学功能的公共房间统一由教务处负责调配，并备案(华侨城校区的由华侨城校区负责)，一旦划归部门使用，则由该部门负责其日常维护与管理，教室管理办公室不再负责维护与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与深职院（2006）53号文《教学楼管理办法》配套；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其它规定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室管理办公室引入“服务外包”时，外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作为本规定内容的补充，并严格按合同执行。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规定的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占用教室申请审批表

附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占用教室申请审批表

申请部门		联系电话	
使用时间	周次 星期 节次（时间）		
申请的教室			
教室所在校区		教学楼名称	
教室编号		教室类别	
申请理由			
受理人			
申请部门领导审批			
活动内容、参加人员是否涉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 年 月 日			
若涉外，保卫处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请部门填写；2. 教室类别：填写“单班教室”、“双班教室”、“阶梯教室”等；3. 受理人：300 人以上的阶梯教室由教务处教室调配人员填写，其它教室为学期具有使用优先权的教学部门教学秘书填写；4. 300 人以上的阶梯教室先由申请部门审批，教务处最终审批；其它教室直接由学期具有使用优先权的部门审批，不需教务处审批；5. 一经审批，占用教室的活动安全由申请部门及现场办负直接责任；6. 此表由教室管理办公室负责保存与记录。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责任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深职院〔2012〕96号

为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落实岗位责任制，增强教职工的责任心，预防责任事故的发生，促进学校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全校教学、行政工作的正常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事故的种类与界定

责任事故分教学责任事故和行政责任事故两种。教学责任事故是指参与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纪律或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或行为。行政责任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履行学校行政公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正常工作、学习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或行为。

二、责任事故的认定等级与标准

按事件或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严重程度，责任事故分为三级：一般责任事故、较大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和行政责任事故认定标准，具体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附件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行政责任事故认定标准》（附件2）。

三、责任事故的处理

1. 属一般责任事故的，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通报批评，同时扣除一个月岗位津贴，从认定事故之日起半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2. 属较大责任事故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予以行政警告处分，同时扣除两个月岗位津贴，从认定事故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3. 属重大责任事故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予以行政记过处分，同时扣除三个月岗位津贴，从认定事故之日起两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4.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三次以上、较大或重大责任事故两次以上，或责任事故性质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从重处理，扣除四个月或以上的岗位津贴，并予以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5. 责任事故涉及违反党纪、国法的，按责任事故处理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责任事故的处理程序

1. 责任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发生的责任事故负有督察、上报的责任，责任事故知情人具有积极举报的义务。教务处和人事处分别为教学责任事故和行政责任事故的受理部门。

2. 责任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事故责任人明确和事故情节清楚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或人事处；事故责任人不明或事故情节不清楚的，由教务处或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特殊情况由纪检监察（审计）室牵头成立专门调查组调查处理。

3. 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教务处或人事处提出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较大和重大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教务处或人事处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4. 人事处负责全部责任事故处理结果的送达和执行。

五、责任事故的申诉与裁决

1. 如果责任事故的责任人认为责任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者处理不当，可在责任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时视为责任人认可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2. 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进行复议调解。

六、附 则

1. 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属教学责任事故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属行政责任事故的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行政责任事故认定标准》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

一、一般教学责任事故

凡出现下列事件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序号	事项内容
1	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相关教学文件，影响教学进行
2	在计划学时内，未完成规定教学内容，学生意见较大，投诉较多，造成不良影响
3	教材选用不当，学生反映较多，造成不良影响
4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学生投诉较多
5	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
6	在教学活动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或在教学过程中不负责任，有较多学生投诉，造成不良影响
7	不按时上报考试成绩或上报的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
8	因个人原因，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
9	违反学校监考规则，或干扰学生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10	排课、排考、调停课安排不当，致使教学或考试秩序混乱
11	不按学校要求将试卷、毕业设计等资料归档，造成文档丢失
12	未按规定向实训室申报设备（含软件）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准备教学设备，或者对教学设备损坏未按规定报修，或者报修后未及时修理，影响教学工作
13	其它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行为或事件

二、较大教学责任事故

凡出现下列事件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较大教学责任事故。

序号	事项内容
1	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差，课堂秩序混乱，学生投诉多，造成较严重影响
2	未按学校规定程序，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或参考资料，谋取私利
3	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教材计划或因教材管理部门工作失误，导致学生未领到教材，影响教学进度，学生投诉多
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因个人原因擅自停课、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缺课 1 次
5	因个人原因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擅自请人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造成较大影响
6	未按管理规定和标准程序做好实训（验）课准备和指导工作，学生反映强烈或造成严重后果，如设备损坏或财物损失
7	教师未按规定命题，试卷出现多处错误，考生反映大，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8	监考、巡视人员不严格执行监考规则，严重影响考场秩序，考生反映强烈
9	试卷在命题、印刷、传送、保管中泄密，造成较严重后果
10	考试后漏收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试卷，造成较严重后果
11	课程或试卷评分严重失实
12	未经批准更改学生成绩，或在登录、出具学生成绩时出现较严重的错误，造成较大的影响
13	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凡出现下列事件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序号	事项内容
1	在教学各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选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造成严重后果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课或缺课2次以上（含2次），造成恶劣影响
4	非法翻印教材或售卖盗版教材，造成恶劣影响
5	违反实训（验）室操作规范和安全守则，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6	协助学生作弊，造成严重后果
7	为学生出具虚假的学习成绩或证明，造成恶劣影响
8	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附件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行政责任事故认定标准

一、一般行政责任事故

凡出现下列事件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一般行政责任事故。

序号	事故内容
1	上班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并影响工作
2	无故不参加学校、部门组织的集体性行政公务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
3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工作故意推诿、拖拉，或不服从工作安排，并造成不良后果
4	工作服务态度差，被师生投诉，经核查属实
5	对工作中发生的严重违纪行为或责任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未能及时发现、处理
6	违反工作纪律，泄露工作信息，或散布不当、失实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7	在票据报销或各种评比、考核等行为中，存在不实行为，情节较轻
8	违反工作程序，或越权处理公务，造成不良影响
9	工作部署、指令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10	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工作事项，或改变集体作出的决定，造成不良影响
11	其他因失职给学校利益造成任何形式的一般性损害，或者影响学校工作和生活秩序的事件或行为，例如工作资料遗漏或差错、印章管理不当等

二、较大行政责任事故

凡出现下列事件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较大行政责任事故。

序号	事故内容
1	上班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并较严重影响工作
2	上（值）班期间未能及时到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造成较严重后果
3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没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不服从工作安排，并造成较严重后果
4	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有预兆而未能发现和制止，或不按规定报告
5	违反工作纪律，泄露重要工作信息，或散布严重不当、严重失实言论，造成较严重后果
6	在票据报销或各种评比、考核等行为中，存在不实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7	严重违反工作程序，或越权处理公务，造成较严重后果
8	重要工作部署、指令出现失误，造成较严重后果
9	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严重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要工作事项，或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造成较严重后果
10	其他因失职给学校利益造成任何形式的较大损害，或者比较严重地影响学校工作和生活秩序的事件或行为

三、重大行政责任事故

凡出现下列事件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重大行政责任事故。

序号	事故内容
1	上班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并严重影响工作
2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或上（值）班期间未能及时到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	对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放任自流、迟报瞒报，或歪曲事实、虚报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4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反工作纪律故意泄露重要工作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5	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或与校外单位、人员串通损害学校利益，造成严重后果
6	在票据报销或各种评比、考核等行为中，存在不实行为，情节严重
7	严重违反工作程序，或越权处理重要公务，造成严重后果
8	重要工作部署、指令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9	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严重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工作事项，或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造成严重后果
10	其他因失职给学校利益造成任何形式的重大损害，或者严重地影响学校工作和生活秩序的事件或行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重修课课时计算办法

深职院〔2011〕191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务报酬标准，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报酬管理暂行规定（试行）》（2011〔10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补充办法。本办法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报酬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办法。

学校重修教学不再单独发放酬金，而采取计算教学工作量的方式，根据人员类别不同，以不同方式发放相应的酬劳。确定重修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一、单独辅导方式：按1学时/周计算。

二、开班授课方式：按实际上课学时数计算。

三、跟班重修方式：学校班级严控人数，不再给予工作量。

四、课程考核工作量（不包括跟班重修）：

（一）命题：以笔试为主的试卷，每套按2学时计算。

（二）阅卷：10人以内的阅卷量按0.5学时计；10人以上的阅卷量按1学时计算。

（三）口试和操作类考试：10人以内的按3学时计，10人以上的总计4学时计算。

本补充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补充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的 实施办法（试行）

深职院〔2010〕101号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型项目课程建设的意见》（深职院〔2010〕100号）及教学改革的综合方案制订本办法。本着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的原则，从2010~2011学年第一学期开始，率先针对有校外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

一、目的

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是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是培养适应我市经济结构转型的应用型人才的需要。通过创新型项目课程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学生对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的适应性和主动性，强化教师的研究、开发和解决企业技术、管理问题的能力，从而更加突出高等技术教育的人才培养特色。学校各专业要通过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实施试点，探索逐步将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扩大到创新型、应用型 and 制作型等项目课程教学的经验，并在适当时将项目化课程纳入规范化的必修课程体系。

二、申报条件

项目课程负责人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较高的科研水平，在以往的科研实践中表现了良好信誉，且满足下述必要条件：

1. 项目是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或企业获得的、有经费到帐的在研且适合教学的科研项目。

此外，对于教师长期指导并参加的全国性具有技术创新或应用创新内涵、且已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技能大赛项目，经指导教师申请，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可作为创新型项目课程先行实施，并统一纳入项目课程管理。

2. 学生通过该项目课程的学习，可明显提高专业技术能力。

3. 项目课程相关的教学材料和文件（如课程目标、计划、检查、管理、考核方式等）基本完整，并可作为审查评估的依据。

4. 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评审通过的项目课程。

5. 课程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承诺不因为担任此类课程的任务，而拒绝或减少担任其他正常的教学任务。

三、申报与审批

1. 申报时间

项目课程负责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课程在每学期的第14周集中申报一次，第16周公布审批结果。除特殊情况外，每个项目在同批次教学中只能申报一门项目课程，且同一项目负责人每一个学期只能申报一门项目课程。申报的项目课程教学必须在下学期内完成。

2. 申报内容

项目课程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附表1——《创新型项目课程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项目课程的支撑项目名称及来源；
- (2) 指导教师团队；
- (3) 可参加的学生总数；
- (4) 课程的学习内容要点、进度；
- (5) 课程教学目标或成果形式；
- (6) 课程的考核方案及要求。

3. 审批程序

项目课程由科研处受理，主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课程负责人将填写好的《创新型项目课程计划》交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由部门组织评审；科研处进行二次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提交负责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四、实施与管理

创新型项目课程教学暂以选修课形式进行组织与管理，具体如下：

1. 学生申报与确定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课程，由教务处通过学生信息网（SIC）等方式向学生公示，学

生按自愿方式进行选课申报；教务处或相关学院将申报学生的名单发给项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组织筛选，确定最终参加学习的学生，并将学生名单提交给教务处或相关学院；教务处或相关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建档，以便录入学生的学习成绩；同时，课程负责人通知相关学生，以便学生按要求进行学习。

对申报学生的选择要求：

- (1) 参加项目课程学习的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选拔。
- (2) 每门项目课程由不少于10名（理工科）或15名（文科或创意类）学生参加学习。

2. 教学组织

(1) 项目课程的学习形式采用导师制形式，参照毕业设计或作品设计与制作等方式实施，教学形式以突出实效为原则，不要求完全按照课堂教学形式开展。

(2) 课程负责人必须对学生进行分工，明确每个学生的学习任务、课程的完成形式或成果形式、考核与评价方案及要求，并以附表2——《创新型项目课程学习任务书》的形式下发给学生。课程教学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必须提交本课程的实施情况书面总结。

(3) 学校鼓励跨专业、跨学院组成教师团队，共同承担同一项目课程的教学工作。

3. 成绩评定

课程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所承担的学习任务，学习过程、完成质量或成果形式，考核要求与方案等，按形成性考核方式确定学生的成绩，着重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

4. 学分确认

对完成课程任务，达到要求的学生，课程按选修课程计3学分。

5. 教学工作量

项目课程根据教学实施情况按每学期60学时、80学时两个标准实施，并由所在部门评审确定。各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分配。在完成课程教学和评估后，由教务处确认。

6. 课程评估

项目课程的评估由专家组进行，既评价指导过程，更重要的是评价学生完成的作品或成果质量，对指导教师进行等级或定性的评定，并建立相应的信誉记录，择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总结与交流，记入学校共享型创新型项目课程知识库中，供全校师生进行查询与分享。

在完成项目课程教学后，项目课程档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学生学习的成果：包括作品、产品或实验实训报告、或调研报告等；

(2) 课程教学总结：包括教师的指导或课程实施情况总结、学生成绩、课程教学的改进建议等；

(3)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专家组进行考核与评价，并给出评定等级；

五、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文中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创新型项目课程计划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与 经费总额	
项目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教师团队成员 (姓名及部门)			
拟参加学生数 (涉及的专业)			
课程考核方案			
可培养学生的 哪些能力	专业能力: 综合能力:		
课程教学目标或 成果形式			
课程教学内容或项目研究工作及进度:			
部门评审意见	课程教学工作量: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科研校领导意见:	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意见:		

附件 2:

创新型项目课程学习任务书

项目课程名称		学生姓名	
学生所在专业或班级		学生学号	
学习任务或研究工作内容			
考核方案与要求			
完成形式或成果形式			
进度安排			
周次	学习或工作内容		执行情况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9〕2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干部、督导、教师全面了解监督学校教学状况，提升学校教学服务水平，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学改革、树立全员质量意识，使听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督导、教师听课应注重课程意识形态的考察，采取随机听课方式，注重观察教师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效果等，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及时反馈听课意见建议。

第三条 学校质量保障中心、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听课工作管理与监督，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督导、教师年终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章 领导干部听课

第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和机关教辅部门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每次1-2学时），各学院（部、中心）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每次1-2学时）。听课范围包括高职专科生、本科生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

第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和机关教辅部门干部可以侧重选听量大面广的通识课、专业核心课程。各学院（部、中心）干部可学院交叉听课，也可选听本学院（部、中心）专业课，重点考察首次开课教师、首次开课课程以及上一年度评估效果较差的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

第六条 听课结束后，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听课表》及时提交质保中心备案，并将有关教学方面意见和建议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或由质保中心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有关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直接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或由质保中心间接反馈。

第七条 每学期末质保中心负责将本学期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督导听课

第八条 质保中心组织专职督导每学年对全体任课教师开展至少1次随机听课。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主、辅责督导应根据本学期授课名单和上学期学生测评结果，共同制定学期听课计划。上学期学生评教排名在教学单位后10%的教师，主、辅责督导听课测评应不少于2人次。

第十条 听课之前需认真研读被听课教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教学资料，初步了解教师整体教学情况，做好听课准备。

第十一条 听课结束后，督导应与教师对授课情况进行交流，提出意见建议，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

第十二条 每学年末，质保中心将汇总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留存督导工作档案。

第四章 教师听课

第十三条 专业（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每次1-2学时），任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每次1-2学时）。听课方式为随机听课，鼓励相互听课、交叉听课、集体听课。

第十四条 听课范围侧重于同一专业、同一教研室、同一培养方案课程。听课时应注重教师授课中课程思政、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内容，做好记录，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记录表》。

第十五条 听课结束后，将意见建议反馈至任课教师或本学院（部、中心）教学副院长，并在听课后3天内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表》提交教学单位留存。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应对本部门教师听课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每学期末教学单位要对教师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公布并做好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暂行规定》（深职院〔2008〕98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听课表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表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听课表

课程名称						
听课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第__周 星期__ 第__节					
授课教师		教师学院		教室		
学生学院		学生班级				
观察项	指标项	观察依据			结果	
教师 授课 情况	立德树人	注重课程思政，结合工匠精神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内容或案例中。			优 () 良 () 中 () 差 ()	
	教学设计	以学生为中心，教学内容适合产业新发展，遵循标准，对接岗位工作过程，职教特色鲜明。			优 () 良 () 中 () 差 ()	
	教学实施	内容娴熟，导入高效，重难点突出，目标有效达成；师生有效互动，注重课堂学情，及时调整，效果优良。			优 () 良 () 中 () 差 ()	
	信息化教学	VR、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突出；微课、慕课、数字教材等资源丰富。			优 () 良 () 中 () 差 ()	
	教师素养	为人师表，热情亲和，态度认真，严谨规范，仪表得体，精神饱满，表述清晰，声音洪亮。无迟到早退。			优 () 良 () 中 () 差 ()	
学生 学习 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早退人数	
	认真听课人数	全体 ()	大部分 ()	一半 ()	少部分 ()	无 ()
	课堂负面情况	(包含玩手机、睡觉、交头接耳等等)				

	课堂 正面 情况	(包含参与、互动、分工、操作等等)
教学设施、 场地环境等 情况		
意见、建议 及总体评价		
总评		优() 良() 中() 差()

听课人所在单位:

听课人签名:

附件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听课表

课程名称						
听课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第__周 星期__ 第__节					
授课教师		教师学院		教室		
学生学院	学生班级					
观察项	指标项	观察依据			结果	
教师 授课 情况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适合产业新发展，遵循标准，对接岗位工作过程，职教特色鲜明。			优 () 良 () 中 () 差 ()	
	课堂思政	注重课程思政，结合工匠精神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内容或案例中。			优 () 良 () 中 () 差 ()	
	教学方式 方法	内容娴熟，重难点突出，目标有效达成；师生有效互动，注重课堂学情，及时调整，效果优良。			优 () 良 () 中 () 差 ()	
	教学效果	目测学生学习认真、互动积极，教学效果好。			优 () 良 () 中 () 差 ()	
	新工艺新技术 应用情况	能够结合课程内容和专业发展，介绍最先进的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发展情况，使得学生及时了解技术前沿内容。			优 () 良 () 中 () 差 ()	
	信息化资源应用 情况	信息化资源利用合理、充分，VR、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突出；微课、慕课、数字教材等资源丰富。			优 () 良 () 中 () 差 ()	
学生 学习 情况	应到 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早退人数	
	认真听课 人数	全体 ()	大部分 ()	一半 ()	少部分 ()	无 ()
	(课堂纪律、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等)					

收获体会	
意见、建议及 总体评价	
总评	优（ ） 良（ ） 中（ ） 差（ ）

听课人所在单位：

听课人签名：

深职院教师课程任课资格及审批办法

深职院〔2007〕47号

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教师（包括在编专任教师、聘用教师、聘课教师、非A类人员兼课教师）任课必须取得所任课程的任课资格。不具备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任课属试任课，教学和教学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任课教师的指导和教学质量监管。

一、教师课程任课资格条件

-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理论课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实践课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行业实践工作经验五年以上。
- 3、任课教师所任课程应与本人实际工作经历或所学专业一致。
- 4、曾担任相应课程教学，并获得教学质量评价合格（B级）以上。

二、新教师任课资格审批

新教师是指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一年，或没有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其任课资格按如下要求审批：

- 1、任课前须取得人事处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
- 2、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不少于教学内容50%的教案，并报专业（或课程组）负责人审查合格。
- 3、任课前试讲合格，经学院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和督导室备案后可以开始试任课。新教师开课不得超过两门，所在部门和督导室要加强指导和教学质量监管。
- 4、教学部门要为新教师确定指导老师。新教师要听取有经验教师授课10学时以上，同时要参与指导老师对学生的辅导、答疑、实训等重要教学环节。
- 5、课程结束后，新教师要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申报、审批表》报批。

三、新开课教师任课资格审批

新开课教师是指教师本人第一次讲授该课程或连续三年以上未上课。其任课资格按如下要求审批：

- 1、在拟开设新课所涉及的领域从事过一定的研究工作，熟悉课程教学内容，资料准备充分。
- 2、按大纲要求编写完成不少于教学内容30%的教案。开课，任课教师要在一定范

围内（督导参加）进行试讲和说课，充分征求其他教师的建议。专业（或课程组）负责人及督导在开课期间听课不少于4学时。

3、教师要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申报、审批表》报批。

四、转岗教师或校内兼课教师课程任课资格审批

转岗是指非专任教师转为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是指非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或教学辅助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对已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一年以上，且脱离教学工作不足五年的转岗教师或校内兼课教师的任课资格，按新开课教师审批办法办理。其它情况按新教师审批办法办理。

五、校外兼职教师任课资格审批

校外兼职教师应满足教师课程任课资格条件。对于达不到学历要求，但确有特长、专长的校外兼职教师的课程任课资格要报教务处审批。

对于完整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聘课前，要安排相关教师 and 教学管理部门参加的试讲，试讲合格后签定聘课协议，承认课程任课资格。

对于负责校外整周实训、校外毕业设计指导、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的企业教师或担负教学课时在10学时以上教学任务的企业教师，要填写《企业任课教师情况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查，确认课程任课资格。

对于参加部分实践教学环节授课或与校内教师合作开课的企业教师（包括整周实训、指导毕业设计、课程中的实践教学、生产性校内实践指导等），聘课单位必须考察其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由聘任部门确认课程任课资格。

六、其它要求

两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为C级，或一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为D级的教师，要按照新教师任课有关要求重新审定课程任课资格。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督导室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管理办法

深职院〔2006〕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务处现场办为学校教学楼综合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对教学楼教学资源的统筹安排、教学设备与设施的维修协调、教学楼环境与卫生的监督管理。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资源的作用，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与消耗，维护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二条 学校教学楼的管理，应以满足教学为第一需要为目标，以服务各院系为宗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合学校东、西校区的教学楼。

第二章 教学楼房间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楼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教学楼里所有教室及房间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占用。

第五条 在教学楼里需长期或临时使用房间的部门，必须向教务处现场办提出申请并指定责任人，获准后应按照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第六条 教学楼教室钥匙由教务处现场办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门、换锁或自配钥匙。

第三章 教学楼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及使用

第七条 教学楼里的水、木、电及其它设施如有损坏由教务处现场办报修，慧谷水电分公司或维修队负责维修。

第八条 教学楼里教学设备的损坏由教务处现场办按照设备处的有关管理规定报修。

第九条 教学楼安全消防设施由人事保卫处负责检查及维修。

第十条 教学楼内的设备、设施搬出教学楼须经教务处现场办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

第十一条 教学楼内设备、设施和教室门窗等添加改造前，相关部门须与教务处协

商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教学楼内多媒体教学设备由教务处现场办管理维护，任课老师在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前须经现场办工作人员指导，否则不允许使用，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用完后将设备关闭并放好。

第十三条 教学楼内多媒体教学设备只用于教学活动，不能用于学生的各项文体娱乐活动，学生未经老师允许不准动用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

第四章 教学楼环境、卫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楼内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慧谷保洁分公司负责清洁；教室内的卫生由学生的“三自工程”及“勤工俭学”负责，慧谷保洁分公司协助清洁。教务处现场办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院（系）未经教务处现场办同意，严禁在教学楼内安装任何宣传栏。各院（系）及学生团体张贴各种宣传海报或通知等，要在教学楼规定的区域内进行，未经教务处现场办批准，严禁在区域外张贴各种宣传资料海报或通知。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六条 教务处现场办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要求，并及时公布。教务处现场办要定期检查各项规定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全校师生应尊重和配合教务处现场办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自觉遵守教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内兼课教师管理规定

深职院〔2002〕118号

一、兼课教师资格

- 1、非专任教师岗位的正式在编或返聘人员。
- 2、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具有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级工以上的技能等级证书，从事过本课程或相近课程的教学，具有一定教学经验。

二、兼课教师聘任

- 1、根据课程性质和归属，由相关系部负责聘请，或由本人向相关系部提出申请。
- 2、系部负责对兼课人员教学资格审核，下达教学任务书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兼课教师必须在不影响自己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课，一般周计划学时不超过4课时。
- 3、聘用部门负责兼课教师的教学管理和监控教学质量。

三、兼课教师职责

- 1、兼课教师应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严格、规范地做好各项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 2、兼课教师应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严格要求学生，规范教学行为，坚决杜绝随意降低教学要求与考核要求的行为。
- 3、兼课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建设、教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

四、兼课教师工作量计算

- 1、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原则上参照我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 2、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不纳入所在部门教学工作量总量。

五、兼课教师酬金

- 1、兼课教师承担专业教学设计中规定的课程时，聘用部门属缺编单位，其费用由学院承担，若属超编聘请，其费用由聘用部门承担。
 - 2、兼课教师教学酬金标准根据其职称、职务级别以及所承担课程性质，参照外聘教师酬金标准执行。
 - 3、兼课教师的酬金按学期发放至所在部门，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留存10%—20%。
-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深职院〔2021〕20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形成优良学风，助力学校“双高”建设和“世界一流中国特色职业院校”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主体，以班级和团支部建设为抓手，将学校教育与学生自我教育、短期集中教育和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员育人的学风建设格局和良好的文化育人环境，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建设目标

进一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切实优化育人环境，重点拓展学风建设内容，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以“德业并进 自强不息”的校训精神为指引，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逐渐形成“勤学乐学、好学善学”的优良学风。

主要目标如下：

1. 学生普遍树立全面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热爱学习、善于学习。
2. 学院、班集体及宿舍形成追求真知、互帮互学的学习氛围，课程考试不及格率下降。
3. 学生整体学习目的明确，精神面貌良好。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科技和学习竞赛活动，并取得优良成绩。
4. 学生自觉学习的积极性提高，能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上，尊敬教师，课堂秩序好。大一学生积极参加晚自习，全体学生课堂出勤率高，迟到、早退、旷课、抄袭作业以及不遵守课堂纪律的现象明显减少。
5. 考风优良，考试违纪、作弊现象明显减少。
6. 进一步巩固和发扬“德业并进 自强不息”的校训精神。

三、具体举措

（一）组织动员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学生学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活动，继续保持和发扬长期以来在学风建设中取得的成功做法和经验，着力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学风建设活动。

1. 各学院学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根据自身学院特点,紧紧围绕本学院学风建设重点,制定本学院“学生学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活动。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2. 召开“建设良好学风 从你我做起”为主题的班会和主题团日活动,制定具体建设方案。

(责任单位: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3. 利用校报、网络、广播台、宣传橱窗、微信等平台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宣传发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

(二) 实施管理

1. 学校层面

(1)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科技文化节、社区文化节、创新创业大赛等主题活动,丰富学习实践平台,创设宽松愉悦的学习环境。(责任单位:校团委、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

(2) 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进一步发挥“丽湖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品牌讲座和学术报告的作用,形成浓郁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

(3) 加强课堂巡查,将任课教师的课堂管理情况纳入教学部门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教务处)

(4) 实施课堂数字化考勤。为任课老师实行数字化考勤提供保障,要求学生课前或课后打卡,核实记录学生出勤情况。(责任单位:信息中心、教务处、学生处)

(5) 严格考风考纪,端正考试态度。对发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做到“零容忍”,不姑息、不隐瞒,用严格的纪律规范学生。重点抓好考风考纪教育,培养学生“诚信为人、诚信为学”的道德品质。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6) 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开展星级公寓评比。

(责任单位:学生处)

(7) 成立校园文明行为督察队。校园文明督察队队员定时在校园内(教学楼、实

训室和图书馆为重点区域)进行文明行为巡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说和监督教育,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校团委)

(8)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的作用,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干部主动参与学风建设工作制度,加大对学生纪律自治委员会等自治组织的扶持和管理力度。

(责任单位:校团委)

(9)督促各学院贯彻落实学风建设各项活动要求,总结宣传各学院在学风建设中的优秀经验。

(责任单位:学生处)

(10)学生违纪行为,严格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18年修订)》予以严肃、及时处理,并有效做好违纪处分学生谈话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处)

2. 学院层面

(1)培养学生规则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格学生考勤制度,加强公寓管理,每周公布学生课堂和公寓等违纪行为等情况,深入开展养成教育,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和行为规范。

(2)分专业、年级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对大一新生进行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校规校纪的教育;教育和引导二、三年级学生树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意识;引导学生做好大学三年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加强考证、就业和创业等辅导。

(3)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组织学生开展专业知识竞赛、技能大赛和专业社团活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具有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

(4)加强对班风建设工作的指导。以学生班集体和学生宿舍建设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活动,创建求知上进、生动活泼、团结互助、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

(5)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大力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学生组织建设,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先锋模范作用。

(6)实行学生表现预警制度,学院要根据学生在学校的思想动态、学业表现、心理健康、生活起居等表现,设立预警制度,通过口头预警、书面预警、知会家长预警等三个级别的预警,加强教育引导,减少学生厌学、逃课和违纪等不良现象。通过开展“致学生家长一封信”“预警通知”等活动,建立学校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反馈机制,定期

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发挥学生家长在学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对学生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促进学风建设。

(7) 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大进宿舍、进班级的力度,注重过程管理,与违纪学生及时谈话并及时处理。

3. 班级层面

(1) 组织开展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特别加强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准则》的学习,对有关学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人人知晓。

(2) 组织开展学习纪律检查活动。特别要求学生不穿拖鞋、背心等进出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禁止学生在教学楼、实训室、信息楼、图书馆、宿舍内吸烟;上课时非教学需要不使用手机,不吃零食、不吵闹。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3) 强化学生日常管理,做好考勤登记统计工作,每周定期公布考勤情况。杜绝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的发生。

(4) 引导学生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量力而行。

(5)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以“我的大学生涯规划”“读大学的意义”和“端正考风考纪”等各类主题的活动。

(6) 开展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学习成绩等内容的交流活动。

(三) 总结宣传

1. 评选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风建设每年评选“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10个;评选“学风建设先进个人”10名。(责任单位:学生处)

2. 召开学风建设总结表彰大会。对学风建设系列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学风建设中的各类先进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

3. 加强学风建设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报、网络、广播站、宣传橱窗、微信等宣传载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学风建设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开展校院两级巡回报告活动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导向作用。营造人人勤奋学习、班班创优良学风的良好氛围,推动学风建设的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宣传部)

四、具体要求

(一) 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学生学风建设。各学院对本学院学生学风建设负全面责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具体负责学风建设的组织和协调。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班级学风建设。各级学生组织把学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学生

党员和各级学生干部发挥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抓出亮点、攻克难点。

(三) 注重积累，做好总结。认真、仔细做好活动资料（文字、图片、视频等）的收集、整理、存档及总结工作。

(四) 凝炼特色，形成长效。学风建设要探索规律，建章立制，着眼未来，形成长效机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教师课堂教学的实施意见

深职院〔2021〕212号

课堂教学是学校整个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强化课堂教学工作责任，规范师生课堂行为，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励教师以高尚师德言传身教，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课堂教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一）教师要始终坚持教书育人、身先示范。教师必须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在课堂教学中努力贯彻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致力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专业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严格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原则，严禁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坚决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

（三）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注重教学艺术，加强课堂教学互动，创新形式，引导学生更好地融入课堂学习，重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

（四）教师要根据课程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和学情特征，积极探索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改革，打造高效课堂。要坚持项目驱动、任务导向的教学模式，将岗位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技能有机融入课程，并借助数字化平台及资源，激发学生对学习的期盼及热情，全面培养学生的专业技术技能、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一）课前

1. 了解本课程在专业教学标准的地位，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

2. 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 深入进行学情分析,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精心备课,认真撰写教案,针对不同学生特点分类施教,确保教学目标达成。

(二) 课中

1. 教师要准备好完整的课堂教学相关文件,上课时携带教材、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提前5分钟到达课堂教学地点,关闭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做好课前准备工作。

2. 教师授课时应仪容整洁、仪态端庄,穿着得体、言行雅正。上课期间,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严格管理好课堂纪律,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教师不得擅自提前下课、调停课、缺课、请人代课等。

3. 教师每次上课应核实学生出勤情况,了解学生缺勤原因,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上不使用与教学无关的手机等各项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教师应予以劝阻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劝阻无效,教师有权采用适当方式处理,以便使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4. 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优势。即在发挥教师引导、启发、解惑作用的基础上,利用网络平台资源的随时性、实时性、灵活性和丰富性,在课堂上灵活应用现代教育信息化手段实现个性化、差异化的学习,充分调动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5. 教学实施要注重实效性,突出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通过教师规范操作、有效示教,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项目教学法、角色扮演法、任务导向法、贴图法等多种教学法,实现探究式、合作式、启发式等教学策略的灵活应用,充分发挥小组学习、交流协作等社会化学习优势,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凸显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学习过程,构建智慧教育赋能下的师生学习共同体。

(三) 课后

1. 课后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拓展,每门课程应安排有专门的辅导答疑时间。教师应将辅导答疑时间和地点公布给学生。辅导答疑时教师要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每门课程应布置适当的课后作业,课后作业注重学生技术技能训练,作业批改要及时认真、全批全改。对课后作业完成情况不佳的学生应主动对其进行辅导答疑。

3. 每次课后应充分总结和反思教学实施中的经验与不足,进一步优化教学理念、教

学设计，做到设计理念、教学实施与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

三、教师课堂教学评估

（一）专家全员评估。依托学校、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常态化评估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督导应及时反馈听课学生及任课教师情况，并交流改进意见。

（二）学生评教调查。针对课前、课中、课后环节，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师授课情况的直接感受，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有价值的反馈信息，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三）最受欢迎教师和课程评选。每学年由学生评出心目中最受欢迎的教师及课程，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投入教学的积极性，激发广大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自觉性。获得年度最受欢迎的教师及课程，给予表彰与奖励，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的重要指标。

（四）教师违反课堂教学职责或课堂教学规范，经劝告、教育无效的，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四、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考务管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试管理规定

深职院教〔2008〕4号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严肃考纪，养成优良的考风和学风，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 则

1. 考试管理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凡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包括实践课程）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

2. 凡本校在读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组织与领导

1. 考试工作在宏观上由教务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和协调。考试期间学校和各学院（部）都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制订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课程期末考试通常安排在考试周进行；结束较早的课程也可提前到课程结束时进行。

3. 考试的具体安排分下列几种情况执行：

（1）跨学院（部）的课程（如公共课教学部和弹性教研室承教的课程）的统考（包括在期末考试周进行和提前进行的统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时间；

（2）非跨学院（部）课程的考试原则上由考生所在的学院（部）具体安排。

（3）全院任选课程考试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部、弹性教研室、中心、部门）具体安排，但涉及面广，且考生多的考试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4）跨学院（部）的补考和缓考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部）协调安排。

（5）重修考试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部、中心、教研室）具体安排，跨学院（部）课程的重修考试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6）辅修课程考试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部）协调安排。

(7) 实践课程考试通常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部、中心)具体安排。

凡由相关学院(部)具体安排的考试,在考试前必须将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备案,考试结束后须尽快将成绩报教务处入档。

4. 各学院(部)分管教学的负责人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即:

(1)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会。研究考试计划的实施和管理措施。

(2) 召开由相关的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和监考人员会议。研究和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辅导答疑、命题、监考、评卷和成绩管理等。

(3) 学生动员会。向学生阐明复习和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教育学生以良好的心态对待考试,通过考试培养诚信、守纪的品德和作风。

5. 教务处文印室负责试卷的印刷、质检、装订和管理。

三、考试方式

1. 我校对学生所修课程的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来说,公共课程和核心课程要考试,其余课程为考查。如上所述,考试课程通常在期末考试周进行考试(部分课程可提前在课程结束时考试),考查课程则在教学周进行考核。

2. 在期末考试周进行的期末考试,方式应多样(如开卷或闭卷笔试、实际操作、作品答辩等),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考试方式,并报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审定。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向全体学生宣布该门课程的考试方式。

3. 对于理论内容偏多、为主的课程,应由平时考核(形成性考核)和期末考试组成;对以实践应用内容为主的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的比例可以在70%-100%;对于形成性考核的比例不是100%的课程,还需要进行期末考试,最后给出课程总评成绩。

4. 鼓励各学院依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创新课程考核的要求与管理,鼓励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中发挥主观能动性,逐步加大形成性考核课程的比重。

四、命 题

1. 考试命题必须以课程大纲为依据。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重点考核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实践教学为主的课程重点考核基本技能、综合能力

和创新能力。主要针对经验层面和策略层面的要求进行考核，并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有所侧重，体现出职业教育的特点。

2. 凡由两名以上教师任教的课程，应统一要求，进行集体命题。

3. 公共课和跨学院（部）较多的课程提倡建立题库或卷库，实行教考分离。

4. 教师在命题过程中应注重试题和试卷的质量：试题的形式要多样，试题涉及的内容要有一定的广度，部分试题要有一定的深度，试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中；此外，试题的文字要通顺，标点要准确，试卷的体例、格式也要统一规范，要杜绝试卷中出现错别字、文理不通，以及试题本身不科学等现象。

5. 凡是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考试课程，每份试卷必须有覆盖面、难度、份量相当的A、B两卷，试题应该由教师先行试做，做出参考答案并附评分标准。

6. 命题结束，专业（教研室）要对命题质量进行审核，并填写《命题审核表》。

7. 命题者必须对试题保密，若泄密，须追查责任，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制卷与试卷管理

1. 命题教师必须将试卷及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分袋装好后交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

2. 专业（教研室）主任审定试卷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并签字后，交学院（部）教学秘书。

3. 教学秘书汇总学院（部）内所有考试课程的试卷，按照《制卷管理流程》要求将学院（部）所有试卷交教务处文印室印刷。

4. 考试前，各学院（部）教学秘书须到教务处文印室领取本学院（部）的试卷袋，在核对试卷袋封面上内容无误后妥善保管，直到考试前半小时发给监考教师。

5. 在制卷和试卷管理的过程中，凡经手人员都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保密工作。若出现泄密现象，须追究责任，按教学事故处理。

六、考 务

1. 各班级学生在期末考试周进行统考的课程以3-4门左右为宜（包括公共课在内）。全校任选课程、辅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和重修考试须在考试周前完成，补考、缓考在下学期前或下学期初进行。

2. 考试在上午、下午两个时段进行。笔试时间原则上为每场 120 分钟；口试答辩时间可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每人不少于 10 分钟。

3. 在期末考试周期间，全校教室都归考试使用。教务处根据学生人数和考试课程数把教室分配给各学院（部）。

4. 各学院（部）应在考试两周前把本学院（部）在考试周进行的期末考试计划表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编制全校考试计划表，于考试前在校园网上公布。此后不能随意更改。

5.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凡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原则上无效。考前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缺考一律按旷考处理。

七、考 纪

考纪是校纪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考场纪律、监考和巡考规则等。考生和监考、巡考人员应自觉严格遵守，以养成良好的考风。

1. 考场纪律

考生必须在考试前查清自己所在的考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2. 监考规则

考生为 30~80 人的考场应有 2~4 人监考；考生多于 80 人的考场应有 4 人以上监考。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按照《监考规则》履行监考职责。

3. 巡考规则

学校成立巡考机构，巡考员由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担任，学院（部）也必须安排相应的巡考人员。巡考员应认真按照《巡考内容》逐项检查，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巡考登记表》。

八、评卷与成绩管理

1. 评卷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心严格按《评卷工作规程》要求进行评卷，凡考试课程，一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可按百分制，也可按五级制评定成绩，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按五级制评定成绩，百分制与五级制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与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等级	百分制分数
优秀	90~100
良好	80~89
中等	70~79
及格	60~69
不及格	<60

2. 任课教师应按学校要求按时做好成绩录入工作。

3. 各学院（部）和教务处应对已评阅的试卷和答卷进行抽查，并做好抽样试卷及答卷的分析工作。

4. 试卷及答卷由相关学院（部）保存，存期四年。

5.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写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审批后，由教务处会同教学秘书和评卷教师按照《查卷流程》对试卷及答卷进行核查。

6. 课程成绩单由教务处归档保管，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

7. 评卷和成绩管理与考试一样是严肃的工作，所有工作人员都要为学生和学校负责，工作要认真细致，一丝不苟，若发现有感情用事，徇私舞弊的现象，则要按教学事故处理。

九、附 则

本考试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教务处。原考试工作规程（试行）、评卷工作规程（试行）废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深职院〔2006〕141号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未用规定的笔或纸答题或者未在试卷规定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 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六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视情节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本科目考试的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学校颁发的证书（技能证、毕业证等）无效，并回收证书，同时报告有关的上级部门。

第九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是在校生的，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学校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

大赛和实践教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赛管理办法（修订）

深职院〔2019〕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赛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是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大赛运行，强化赛事管理，引导和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促进大赛活动的“规范化、系列化、特色化、品牌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赛管理工作要强化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理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突出能力导向，加强学生知识、技术、技能培养，拓展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竞争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

第三条 根据大赛类型不同可分为：学科类大赛、创新创业类大赛、艺术设计类大赛、技能大赛及文艺与体育类大赛。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级别不同分为：国际（区域）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大赛管理坚持在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学校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它业务相关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创业学院、体育部、外事处及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学生大赛的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大赛工作整体规划及相关支持政策，指导、督察我校学生大赛活动的开展。

第五条 按照大赛类型划分，赛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应类型赛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奖励办法，制定和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参赛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赛事工作。

第三章 主办管理

第六条 需我校主办的学生大赛，根据大赛类型，由大赛归口管理部门向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主办申请，明确大赛定位、办赛原则、赛事规划、组织形式和遴选原

则，经学校大赛领导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办赛。

第七条 成立大赛执行委员会，在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大赛工作方案、安全方案、应急预案，负责组建大赛业务工作组，编制大赛经费预算，做好组织与管理工作。大赛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学校大赛领导工作小组和大赛执行委员会各项工作。

第八条 大赛业务工作组职责

专家工作组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等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大赛技术工作。

裁判工作组负责制订严密、细致、合理的裁判工作计划，规范裁判工作；客观、公正地现场执裁；评定和审核比赛结果。

监督和仲裁工作组，保证大赛公开、公平、公正运行，及时解决赛项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

第九条 大赛程序、赛题与成绩管理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竞赛内容能体现学生的能力和水平特点，确保竞赛活动符合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要求。

第十条 大赛最终成绩由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大赛获奖评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严格的赛程监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办赛。

第十一条 赛后，大赛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大赛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的存档，撰写总结报告，做好办赛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第四章 承办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赛项主办方要求，拟承办赛项部门须向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承办申请书，审议通过后方可承办。

第十三条 赛前，承办赛项部门应成立赛项执行委员会，按照赛项主办方要求制定承办工作方案，安全方案、应急预案，负责组建赛项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工作组，做好承办经费预算与管理，及各项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大赛期间，承办赛项部门根据承办工作方案，做好承办赛项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赛后，承办赛项部门应做好赛项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的存档与报备、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撰写总结报告及承办赛项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第五章 参赛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统筹安排本部门师生年度参赛计划，优先参与学校重点支持的赛项，切实贯彻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参赛单位赛前应完成宣传、组织、报名、培训、选拔及组队等具体工作。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指导老师和参赛选手）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根据竞赛文件的规定时间和要求按时参赛，充分展示我校师生的良好风貌。

第十八条 竞赛结束后，参赛单位负责资料存档及总结工作，获奖情况应及时反馈给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并提交相关或获奖材料（含竞赛小结，参赛学生名单，获奖文件、照片，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大赛专项经费按照“年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所有经费均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大赛年度经费由赛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算，按审批额度执行。部分经费将综合考虑各二级教学单位上一年度参赛发生的实际费用和绩效后拨给各部门，划拨金额按年度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教学确需、竞赛必需的设施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年度申购计划，不从学生大赛专项经费中开支；参赛不得不新购设施时，由申报部门向学校专项申报。

第二十二条 承办校外赛项，原则上，学校不支持全额资助，由委托方拨付的承办费开支；在承办赛事费用未到账之前，经承办部门申请，校领导批准后，可由学生大赛专项经费垫支，待承办费用到账后冲账。具体组织工作由承办部门负责，分管部门协助落实。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参赛奖励标准与奖励办法依照赛项归口部门制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承办赛项的奖励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此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深职院〔2022〕88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我校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强化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理念，形成赛教互动机制。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赛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19〕95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教务处负责的学生技能大赛立项、管理、获奖奖励等工作。

第二条 赛项分类与级别

根据技能大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院校参与情况，将赛项级别分为国际（区域）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等五大类。

（一）国际（区域）级：经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洲内）职能机构主办、多国参与、非本国官方语言交流的高水平竞赛项目。

（二）国家级：国家级 I 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 II 类，国家部委主办、统一组织的竞赛项目，经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符合我校人才培养要求的高水平国家级竞赛项目（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两年修订一次）。

（三）省（部）级：省（部）级 I 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选拔赛；省（部）级 II 类，由省级政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统一组织的竞赛项目。

（四）市（厅）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选拔赛、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统一组织的竞赛项目定为市（厅）级。

（五）校级：由学校组织的技能大赛。

第三条 原则上要求赛教学相结合，不能因为组织或指导学生竞赛而影响正常教

学安排；参赛选手确因集训或参赛影响当学期课程学习与考核时，需办理免听手续，并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其课程成绩由学生大赛指导教师、课程任课教师和教务处三方共同认定，否则必须参加课程考试，或凭获奖证书申请免修或替代学分。

第四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二章 赛项组织

第五条 校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采取“学校统筹管理，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工作，制定和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参赛计划；制定各二级教学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年度竞赛经费的预算及管理；竞赛奖励与表彰；协助参赛部门落实参赛与承办申报、校外协调等工作。

（二）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技能大赛的筹备、组织和实施，如选拔、指导、训练、竞赛实施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第六条 赛项管理

（一）赛项优先级

1级：学校重点支持的国家级Ⅰ类和省（部）级Ⅰ类赛项；

2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赛项；

3级：影响力较大的非政府主办的赛项。

（二）指导教师与参赛选手的比例规定

同一竞赛项目，国家级Ⅰ类和省（部）级Ⅰ类赛项1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个参赛队。每队选手数不能超过3人或按参赛通知执行。1个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或按参赛通知执行。

（三）参赛流程

各二级教学部门应按照上述赛项优先级参赛，各专业无上一级对口赛项方可参加下一级赛项，保证每个专业都有参赛项目，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竞赛项目归属专业（或竞赛内容与专业教学内容相似度最高的专业）的教学部门优先报名参赛，当该教学部门报名未满足时，允许其他部门报名。若某赛项存在多个教学部门竞争报名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推荐或者组织校内选拔赛择优推荐。

所有参赛赛项需先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赛申报表》(附表1),附参赛文件或通知,经教务处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四) 承办流程

根据赛项主办方要求,拟承办赛项的二级教学部门须向教务处提交承办申请,并填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学生竞赛项目申报表》(附表2),经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承办。承办部门应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赛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19〕95号)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承办工作。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职业技能大赛年度经费由教务处统筹,按审批额度执行,管理原则参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赛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19〕95号)文件要求,使用时结合我校财务管理制度分报销、申报和设备购置三大类:

(一) 报销类

1. 差旅报销:指参赛时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差旅费(学生差旅费按教师中级职称对应的标准执行)。

2. 参赛报名费:凭大赛主办方的报名通知,核准报销。

(二) 申报类

1. 校外专家指导费:每个赛项限开支一次,标准不超过3000元/人,共3人次。

2. 校外专家评审费:标准参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报酬发放管理规定》(深职院〔2019〕206号)执行。

3. 学生集训补助费:仅限省(部)级及以上级别赛项赛前学生集训,校内集训补助标准为30元/人/天,期限为两个日历月,需提供集训工作方案和签到表,指导老师签名提交;校外集训期限为10天,补助按中级职称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不再设集训补助。对于具有选拔赛的项目,集训补助不重复发放。

4. 校赛承办费:每个校级赛项(多个学院学生参与、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可申报办费用,用于竞赛出题、专家评审、校外专家指导(限1次)、赛事宣传、耗材购买、奖品购买(报销参照学生经费管理细则)等。文科类赛项原则上可申请不多于20000元,理工类赛项原则上可申请不多于40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参赛规模、设备/服务租赁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

（三）设备购置类

以赛促教，通过赛项提升实践教学的软硬件水平。根据赛项需要购置设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购置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校级及以上大赛参赛费用报销程序：参赛部门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领导审批。未申请和未批准立项的不予报销经费。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八条 奖励方式

（一）对于具有选拔赛的项目，只奖获奖等级最高的，不重复奖励。同一竞赛项目（含所有赛道或子赛项），指导教师只奖获奖等级最高的项，不累计奖励。

（二）除学校奖励外，参赛的教学部门应保证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获得国际/区域最高奖或国家 I 类最高奖的选手，可优先评定为优秀毕业生，并授予“技能标兵”荣誉称号。获省级最高奖及以上的选手，在评定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可申请任意选修课 2 学分，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五）教师奖励统一打包给赛项责任学院，原则上每个赛项奖励金额的 30%由赛项责任学院分配，但需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与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的奖励（如服务、培育等），剩余的发放给指导老师。

第九条 奖金发放程序

（一）附审批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参赛申报表》（附表 1）；

（二）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附表 3）、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学生及指导教师所在部门领导审签；

（四）分管部门审签；

(五) 校领导审批后，集中发放。

第十条 奖励级别与额度

学生个人奖励对照表（单位：元）

奖别 级别	国际/区域级	国家级 I 类	国家级 II 类	省（部）级 I 类	省（部）级 II 类	市（厅）级
最高等	12000/10000	10000	5000	5000	1500	1000
第二等	8000/7000	7000	3000	3000	1000	600
第三等	7000/6000	6000	2000	2000	500	300

学生团队奖励对照表（单位：元）

奖别 级别	国际/区域级	国家级 I 类	国家级 II 类	省（部）级 I 类	省（部）级 II 类	市（厅）级
最高等	18000/15000	15000	7500	7500	2500	1500
第二等	12000/10000	10000	4500	4500	1500	800
第三等	10000/9000	9000	3000	3000	750	450

教师团队奖励对照表（单位：元）

奖别 级别	国际/区域级	国家级 I 类	国家级 II 类	省（部）级 I 类	省（部）级 II 类	市（厅）级
最高等	120000/100000	100000	15000	12000	5000	1000
第二等	40000/30000	25000	10000	6000	3000	600
第三等	15000/10000	10000	5000	4000	2000	----

注：①凡表格中带“/”的栏目，“/”左、右边内容分别对应；

②表中“最高奖”为项目中设置的最高级别奖励，如项目只设有“一等奖”，则“最高奖”即为“一等奖”；若项目设有“特等奖”或“杰出奖”等最高级别奖励，同时有“一等奖”等奖项，则“最高等”即为“特等奖”或“杰出奖”等，而“第二等”等分别对应“一等奖”等，以此类推。

③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的“金、银、铜”牌、“入选国家集训队”分别认定为国家级 I 类

“最高等”、“第二等”；

④学生团队获奖，团队中每位学生的奖励额度由指导老师和所在二级学院视每位学生的参赛表现评定。团队中所有学生的奖励额度之和不得高于该奖项的奖励额度。

第十一条 奖励的均衡性

按照赛项的设奖面(即获奖人数占参赛选手的比例)对 II 类赛项进行均衡化处理，以体现公平性。设奖面以 60%为基准，低于或等于 60%的竞赛项目，按上述奖励对照表中对应的级别及额度奖励；设奖面高于 60%且低于或等于 80%的，则按奖励额度的 60%核算，设奖面高于 80%，则按奖励额度的 40%核算。II 类赛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额度均按此标准执行。

为了保证 II 类赛项均衡发展，对相关赛项的奖励总额进行适度调整。国家级 II 类赛项学生与指导教师总奖励额超过 6 万的按总额 6 万等比例调整，省（部）级 II 类赛项学生与指导教师总奖励额超过 2 万的按总额 2 万等比例调整，调整算法见附录 1。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证书考试不属于本规定的范畴。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管理细则（2019）190 号》同时废止。

附录：1. 职业技能大赛 II 类赛项奖励调整算法

本算法适用于国家级 II 类赛项学生和教师总奖励额超过 6 万，省（部）级 II 类赛项学生和教师总奖励额超过 2 万的情形。

符号说明：某赛项各学生/教师人数记为 n ，记赛项各学生/教师封顶前的奖励金额为 $a_1, a_2, \dots, a_{n-1}, a_n$ ，封顶额度记为 T 。

计算公式：则调整后奖励金额 \widetilde{a}_k 为

$$\widetilde{a}_k = \frac{a_k \times T}{\sum_{i=1}^n a_i}$$

- 附表：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赛申报表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学生竞赛项目申报表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赛申报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地点				
参赛或组赛单位				
参赛队数/项目数				
需否集训		集训天数		
集训/参赛经费来源(经费卡)				
项目组或参赛队 组成	成员		指导教师	
	学院	姓名	学院	姓名
参赛或组赛单位 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校领导意见				

注: 1. “项目组或参赛队组成”栏不够时可追加; 2. “参赛或组赛单位”指负责参赛项目的二级学院或相应部门; 3. 本表一页不够时可跨页双面打印。

附件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学生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日程			
校内竞赛地点			
承办部门			
竞赛规模			
承办所需经费总额		主办单位划拨或 企业赞助额度	
经费预算			
项目	所需费用	项目	所需费用
拟收费标准	/队(人)		
竞赛拟收费总额度		需要学校资助额度	
主管部门意见			
校领导意见			

附件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参赛单位		
参赛地点			参赛学生数	
参赛时间			参赛指导教师数	
参赛项目			项目参赛队数	
特等奖数			一等奖数	
二等奖数			三等奖数	
申请奖励金额 (总额)				
学生奖励	学生姓名	奖励额度	学生姓名	奖励额度
教师奖励	赛队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奖励额度
	赛队 1			
	赛队 2			
	赛队 3			

参赛小结（主要写集训情况、参赛收获、对教学的影响、建议等）	
参赛或组织单位意见	(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校领导意见	
备注	获奖证书复印件备案

注：1. “获奖项目或参赛队组成”栏不够时可追加；2. “参赛或组织单位”指负责参赛或组织的二级学院或部门；3. “参赛小结”栏应突出参赛或组织的特色与效果、建议等；4. “竞赛级别”填写“国际/区域级”、“省级”、“市级”等；5. 本表可根据需要跨页追加，双面打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设备 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7〕149号

为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范经费使用及设备管理，根据《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2013〕115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使用范围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经费只能用于设备采购，采购流程按照学校的规定进行。

二、校外实训基地设备管理

第二条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投入的校外实训基地设备属于学校所有的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设备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含采购、入库、存放、使用、清查、报废、回收等），对设备的丢失、毁损等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一）校外实训基地所属学院或部门为责任部门，负责基地的建设及管理。

（二）校外实训基地责任部门必须与合作企业签署《校外实训基地设备使用与管理协议》（见附件1），明确责任归属。

（三）校外实训基地的责任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校外实训基地设备的管理工作，并在学校设备资产管理处登记备案，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合作企业必须指定实训基地设备管理人员，负责设备管理工作，并在学校设备资产管理处登记备案。

（五）校外实训基地责任部门应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设备使用与管理细则，并悬挂校方责任人、企业责任人、校方设备管理员、企业设备管理员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使用管理

（一）设备应用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合作企业联合培养学生、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和实训基地建设，不得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培训使用。

（二）合作企业应建立设备管理档案，记录设备的领用、维护等信息。

（三）校外实训基地责任部门每年必须对设备进行清查，并将清查报告交设备资产管理处备案。

(四) 校外实训基地责任部门每年必须评估设备的使用绩效, 并将评估报告交教务处、设备资产管理处备案。

(五)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结束后, 校外实训基地责任部门负责收回设备, 并转入校内相关实训室进行管理, 同时报设备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附则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设备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校外实训基地设备使用与管理协议

2. 校外实训基地设备移交清单

附件 1:

校外实训基地设备使用与管理协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建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公司实训基地”，为保障实训基地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安全，保持设备的完好性，提高设备使用率，保障校外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基本原则

甲方投入的设备属于国有资产，虽保存在乙方的实训基地，但所有权为甲方，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拥有设备使用权，且承担设备的保管与维护义务，对设备的丢失应按照甲方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赔偿。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收回所投入的设备。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基地建设方案配置实训设备。
2. 与乙方共同制定并张贴实训设备管理细则
3.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确定实训设备的使用时间、人数和要求，并提前二个月告知乙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
4. 负责设备的采购、移交、清查、回收等工作。
5. 教育学生严格遵守设备管理制度。

（二）乙方

1. 提供保管和使用设备的场地。
2. 配合甲方开展实训教学。
3. 负责按照甲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保管和维护设备。
4. 指派设备管理员（需在甲方备案），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做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记录，接受甲方人员的定期清查。
5. 实训设备应用于联合培养学生、联合开发科研项目和实训基地建设，不能用于乙方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培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三、其它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即生效，合作期限为 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校外实训基地设备移交清单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购置日期	移交日期	备注
合计									

校方移交责任人:

企业方接收责任人:

校方设备管理员:

企业方设备管理员:

日 期:

日 期: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实习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 申请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5〕22号

为规范学生实习补贴和接收实习学生的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财政补贴的申报与发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意见》（深府办函【2013】13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请相关财政补贴管理机制的函》（深财教函【2014】2265号）及深圳市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报管理

第一条 申报条件

凡符合教育部和深圳市政府规定、且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并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开展的实习活动，可申请学生实习补贴和校外实训基地所在企业的财政补贴。

第二条 申报材料

凡申报实习补贴的学生或企业，必须具备以下申报材料（可参考深职院教〔2008〕7号文《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工作规范（试行）》要求）。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顶岗实习协议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顶岗实习的安全协议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承诺书》、《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

2. 具有学生所在实习企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考勤记录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以及《学生实习情况证明》。

3. 严格按照考勤记录计算补贴。统计时，应扣减当月请假和缺勤的天数；迟到、早退满二次按缺勤半天计。

各学生的校外实习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在网上实习管理平台上记录，并进行考核评价，相关信息作为申请补贴的辅助依据。

第三条 申报程序

1. 学生申报：学生填写《应届毕业生申请顶岗实习财政补贴个人申报表》，并提交给所在二级学院。

2.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申报：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填写《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申报表》，并提交给对口的二级学院。

3. 二级学院审核并公示：相关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审核申报材料，按照市政府规定的补贴标准，据实填写《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发放表》和《深圳市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财政补贴发放表》；并将其通过网络及纸质张贴等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办理公示情况说明。公示无异议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盖学院公章后提交教务处，同时将对应的电子文档发送给教务处相关业务人员。

4. 教务处审核，并报市教育局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申报的发放材料，汇总经学校批准后，报深圳市教育局。

5. 发放补贴

根据市政府的审批结果，学校发放学生实习补贴；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的财政补贴由深圳市财政委直接划拨。

第四条 实习档案管理

1. 实习档案材料

实习档案包括以下具体材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顶岗实习协议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顶岗实习的安全协议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承诺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学生实习情况证明》

《应届毕业生申请顶岗实习财政补贴个人申报表》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申报表》

经公示通过的《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发放表》汇总表、《深圳市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财政补贴发放表》汇总表

经汇总的全校《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发放表》、《深圳市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财政补贴发放表》

2. 实习档案管理

上述（1）～（8）项实习档案材料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存档；第（9）项、实习管理平台系统中的日常管理数据作为辅助存档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存档、维护。存档年限为3年。

二、申报细则

第五条 申报对象

1. 每年仅接受当年应届毕业生的申报；
2. 凡接受学生实习、且被深圳市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

第六条 申报时间

学生实习补贴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财政补贴的申报时间原则为每年7月上旬（市财委或教育局通知要求的时间如有改动则另行通知），过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七条 补贴核算

1.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时间大于或等于6个月，且实习档案齐全、足额实习满6个月的应届毕业生按照市政府规定标准申报；
2. 凡实习时间不足6个月的应届毕业生严格按实际考勤执行的实习时间核算。若日历时间足月的按月计数，不足月的天数以该月总天数为分母进行月数转换，累加后即领取补贴的总月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补贴额度按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月补贴标准乘以总月数计。
3.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在企业按实际接收的实习学生数乘以市政府规定的补贴标准累计申报；统计时段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三、其它

第八条 无故欠交学费的学生，其实习补贴在抵扣所欠学费后再发放剩余金额。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应届毕业生申请顶岗实习财政补贴个人申报表》

2.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申报表》

3. 《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发放表》
4. 《深圳市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财政补贴发放表》
5. 《学生实习情况证明》
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实习补贴公示情况》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应届毕业生申请实习财政补贴个人申报表

姓名		班级		联系电话	
所属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实习情况	实习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与工作内容	
证明材料 (附表后)	(1)顶岗实习协议书共__份; (2)顶岗实习单位出具证明共__份。				
申报人声明: 本申报表格以上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明白,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报资格及追究责任。			申报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与 认定	(1)经核算人审查计算,该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的时间共计____个月; (2)经审核人复查认定上述核算结果。		核算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核算与审核说明:

(1)若日历时间足月的按月计数,不足月的天数以该月总天数为分母进行月数转换(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累加后即领取补贴的总月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统计学生顶岗实习各个实际月份的天数时,需根据顶岗实习单位出具证明中的考勤记录,扣减当月请假和缺勤的天数。

(3)核算人为该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校内跟踪管理和专业辅导的教师,审核人为该生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主任,本表当页签字有效。

附件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联系电话	
所属企业 (单位)		基地负责(联系)人	(企业) (学校)
申报补贴金额	¥: 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开户银行 及账户	
接受 实习 情况	学生姓名	实习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计	实习_____人·月	
证明材料 (附表后)	(1) 顶岗实习协议书共_____份; (2) 对学生实习考勤记录共_____份。		
申报声明: 本申报表格以上所填内容准确无误。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属违法行为, 将会被取消申报资格及追究相关责任。		申报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与 认定	(1) 经核算人审查计算, 该基地于 20 年至 20 年共接受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_____人; _____月。 (2) 经审核人复查认定上述结论。		核算人(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1) 先以每个学生单独按月统计，不足月的天数以该月总天数为分母进行月数转换（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累加后即领取补贴的总月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2) 统计的时间段为去年7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申报补贴金额按市政府规定标准核算。(3) 核算人为该基地校方负责人（联系人），审核为教务处，本表当页签字盖章有效（如学生人数较多本表内不够填写，请采用下表方式申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联系电话	
所属企业 (单位)		基地负责(联系)人	(企业) (学校)
申报补贴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开户银行及 账户	
接受实习 情况	学生姓名	实习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见本表后附表:《接受实习情况一览表》		
	合计	实习_____人·月	
证明材料 (附表后)	(1) 附表:《接受实习情况一览表》; (2) 顶岗实习协议书共_____份; (3) 对学生实习的考勤记录共_____份。		
申报声明: 本申报表格以上所填内容准确无误。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报资格及追究相关责任。		申报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与 认定	(1) 经核算人审查计算,该基地于 20 年 至 20 年共接受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学生_____人; _____月。 (2) 经审核人复查认定上述结论。	核算人(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先以每个学生单独按月统计,不足月的天数以该月总天数为分母进行月数转换(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累加后即即为领取补贴的总月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2)统计的时间段为去年7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申报补贴金额按市政府规定标准核算。(3)核算人为该基地校方负责人(联系人),审核为教务处,本表当页签字盖章有效。

附表：

接受顶岗实习情况一览表

	学生姓名	实习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接受 实习 情况	
		合计

填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发放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名称（盖章）：

制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班级	主要实习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应计实习月数 (月)	实际出勤月数 (月)	实发补贴金额 (元)	主要实习单位（基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5						¥0.00				
6						¥0.00				
7						¥0.00				
8						¥0.0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合计：	¥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4:

深圳市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财政补贴发放表

学校名称（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制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校外公共实训基地名称	基地所在企业单位名称	基地接受学生实习时间段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实际接受学生实习情况： ___月·人	实发补贴金额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银行账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0.00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情况证明

学生姓名		所属学院	
所属专业		所属班级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地址	
实习岗位与工作内容			
<p>顶岗实习的学生承诺:</p> <p>本人承诺如期在以上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并按照实习要求完成顶岗实习任务,遵守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p>实习单位证明:</p> <p>兹证明该学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我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单位指导老师为_____。顶岗实习期间病事假_____天,无故缺勤_____天,迟到或早退次。</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届毕业生 申请实习补贴与公示情况说明

我学院××届毕业生共_____人。根据学校要求，我学院于 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了该届毕业生_____人申请顶岗实习财政补贴的申报。其中，有_____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有_____人因各种原因明确表示完全放弃（学生放弃申请顶岗实习财政补贴声明附后）。

我学院在 20 年 7 月 日至 日期间，对汇总的××届毕业生《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财政补贴发放表》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期内，有_____人表示异议，异议及解决情况说明附后，其余人表示无异议。】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放弃申请 顶岗实习财政补贴声明

序号	学生姓名	放弃申请原因	学生签字
1			
2			
3			
4			
5			
6			
7			
8			

本人因上表中所填原因，主动放弃深圳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财政补贴的申请，特此声明。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深职院教〔2016〕6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实习管理,明确和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 basic 教学环节。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巩固学生所学理论和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精神及独立工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学生实习指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由学校各二级学院(以下统称学院)组织或经学院批准,在校外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观摩、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初步认识的活动,包括社会实践。跟岗实习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由分管副校长领导,形成学校、学院、专业三级管理制度和督导制度。教务处是实习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学生实习。督导室是实习工作的督导部门,负责监控和评价全校实习质量。学院是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具体实施本学院的实习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实习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安排，原则上按整周安排。根据专业培养需要，认识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跟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一、二学年，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年，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特殊专业除外）。学校鼓励与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习安排。

第五条 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可根据条件和需要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方式。集中实习由学院或专业统一组织、指导教师带队集体进行。分散实习由学院或专业指定实习单位或学生按要求联系相关实习单位进行实习。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可由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实习前学生须提交《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7），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习。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学院应安排指导教师跟踪了解情况。

第六条 各学院、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出现国家禁止的相关情形。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除外）。

第七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学院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具体要求参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执行。

第八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要购买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保险费用从学校学费中列支，不再另行收取学生费用。

第九条 实习单位必须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要求、技术先进、生产（经营）过程具有典型性。实习前，学院必须到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十条 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管理学生实习，实习管理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实习单位选派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指导教师。学院安排具有较强沟通、协调与管理能力的专任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双方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实习方案、考核办法等文件。

第十一条 建立学院、实习单位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学院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必须定期报告学生顶岗实习情况，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在保证实习质量、实习计划前提下，将学生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设计和就业需求有机结合，保证毕业生就业率。

第十三条 坚持“三不准”原则：（1）事先不报实习计划，不准外出实习；（2）没有实习大纲（或实习指导书），不准外出实习；（3）准备工作没做好，不准外出实习。

第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学生从事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活动。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提交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附件 8）。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教学管理要求

（一）学生实习前，学院必须按要求提交实习计划、大纲、方案、手册，及毕业作品实施规范等，并上传至顶岗实习管理系统。组织签订相关实习协议，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学院必须设立系统管理员，录入实习相关的前期数据。学生进入系统填写个人信息，指导教师负责审核。

（二）顶岗实习过程中，学院指导教师检查学生填写的实习日志，实时监控、跟踪学生实习情况，并形成阶段性总结，上传实习指导记录。教务处、督导室将于每年度第二学期第 17-19 周，组织各学院在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上进行交流和评价。

（三）学生在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中上传实习总结，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评价，学院指导教师录入实习的最终成绩。各学院将实习工作总结、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

备案。存档顶岗实习相关协议及证明等纸质文档。

第十六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以学院集中安排为主，突出学院指导教师管理，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按照学院要求，配合学院指导教师开展实习组织与管理、评价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纪律

第十七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制订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统筹实习工作与总体要求，汇总并备案各学院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考核方案、实习总结等相关资料。

（三）负责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建设、运维。

（四）配合督导室监控与评价各学院实习质量，评选优秀的实习案例，交流实习经验。

（五）组织申报、汇总、审核、公示与审计学生顶岗实习生活补贴及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请市财政补贴，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申请补贴经费，协助计财处发放补贴细目。

第十八条 督导室主要职责

（一）制订实习教学工作监督和评价制度、标准。建立学生实习质量监控、评价体系。

（二）检查实习准备情况及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与评价各学院实习安全和质量，提出质量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学院学生实习特点，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管理条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实习考核办法、成绩评定标准和相关激励措施。

（二）签订校企顶岗实习协议书、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学生顶岗实习承诺书、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设计编印学生顶岗实习手册（附件1-5）。

（三）审批专业的实习大纲、实习方案、实习计划，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 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培训, 包括教学培训(学习目标、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 安全培训, 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培训等。

(五) 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六) 确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技术应用类专业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10 人, 文科及艺术设计类专业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15 人。

(七) 审批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资格。

(八) 按教务处要求, 负责在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中填报学院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实习任务等相关信息, 以便发布实习信息和要求、学生填写实习日志、实习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与评价、实习数据统计等。

(九) 跟踪、检查学生实习全过程、审核学生实习成绩、组织实习总结。注重实习工作的创新, 特别是对特色经验、典型案例的总结。

(十) 统筹学院实习基地建设。

(十一) 做好学生实习立卷归档工作。归档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协议; (2) 实习大纲、方案与计划等;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实习日志; (6) 实习指导、检查记录等; (7) 实习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专业主任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制订学生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方案等教学文件。明确规定学生实习教学的目的、内容和要求、操作要点、考核要点、考核方法、教学进度要求、指导教师指导时间等, 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审定。

(二)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学生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并报学院审核批准。

(三) 学生实习前两周, 组织落实实习单位、实习地点、时间安排、实习内容、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分组以及对学生实习的要求等各项准备工作, 并填写《专业实习安排表》(附件 6)。

(四) 按照学院安排, 做好实习的检查与考核管理工作。

(五) 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按要求对实习单位进行考察评估, 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作为实习基地, 推荐学生实习。

(六) 总结本专业的学生实习教学,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 组织编写安全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根据安排协助专业主任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

(二) 审核所指导的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申请，满足要求的予以核准，并报专业主任和学院备案。

(三) 组织所指导的学生签署实习协议书、承诺书、安全协议书等实习书面文件。

(四) 指导学生在顶岗实习系统中填报实习日志，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日常实习情况、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向专业、学院汇报学生实习情况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结果。

(五) 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保持联系，听取实习单位意见，协商确定实习指导、考核标准和方案，共同评价学生实习情况，在顶岗实习系统中记录形成性考核结果和最终评价结果。

(六) 批阅学生实习日志或手册、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并在顶岗实习系统中完成成绩录入、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实习总结，向专业提交实习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守则

(一) 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实习纪律，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尊重师长，服从管理，提高实习期间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 签署实习协议书、承诺书、安全协议书等实习书面文件。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根据相关规定，在实习开始前一周，向学院提交《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实习申请表》(附实习单位接收函)，经指导教师和学院批准后方可自行实习。

(三) 在学院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在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中撰写实习日志或手册。按时出勤，不得无故迟到早退。遇特殊情况需请假时，须向实习单位和学院双方指导教师提交书面申请，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四) 撰写实习报告，向指导教师提交由实习单位填写和盖章的考核表和顶岗实习手册。

(五) 在顶岗实习系统中，评价学院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主要职责

(一) 遵守国家对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遵照实习协议，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禁

止安排国家规定的不当实习岗位和任务。

(二) 提供良好的实习工作环境和实习设施。落实国家规定的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学生顶岗实习报酬。

(三) 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素养教育。

(四) 安排一对一的岗位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教学，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安排专人指导。

(五) 协调解决学生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学院反馈相关信息。

(六) 与学院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具体实习方案和考核办法，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实习由企业与企业共同考核，突出形成性考核，遵循形成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原则。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由专业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大纲和评价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主要考核实习学生的出勤与纪律、工作态度和表现、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和效果。学院指导教师主要考核实习手册或日志/周记、实习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严格根据实习考核大纲或评价标准评价学生实习，实习成绩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办法》(深职院〔2013〕176号)规定的五级制评价：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生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计，影响恶劣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 严重违反实习纪律
2. 不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3. 不按时提交实习教学规定的相关材料

4. 病、事假累计天数超过总实习天数1/5及以上，或无故缺勤天数达总实习天数1/10及以上者。

第二十八条 对未能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学院必须在规定范围内妥善安排学生补实习，并严格按上述规定进行组织、管理、监督与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自行承担实习时的具体食宿、交通费用。学生实习生活补贴的申报参照学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实习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22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工作规范（试行）》（深职院教（2008）7号）失效。

- 附件：1. 学生顶岗实习手册（模板）
2. 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模板）
3. 学生顶岗实习承诺书（模板）
4. 毕业顶岗实习协议书（模板）
5. 校企顶岗实习协议书（模版）
6. 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
7. 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实习申请表
8. 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SHENZHEN POLYTECHNIC

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学院编制

200 年 月

说 明

1. 毕业顶岗实习每周要写不少于 300 字的实习周记，直到毕业论文答辩为止。
2. 非毕业顶岗实习 2 周以内的按天写不少于 150 字的日记。
3. 实习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2000 字的实习报告。
4. 实习单位由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评定成绩。
5.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手册、检查情况和实习成果评定成绩。
6. 总成绩=兼职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70%+学校实习教师评定的成绩×30%。
7. 顶岗实习总评成绩考核的计分方法按五级分制。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中等（70 分以上）、及格（60 分以上）和不及格（60 分以下）。
8. 实习日记（周记）和实习报告等内容可以在计算机上直接书写，然后打印出来。经过企业出具鉴定、成绩、签名盖章后，学生将此手册交实习指导教师。

顶岗实习计划

实习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指导老师姓名		联系电话
实习计划（时间、内容）：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顶岗实习记录（日记或周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顶岗实习报告

一、实习期间的表现与工作态度

二、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或成果

三、业务收获和体会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顶岗实习鉴定成绩表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职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职务	
总评成绩（五级制）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		
<p>实习单位评语：（思想、工作态度、专业技能水平、职业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p> <p>成绩（百分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兼职指导教师签名： 实习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实习指导老师评语：</p> <p>成绩（百分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老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学生顶岗实习现场指导记录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_____

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指导记录	学生 签名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

为了确保实习能够顺利进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圆满完成实习任务,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的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校外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取消未经安全教育或未签安全协议同学的实习资格。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积极接受实习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各项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及安全措施等教学文件。
2.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和安安全全条例。
3.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和规定。

第四条:甲、乙方的责任范围

如果乙方因违反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或因其他学生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协议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_____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乙方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承诺书

本人按照安排将前往_____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在此，本人承诺遵守以下有关规定：

- 1、实习期间，我将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2、服从实习单位领导、实习指导老师和学院的管理，严格遵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范》，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不图小利，多听、多干、多学、多思、少说，积极、努力、认真、主动地完成实习任务。
- 3、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按有关行业规定执行。病、事假按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 4、自尊、自爱、自强。与实习单位员工、其他实习生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 5、穿着打扮符合实习单位对员工仪表仪容的要求并符合学生身份。
- 7、保持与学院及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实习结束时应向学院上交实习手册、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
- 8、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注意饮食卫生，防止事故、疾病，加强身体素质。
-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辨是非。如遇不明确事项，及时请示学院或实习单位领导。如违纪，我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的处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毕业)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名称:

乙方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为推动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的开展,明确各方的责任,保障各方的权益,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各方就学生实习(实践)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实习期限及留任承诺

实习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实习结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经双方协商愿意达成正式劳动就业合同。

第二条 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并结合乙方学生所学专业,对口安排乙方学生在本单位从事_____工作。

第三条 实习管理

- 1、甲方提供实习场地,包括生产、研发或办公的场地及相关条件。
- 2、实习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学生_____等福利。
- 3、实习期间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学生的日常管理,实习期满后,应对乙方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 4、双方协商同意,实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学生_____元(人民币)生活补贴。
- 5、实习期间乙方学生应遵守的规定:
 - (1)乙方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乙方学生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
 - (3)乙方学生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及相关法规处理。

6、对于不能遵守相关制度的学生，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但是应提前告诉乙方学生和说明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如果实习期间乙方学生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应在本协议期限的1/3时间内提出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教育培训

1、在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及考核。

2、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管理和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辅导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学生实习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学生实习工作。

第六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实习期间乙方学生如违反协议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学生做出警告、通报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终止乙方学生在甲方的实习。

3、乙方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

（1）因身体原因（需有相关证明）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

（2）甲方未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支付实习津贴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本协议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乙方学生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名称：

乙方（学院）名称：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活动的开展，明确各方的责任，保障各方的权益，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各方就学生校外实习（实践）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实习期限

实习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实习结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学生，经双方协商达成正式劳动就业合同。

第二条 实习管理

- 1、甲方提供实习场地，包括生产、研发或办公的场地及相关条件。
- 2、实习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学生每月_____元（RMB）工资或补贴等福利。
- 3、实习期间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学生的日常管理，实习期满后，应对乙方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并给出成绩。
- 4、实习期间乙方学生应遵守的规定：
 - （1）乙方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乙方学生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
 - （3）乙方学生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及相关法规处理。

5、对于不能遵守相关制度的学生，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但是应提前告诉乙方学生和说明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如果实习期内乙方学生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应在本协议期限的 1/3 时间内提出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教育培训

1、在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免费对乙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及考核。

2、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管理和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学生顶岗实习总结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辅导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学生实习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学生实习工作。

4、乙方负责为乙方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实习期间乙方学生如违反协议第二条第4款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学生做出警告、通报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终止乙方学生在甲方的实习。

3、乙方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

（1）乙方学生因身体原因（需有相关证明）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

（2）甲方未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支付实习津贴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乙方单位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本协议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乙方学生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

届: _____ 专业(班): _____

实习名称:
班级人数:
实习时间段:
指导老师:
实习队成员:
实习地点:
实习目的和内容要求:
实习岗位和任务、实习要求:

实习程序和时间进度安排

周次	工作内容	执行情况

专业主任:

(部) 领导:

附件 7:

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实习申请表

姓名		实习名称	
班级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行实习 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行实习的理由			
申请人:		日期:	
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日期:	
专业主任意见:			
签名:		日期:	

注: 本表交实习指导教师

附件 8:

学生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贵院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_____系我们的子女。我们已经知悉并同意其参加（学校组织、自主联系）的到_____单位参加顶岗实习活动。我们已通过孩子和相关资料了解了此次实习活动的情况，并充分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在实习过程中，我们将密切与学校联系，并为子女提供包括经济支持在内的各种条件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的顺利完成。

家长签名 1:

家长签名 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与学生本人关系:

与学生本人关系:

年 月 日

教学研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 与培育办法

深职院〔2014〕157号

为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切实做好学校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法规法令，以及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学校“文化育人、复合育人、协同育人”系统改革和国家、省市关于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工作思路与要求，以全面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机制创新为重点，以条件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为保障，总结教学改革成果，加快培养适应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为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项目培育建设的原则

1. 问题导向。教学成果建设培育以问题为先导，重在解决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突破。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满足地方、政府、社会、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

2. 协同培育。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整合校内专业、课程、实验室等资源，推进校内协同育人；与政府、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和其他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突出重点。培育项目分为拟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3个等级，拟培育成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的，须是前期基础好、预期成果多、实践效果优、推广应用强的项目，学校对这些项目重点培育，加大教学改革力度。

三、项目培育的标准与条件

（一）对拟作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项目，参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第二条要求作为项目培育目标执行。

（二）对拟作为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的项目，参照《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号）第三条要求作为培育目标执行。

(三) 对拟作为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项目，参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深职院〔2013〕6号)第一条要求作为培育目标执行。

四、培育项目的遴选范围

学校对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行分类建设与立项，以下四类项目列入培育项目的遴选范围：

1. 第一类项目是指在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基础上，对改革实践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并存在较高新成果预期，拟作为下一届教学成果奖更高一个获奖等级进行申报的项目。

2. 第二类项目是指已有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并依托该项目已开展相关教改研究与实践的项目。

3. 第三类项目是指无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但有市级、校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的项目，或者是无任何项目支撑背景，但是属于学校近年来一直推进的、经重点建设和培育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教改项目。

4. 第四类项目是指由学校牵头，依托人才培养联盟、职教集团、区域性高校集群、校企(政、行、院所)协同育人基地或其他协同育人形式，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的联合性项目。

五、培育项目的立项及遴选程序

学校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学校审核的形式和程序进行遴选立项。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应认真对照申报条件，科学合理地进行选题，力求准确评估培育项目的水平和竞争力，确定拟培育成果等级，并填写项目申请书，报所在学院(部门)审核，由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初审。

2. 形式审查。教务处对照有关条件进行初选并组织形式审查。对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也不得拆分立项。非同一项目人员的“搭车”、“搭载”现象等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 学校审核。学校根据个人申报及专家评审情况统筹确定立项项目，在类型、层次、等级上形成合理的比例，形成整体合力。

六、附则

1. 培育项目一般每四年立项一次，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奖中，对培育项目优先考虑。

2. 培育项目的管理参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深职院〔2014〕27号)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深职院〔201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更好服务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各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的牵头、专责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研究进度检查、结题鉴定、经费使用监督与管理、成果推广及资料归档等工作，各教学部门有责任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各级教研项目分类与级别

第三条 国家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规划办）。

第四条 省部级项目包括：

- （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
- （二）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规划办）；
- （三）教育部其它专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四）中央其他部委专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五）其他各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规划办）。

第五条 市厅级项目包括：

- （一）广东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 （二）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规划办）；
- （三）广东省教育厅其他专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四）其他各省教育厅专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 校级项目包括：

- (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分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
- (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学专门研究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凡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级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学校正式在编人员。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的应有申请人所在部门的推荐意见。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和项目研究的实际主持者，能切实承担项目设计、实施直至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关键性指导工作。

第十条 项目应紧密结合学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及管理的改革发展实际，研究内容在本专业领域学术价值高、攻关目标明确、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研究方法科学、计划切实可行，具备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研究所必需的业务能力、研究能力和健康条件，年龄、知识结构合理，能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关系。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凡申报校级以外的各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按项目发布单位要求进行，教务处负责协调申报的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申报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时，申报人逐项认真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二份，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后交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内容以及申请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研究能力、提供的条件等情况应签署明确的意见；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或复审。

第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立项基本条件的申请，教务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六条 校级以外项目的评审按项目发布单位公布的办法进行，教务处负责组织协助工作。

第十七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保密的原则。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经费是否合理，项目学术价值如何等等。

第十八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 5 项，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项，一般项目不超过 40 项。

第十九条 校级一般项目由教学部门根据学校核拨的指标限额评审，经各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教辅、行政部门直接向教务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校级重大、重点项目根据学校项目指南由项目负责人直接申报、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教务处组织答辩评审工作，申请人在评审会上进行申请答辩。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评审人员进行无记名打分，教务处据此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立项建议报告，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配套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各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学校每年拨出专门款项作为教育教学研究资助和配套经费。资助和配套项目必须是以学校名义申请的，子项目必须是参加主项目一同申报，且以主项目所在单位管理部门正式文为准。

第二十二条 经费资助标准：校级重大项目为 30000—50000 元，校级重点项目为 10000—15000 元，校级一般项目为 5000—8000 元；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研究机构正式批准立项而没有研究经费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学校将按以下标准资助：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按校级重点项目标准资助，市厅级项目按校级一般项目标准资助，子项目按主项目级别下调一级的标准资助。

第二十三条 经费配套标准如下：

（一）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配套标准的项目按照指定标准配套。

（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指定配套标准的，则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费配套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1，市厅级项目经费原则上按 1:0.5 的标准配套。

（三）配套后经费总额未达到相应等级校级项目经费标准的，按校级项目经费标准资助。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作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所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研究项目立项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对校内、外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结题。

第二十六条 校级项目一经学校批准启动，即视为参研人员与学校建立了项目研究的契约关系，无正当理由任何人无权自行中止或不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否则，项目申请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对于未进行任何有效研究活动的项目，学校收回相应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校级项目因工作或其它不可预测的原因而需要延长结题时间的，项目申请人应提出申请，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批准后做出相应调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教研工作力度，负责做好本部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八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九条 校级以外项目成果鉴定按项目发布单位要求进行。

第三十条 校级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表》。校级重点项目的成果鉴定由教务处负责；校级一般项目的成果鉴定

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后，报教务处备案。鉴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会、研究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以及其他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等横向项目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深职院〔2009〕40号文）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

深职院〔2013〕6号

为了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水平，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建设与改革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激励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全面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明显的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人才培养模式和开展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4. 其它突出的优秀教学成果。

二、申报条件

1. 成果完成者必须是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教学辅助、教学管理的正式在编人员（含雇员）；

2. 教学成果必须是学校或校外单位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的成果；

3. 凡按集体申报的成果，完成者不应超过五人；

4. 成果必须为完成者近年内所取得的成果，并经过二年以上的实践，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显著的效果和效益，值得推广；

5. 成果未参评过教学成果奖，或曾参评但未被评上而后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

三、奖励等级与评审周期

1. 根据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推广范围及

实效大小，分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奖励名额宁缺勿滥，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

2. 学校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须提交《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同时提供反映教学成果的主要佐证材料，包括：论文（公开发表）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教学实践指导效果显著的工作总结及有关资料；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试验报告及鉴定书等。

五、评审程序

1. 教学成果奖的日常组织、受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报所在学院（部门）审核，由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初审；

3. 教务处初审通过后报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初评。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可根据情况下设小组，负责各自大类范围内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并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4.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1）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有效；（2）各评审小组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并经初审的申报项目评选排序，经小组半数以上委员投票同意的项目确定为下一轮候选获奖项目；（3）二等奖项目须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4）一等奖从二等奖中产生，并须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须自觉回避，不得参加本人申报类别的评审和投票工作；

6.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将予以公示，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日期内向监察审计室或教务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提出。监察审计室、教务处须对提出异议的部门和个人保密。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2〕180号

教研活动是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促进我校创新发展能力，提高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协同改进教学方法，探索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有效形式。为了进一步加强教研活动的管理，促进教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健全教研活动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活动内容

- （一）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改革理论及制度的研讨；
- （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的改革与研讨；
- （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和学风建设等问题的研讨；
- （四）教学经验交流、教改课题研究、企（行）业、实习基地考察与交流等；
- （五）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交流、专题培训、成果汇报、新知识新技术推广等报告会或讲座；
- （六）其它有关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研究与探讨。

二、教研活动的要求

（一）联系实际，主题鲜明，针对性强。教研活动应紧密联系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实际，提倡针对教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定教研活动的主题、内容与形式；每次教研活动都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并任务落实到人，专题主讲人应认真准备材料，以提高教研活动的质量。

（二）着力研究教学改革前沿问题。教研活动应密切跟踪各学科（专业）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的前沿问题进行研究，把握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

（三）讲求实效。教研活动须遵照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着力提升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和新进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鼓励组织跨学院、跨专业、跨校企的教研活动，以推进我校探索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

（四）制订计划、建立制度。每学期由教务处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和需要制订学校层面的教研活动计划，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教研活动计划和方

案，报学院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将本院学期教研活动策划、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制订的计划开展教研活动。无特殊情况，全校教研活动统一安排在周三下午举行。

三、教研活动的组织形式

（一）教研活动的主要形式有讨论、研究、座谈、交流、学习、专题报告、观摩教学等。从组织体制而言，有专业组、课题组、实验（训）室、教研室、实训基地组等多个层面。

（二）学校层面的教研活动主要包括校内举办的各类教学经验交流（研讨）、教学竞赛、学术交流、专题培训、成果汇报、新知识新技术推广等报告会或讲座，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学年的学术活动月应举办不少于 50 场次的各类报告会或讲座，教务处每学期应举办不少于 1 次的校级教学经验交流（研讨）等报告会，其他部门如人事处、外事处、产学研用促进处等每学年应举办不少于 1 次的校级报告会或讲座等。

届时相关职能部门会发布公告，教师可根据自身需要参加相关的教研活动项目。

（三）学院（专业）的教研活动由学院（专业）自行组织，涉及到跨学院（专业）组织教研活动的，由主办学院（专业）负责做好协调、沟通工作，确保教研活动落到实处。

四、教研活动的管理

（一）总体要求

全校所有专任教师都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除学校大会、学院大会以外，每学期专任教师须参加不少于 12 次教研活动，包括学校层面的教研活动、学院（专业）的教研活动等。其中，参加学校层面的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2 次，参加学院（专业）的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0 次。

（二）严格考勤

人事处负责学校层面的教研活动的考勤，即由举办教研活动的部门现场做好教师的考勤记录，事后将考勤记录整理、汇总后报送人事处；教务处负责学院（专业）的教研活动的考勤，即每学期各学院要将本院教师参加学院（专业）教研活动的考勤情况进行统计、整理、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三）强化考核

教务处和人事处每学期全面核查一次教师参加教研活动的出勤情况，对参加教研活动次数未达标的教师将记录在案，计入年度考核，对无故缺勤者按旷工处理。

（四）档案管理

各学院（专业）要安排专人认真做好每次教研活动的记录工作，记录内容包括活动项目、发言情况、特色之处、效果评价等，并及时对教研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加强学习资料、成果性材料的积累，做好教研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

（五）明确责任

各学院院长是本学院教研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具体负责本学院教研活动的组织开展和督促检查；教务处是学校教研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各学院（专业）教研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六）总结考评

每学期各学院要对教研活动开展的情况及效果进行全面总结，同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教务处。学校拟加强对教研活动的监督与检查，把开展教研活动列入期中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内容。学期末，学校成立由教务处、人事处、督导室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教研活动考评小组，对各学院教研活动开展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对教学部门综合质量考核中。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课程和教材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工程实施意见

深职院〔2021〕62号

课程是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核心载体，在人才培养中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基础性。为全面建设优质精良、特色鲜明的“金课”，全方位推进学校课程建设工作，整体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启动“金课”建设工程。依据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学校“教学改革三十条”“专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关部署要求，抢抓数字经济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机遇，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构建适应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办学目标的课程建设模式，全面提升课程建设质量，为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深化职教内涵。坚持以“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增强课程目标的适应性、课程内容的先进性、教学过程的有效性、学习成效的达成度，创新课程思政内容与途径，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内涵与特色。

——坚持校企共建，突出深职特色。以特色产业学院为依托，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世界500强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同开展项目化课程、实训课程、“X”证书培训包、技能大赛课程、虚拟仿真课程等特色“金课”开发，建设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要求的高质量、高水平“金课”，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水平与特色。

——坚持质量至上，确保科学规范。以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为基本遵循，教学内容体现时代性与实践性，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课程考核体现多元化

与过程化，着力构建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知识、能力、素质多元达标考核模式，确保课程建设的内涵与质量。

——坚持专家指导，引导全员参与。紧跟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及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整合行业企业一线专家、职业教育专家及校内课程开发专家力量，建立课程建设专家小组，全方位、全过程指导“金课”建设。二级学院应做好课程建设的规划、组织、动员，形成“门门规划建，人人参与建”的课程建设氛围，高效推进“金课”建设工作的实施、持续改进和迭代更新。

三、建设目标

全面开展“金课”建设工程，深入推进“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推动课程建设的理念更新、模式变革和体系重构，持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成一批优质课程，培养一批优秀教师，建设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培育一批优秀课改成果，形成一套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模式，率先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课程建设的“深职范式”，为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夯实内涵。经过四年左右时间，形成如下标志性建设成果：

——建成一批高质量的优质课程。建成1200门左右校级“金课”，300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5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20门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培育一批高水平的优秀教师。建成50个左右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0个左右省级团队，3个左右国家级团队；培育一批课程研究与开发专家，20名左右“丽湖名师”；教师在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奖5项以上。

——建成一批具有高支撑度的优质资源。每门课程建设涵盖基本知识点、技能点的多样化优质教学资源，每个专业（群）按照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建设1个本专业（群）资源库；建设300部左右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和数字化教材，100部左右国家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3部左右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形成一批具有强影响力的优秀成果。在校企共建课程、课程标准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教学成果。获40项左右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8项左右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形成一套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模式。深入推动新时代职业

教育课程改革的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方法创新，形成一套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体系；形成一批优秀课程标准、优秀课程开发案例；研发具有深职特色的课程开发与建设手册。

四、建设任务

（一）坚持以人为本，更新建设理念

进一步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注重学生学习成效，注重学生成长与发展，推进课程建设从“以教为中心”转向“以学为中心”；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理念，将课程思政融入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理念，注重行业企业参与课程建设和课程实施全过程；进一步强化“质量至上”理念，注重课程建设的优质化、特色化、精品化；进一步强化“持续改进”理念，注重课程建设理念与方法的持续完善和迭代更新。

（二）挖掘课程内涵，规范课程实施

对接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全面优化课程体系，持续完善专业教学标准；深入研究“金课”内涵、特征及建设标准，在课程设计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考核、推广应用等方面形成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开发与验收标准。持续完善人工智能背景下的课程标准，逐步形成课程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着力加强对教案、学生成绩及质量分析、教学资源、课程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果等教学档案管理，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推进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加强专业（教研室）对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的管理与服务；强化质量保障中心对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测，强化学生在课程质量评估中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的课程质量评估体系。

（三）深化校企合作，构建共建机制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行业企业、教育专家、专任教师、学生“四方参与”的校企共建课程机制。注重行业企业专家的引导性参与，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对接，课程标准与企业技术标准对接。联合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证书，实现“X”证书与课程教学内容融合融通；注重教育专家的指导性参与，强化专家在职业教育课程论、教学论方面的专业指导，保证课程开发的科学性、专业性；注重专任教师的实施性参与，强

化课程开发的职业导向性、实践驱动性及与行业企业需求、标准的契合度，保证课程建设成效与水平；注重学生的主体性参与，突出学生“主体性地位”，保证课程与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职业志趣和学习需要的有效衔接。

（四）强化培养培训，打造教学团队

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培育，以课程群或课程为建设平台，逐步选拔与培育具有明确发展目标、良好合作精神，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双师”结构、专兼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的教师团队及课程负责人。探索高效的课程教学团队运行机制，通过实施教研活动制，强化课程研究，准确把握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课程建设的先进性；通过实施集体备课制，科学设计、开发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保持课程建设的精准性；通过实施定期培训及校企交流制，提升教师的数字化思维与能力，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

（五）创新方法手段，重塑教学形态

推进问题导向、行动导向、工作过程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根据课程实际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情境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推动教学模式由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的转变，有效促进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强化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力开展基于数字化学习资源的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参与式学习，提升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信息化学习能力。开展专业核心课程的“AI+”改造，推进人工智能背景下课程转型。强化智慧教学环境打造，构建以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平台、教学管理平台、课程互动系统、移动学习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教学资源系统为架构的智慧教学大平台，为推动教与学关系重塑筑牢基础。

（六）丰富教学资源，夯实专业基石

依据课程标准梳理知识图谱，以知识图谱为基础建设能够高效支撑课程教学的线上线下相结合、平面与立体相结合、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课程资源库。资源载体方面，在夯实课程标准、教案、演示文稿、实训手册、纸质教材、参考资料等线下基本教学资源基础上，积极拓展网络课程、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料库、专业知识检索系统、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等线上资源，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

合的结构化教学资源；资源形态方面，除文本类、演示文稿类、图形图像类、音频类等资源外，着重提升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的占比，提升资源的数字化水平；资源开发主体方面，联合行业企业重点开发一批虚拟仿真、虚拟实训资源，将行业企业的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鼓励教师在开发传统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纸质教材的同时，积极开展数字化教材开发。通过每门课程系统化、结构化的教学资源建设，逐步形成系列化、多元化的专业（群）教学资源库，有力夯实专业建设基石。

（七）坚持结果导向，优化评价方式

以“学生学习结果”为导向，将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绝对评价与相对评价，总结性评价与诊断性评价相结合，建立体现学习成果创造性和多样性的“考核主体多元化、考核内容综合化、考核形式多样化，考核过程全程化”的课程考核模式。考核主体方面，探索教师评价、企业专家评价、学生自我评价和学生相互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机制。考核内容方面，推进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应用能力相结合，强化以作品和实践成果为导向的综合考核。考核形式方面，加强对学生课内课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平时成绩考核、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核方式。强化过程性考核管理，做好过程考核记录，严格命题、审题、考核方式、组卷、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评价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试题库（试卷库），推行教考分离。

（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建设过程

制订《“金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课程建设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严把课程立项关，对课程建设基础良好，课程负责人政治素质及业务能力过硬，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的课程优先立项。严格过程管理，课程建设工作组应对立项项目进行动态指导、督促与检查，确保建设质量。严把课程验收关，依照学校课程验收标准对建设期满的课程进行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的验收。强化校级“一流课程”的引领与示范，学校每2年开展一次校级“一流课程”认定。验收“优秀”的课程，在达到学校课程建设标准列具的标志性成果之一者，可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验收“合格”的课程，经持续建设、充实完善后，可申请下一年度优秀课程的验收与认定；验收“不

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直至合格。强化课程的运维与推广，推动课程的持续改进，迭代更新。制订《“金课”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指导金课建设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九）强化政策激励，营造建设氛围

以课程建设成效为核心制定激励政策，形成重视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对课程建设基础扎实、教学资源丰富，学生评价较高及受益面较大的课程，教学单位在统筹建设经费时应适当倾斜；加大优秀课程的支持力度，验收“优秀”的课程，予以持续经费资助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课程评选。强化课程建设成效的运用，将“金课”建设质量纳入教学评价、聘期考核、评优评先、薪酬激励等范畴，激发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校级“一流课程”纳入教学业绩专项奖励。在聘期考核中，校级“一流课程”视同省级课程，“优秀”课程视同市级教研项目“合格”课程视同校级教研项目。课程负责人在课程通过合格验收前不得申报新的课程建设项目。

（十）凝练建设范式，强化示范引领

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课程建设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路径，形成一套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体系。开展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理论研究，形成系列的研究论文、研究报告及著作，指导课程建设理念及方法创新。开展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实证研究，形成一批优秀课程开发案例、标准及开发手册等，指导课程开发与建设实践。开展职业教育课程分类开发研究，形成学科类、专业类、综合类等课程开发范式。开展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比较研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形成与世界标准有机对接的课程建设模式。注重课程建设成果的推广应用及示范辐射，有效服务于国内同类院校师生在线学习，有效服务于社会学习者的终身学习，有效服务于企业员工培训，有效服务于一带一路的中资企业培训。面向海外推广课程及培训标准，扩大中国职业教育在海外的影响力、竞争力。

五、组织实施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一是分批和分类建设相结合。2021—2024年，学校分四批建设1200门左右“金

课”。2021年以专业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基础课程、核心课程为主体开展建设；2022—2024年以专业教育基础课程、专业教育拓展课程为主体开展建设。二是专项工作与“金课”建设相结合。在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特色产业学院、工匠精英计划、创新技工项目等专项工作中明确“金课”建设任务，按照“金课”建设年度计划统筹开展建设。三是质量工程建设与“金课”建设相结合。“金课”工程启动后，年度质量工程项目中的课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组织立项，原则上从验收等级为优秀的“金课”中遴选、认定。

（二）有效组织，分层推进

构建学校统筹、学院主体、专家指导、全员参与的课程建设组织体系，确保课程建设质量与成效。一是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金课”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课程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金课”建设政策、制度的制订及建设工作的整体协调、推进与评估。二是成立由职业教育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金课”建设专家组，负责“金课”开发标准、开发模型的研究、指导与咨询。三是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部门领导、专业主任、校内外课程专家组成的课程建设工作组，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动员、推荐遴选、过程管理等工作。

（三）科学配置，分类资助

学校每年投入1亿元左右专项经费，用于“金课”建设及推广应用。教务处按照教学单位年度课程立项总数将经费总额下达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应强化资源优化配置的引导效应，根据建设计划及课程实际，统筹安排经费并进行有效监管。纳入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特色产业学院、工匠精英计划及创新型技工培养等专项工作的课程，建设经费从相关专项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对验收等级为“优秀”的课程，学校根据课程建设需要与实际给予一定的后续经费资助，用于课程的持续建设与运维管理。课程负责人须按照学校《“金课”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确保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合理规范。

附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标准（含验收指标）

附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标准

课程是决定学校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最基本要素，也是学校综合办学实力的根本性体现。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最直接途径。

为持续提升课程质量，深入开展课程教学诊断与改进，建设以对接新经济发展为主线、赋能学生未来发展的世界一流课程，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特制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标准》。

一、金课内涵

“金课”是指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先进，教学过程实效，学习成效显著，融知识、能力与素养于一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课。

1. 课程目标的**适应性**。课程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知识生成、技能训练、素质提升，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2. 课程内容的**先进性**。课程内容紧跟生产技术前沿，聚焦核心知识与技能，将就业岗位知识、技能、素养有机融入课程，及时将产业行业的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新规范等引入教学。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高，能有效支撑和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

3. 教学过程的**有效性**。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学情特点，通过探究式、启发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的应用，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凸显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学习过程，构建智慧教育赋能下的师生学习共同体。

4. 学习成效的**达成度**。学习成果全面对接就业岗位工作成果，全面培养学生的专业技术技能、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二、建设原则

“金课”建设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学生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遵循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及目标导向，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规范课程管理，不断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课程思政、价值引领。挖掘、梳理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厘清课程思政教育主线，把价值引领与思维方式培养有机融入课程，强化情感在教育中的“催化剂”作用，实现课程的全过程育人。

2. 校企共建、工学结合。与行业企业共同提炼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完成任务应具备的职业能力与素质要求，根据典型工作任务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重构，并对其进行教学化处理，以工学结合、项目驱动培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

3. 数字技术、全面融合。结合社会发展的数字化转型，把完成工作任务使用的数字技术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内容，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优势，建设能够满足在校学生、社会人员学习的教学资源，实现个性化、差异化的学习，并在规划学习计划、记录学生进步、评估学习结果等方面开展精准教学探索。

4. 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发挥同伴互助、小组学习等社会化学习优势，实时反思教学策略与课程效果的关系，不断对课程进行创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建设内容

1. 课程标准。要以“课程思政、引企入教”为抓手，以职业岗位能力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校企共同编制课程标准。

2. 课程内容。要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课证融通、赛教融通”有机结合，整合和重构教学内容，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实现做、学、教的一体化；要以加强学生专业综合应用能力培养为目标，按照专业核心能力构成要素的规格要求，构建模块化教学内容。

3. 课程资源。要重视课程资源的多样性、多用性和泛在性。课程资源要包括多样形态和媒体形式，为不同学习风格的学生提供合适的形式。资源能够支持课前的学习，课中的加工、和课后的学习。要采用或编写深度对接行业企业标准、体现“书证融通、赛教融通”要求、呈现形式丰富、内容及时更新的教材。

4. 教学实施。要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等进行整体规划，采用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探究式、参与式、个性化教学等多种应用模式，创新教与学模式，打造智慧课堂，让学生在知识习得与技能训练中获得成长。

5. **考核评价。**要将诊断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从知识、技能、素质等层面对学习成果进行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教学团队。**要加强双师结构教师团队建设，引进行业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注重师梯队建设，推进教师能力转型。

四、建设思路与要求

1. **全面调研和梳理，明确课程建设目标及建设任务。**对全面调研课程对接的岗位具体的职业能力要求，对课程目标、内容、学生和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梳理，兼顾未来社会对人才需求和个人发展诉求，分析理想课程与当前课程之间的差距，明确课程目标及关键建设任务。要把课程建设落实到每一个教学单元，要列出清单并分配任务，保证课程组所有成员达成共识，要明确每一位教师的个体责任和任务。

2. **以校企共建为抓手，重构和优化教学设计及教学资源。**坚持校企共建，结合产业未来变化，重构和优化教学内容，形成新的教学设计。要在课程中逐步形成系统化的课程思政体系，并且将行业标准、X证书、技能竞赛标准、新技术等有机融入课程中。

3. **以学习产出为目标，全面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在课程教学实施中要坚持项目驱动、任务导向的教学模式，广泛运用数字技术，坚持创设学习情景，坚持把企业实践搬到课堂，改变现有课程的实施格局，创新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打造活力课堂，注重学生的学习产出，全面激发学生学习动力。

4. **实时评估和迭代，打造高质量课程。**不断地在课程实施中实践、评估和反思课程建设效果，实时对课程建设进行调整和迭代，将课程建设成高质量“金课”。

五、“金课”验收与“一流课程”认定

根据“金课”验收指标（见附件），“金课”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在60分以下的课程验收等级为不合格；评分在60-85分的课程验收等级为合格；评分在85分以上的课程验收等级为优秀。

在“金课”建设基础上，从优秀“金课”中认定一批在课程应用、教材建设、教学设计、学习成效、团队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课程”。

“金课”验收达到优秀等级、更新迭代及时、应用效果良好，在“金课”工程启动之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一项标志性成果只能作为一门课程的认定条件，不允许重复使用），认定为“一流课程”。

(1) 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以上课程，且持续应用和更新的。

(2) 团队成员出版的课程教材获评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精品教材，且在近 3 年出版或再版的。

(3) 课程获教学能力大赛获省赛一等奖以上奖项的。

(4) 课程获学校说课程比赛一等奖的。

“金课”验收达到优秀等级、更新迭代及时、应用效果良好，自“金课”工程启动以来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一项标志性成果只能作为一门课程的认定条件，不允许重复使用），认定为“一流课程”。

(1) 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以上课程。

(2) 团队成员出版的课程教材入选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3) 课程获教学能力大赛获省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的。

(4) 课程获学校说课程比赛一等奖的。

(5) 课程（所有开设班级）连续 3 年学生评教在全校排名前 30%。

(6) 团队成员获校长教学质量奖、教学名师等荣誉。

(7) 团队成员第一指导学生参加与课程相关的技术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8) 团队成员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2）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3）。

(9) 团队成员获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前 2）或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前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验收指标

一、否决制

“金课”验收采取否决制，否决性指标如表 1 所示，凡是满足表 1 中任意一项的课程，直接给予验收不合格。

表 1 课程验收否决性指标

序号	否决性指标
1	课程内容、课程资源或课程实施过程中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2	课程内容陈旧，没有对接产业岗位需求
3	课程资源数量未达到表 2 的资源量化要求
4	教学资源质量差
5	课程应用没有达到表 3 的应用量化要求

表 2 课程资源量化要求

课程宣传片	有
课程标准	有
教学教案	每个教学任务配备 1 个以上教案
教学课件	每个教学任务配备 1 个以上教学课件
微视频	1 学分课程：配备 20 个以上教学视频、教学动画等微视频，每个学分微视频时常不少于 200 分钟。 2-4 学分课程：每个学分配备 10 个以上教学视频、教学动画等微视频，每个学分微视频时常不少于 100 分钟。 5 学分以上（含）课程：配备 50 个以上教学视频、教学动画等微视频，微视频时常不少于 500 分钟。

习题库	<p>1 学分课程：每个教学任务配备习题，配备的习题不少于 100 道，其中，开放式/非标准答案测验题、案例题等综合应用题不少于 20%。每个习题均要提供答案及解析。</p> <p>2-4 学分课程：每个教学任务配备习题，每个学分配备的习题不少于 50 道，其中，开放式/非标准答案测验题、案例题等综合应用题不少于 20%。每个习题均要提供答案及解析。</p> <p>5 学分以上（含）课程：每个教学任务配备习题，配备的习题不少于 250 道，其中，开放式/非标准答案测验题、案例题等综合应用题不少于 20%。每个习题均要提供答案及解析。</p>
-----	---

表 3 课程应用量化要求

教学班数	所有计划上课班级都使用课程资源开展教学
学生用户数	所有上课班级学生均参与课程学习
在线教学活动	每个班级每学分的在线教学活动（发帖与回帖、讨论、在线互动交流等）次数不少于 8 次
在线测验与作业	每个班级每学分不少于 2 次
在线学习	每个学生每学分网络学习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线上成绩占比	占总成绩比重不低于 15%

二、验收指标

“金课”验收评分表如表 4 所示。

表 4 “金课”验收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验收要点	分值
1. 整体设计	课程思政	(1) 挖掘、梳理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把价值引领与思维方式培养有机融入课程。 (2) 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课程标准、教案等教学文件。 (3) 课程思政贯穿于课堂授课、实训研讨等教学活动各环节。	7
	课程标准	(1) 课程定位对专业培养目标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前、后续课程衔接得当，对接职业技能标准、大赛要求、1+X 证书等。 (2) 与行业产业岗位需求有机契合，从知识、技能、素养等方面明确课程教学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8

2. 教学内容与资源	课程内容	<p>(1)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按照项目化课程设计思路,以实际项目(案例、活动等)为教学载体,反映行业最新技术和成果,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p> <p>(2)“课证融通、赛教融通”有机结合,整合和重构教学内容,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实现做、学、教的一体化。</p> <p>(3)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生认知规律。</p> <p>(4)采用或编写深度对接行业企业标准、体现“书证融通、赛教融通”要求、呈现形式丰富、内容及时更新的教材。</p>	15
	课程资源	<p>(1) 教学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齐全、格式统一规范,重难点突出。</p> <p>(2) 针对不同课程特点,开发教学动画、课程案例库、企业案例库、在线自测考试系统、素材资料库、学生作品库等。</p> <p>(3) 课程资源丰富多样,有一定的冗余度,形成围绕知识技能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课程资源,科学全面标注资源属性,方便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有效支持学生课前、课中及课后全过程学习。</p>	15
3. 教学实施	课程实施	<p>(1) 合理运用微视频、动画、虚拟仿真、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问题引导、任务驱动等教学方法,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探究式、参与式、个性化教学等多种应用模式,创新教与学模式,打造智慧课堂,让学生在知识习得与技能训练中获得成长。</p> <p>(2) 学生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p>	10
	考核评价	<p>(1) 评价主体多元化,注重学生自我评价、同伴评价、教师评价、企业评价等综合评价。</p> <p>(2) 将诊断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从知识、技能、素质等层面对学习成果进行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p>	10
4. 建设成效	学习成效	<p>(1) 学生对课程认可度高,学习兴趣浓厚。</p> <p>(2) 学习成果突出,学习成果全面对接职业岗位工作成果,全面培养学生的技术技能、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p>	10
	应用推广	<p>(1) 校内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p> <p>(2) 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大,受益教师和学习者反馈、评价高。</p>	10
	团队建设	注重师梯队建设,推进教师能力转型,形成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教学与应用研发能力全面发展的教学团队。	5
5. 特色创新	特色创新	探索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模式、“课证融通”、“赛教融通”模式等,在教学内容、模式、策略、方法、手段、多元评价、团队建设等方面创新特色鲜明。	1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1〕63号

为确保“金课”建设经费（下称“建设经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绩效，遵照（按照）学校“双高计划”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项目建设要求，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绩效导向、统筹规划、专款专用、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管理行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

第二条 建立健全建设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及课程负责人在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建设经费的预算申报与核拨；计财处负责建设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采购中心协助课程建设相关的协作及资源采购服务；国资处统筹教学资源采购中涉及的无形资产管理。

（二）教学单位按照负责建设项目和经费的预算，对课程经费执行、过程和绩效把关。

（三）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任务安排建设经费的使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学校“金课”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总额。学校依据教学单位年度课程建设计划总数，将建设经费总额核拨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可根据课程建设实际统筹分配经费。纳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等专项工作的“金课”建设任务，不重复下达经费。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根据建设任务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科学

编制建设经费预算，经费预算由各教学单位审核。经费预算编制须坚持专款专用和厉行节约原则，在规定时间内论证并提交。

第五条 “金课”建设经费预算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劳务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外协）业务费、出版费等会计科目中列支。

第六条 学校对验收等级为优秀的课程，鼓励其对标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分类建设应用并予以持续经费资助，并根据运行和维护实际需要，给予经费支持。

第七条 “金课”建设经费经论证确认后，一次性下拨至教学单位。如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教学单位有权中止其继续使用经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印刷费：指该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研究资料的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

（二）交通费：指课程建设调研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仅限地铁票、公交车票，不超过经费总额的10%。

（三）专用材料费：指该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费用及图书资料购置、研究数据采集等产生的费用。

（四）委托（外协）业务费：指该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研究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五）差旅费：指课程建设研究过程中进行业务调研、学习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外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指课程建设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会等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培训费：指该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研究过程中组织培训发生的各项费用或课程建设成员参加培训支付的培训费。

（八）劳务咨询费：指项目运行过程中聘请校外人员进行劳动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该项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15%。

（九）出版费：指课程建设相关成果的出版费用。

第九条 建设经费的审批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规定执

行。

第十条 建设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报销标准须按照学校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因共建课程而产生的外协、采购服务，应遵守以下支出管理规定：

（一）校企合作建设课程资源，签订合同时应对课程资源的质量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服务费。

（二）课程资源建设方式为购买技术服务或者其他合作方式的项目，合作方需通过招标或其他合法程序选定，费用由教学单位组织按照合同统一拨付。原则上要求以专业为单位，选定相对集中或唯一的行业领军企业共建课程资源，共建专业核心课程包。

（三）凡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须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列支。课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素材或资源、资料、耗材等，须按照学校的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凡使用建设经费取得的独占性资源（无形资产），视同国有资产，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金课”建设经费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建设经费。出现以上情况的责任人将按照学校财务及审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对无故未完成建设或研究计划，或将经费挪作他用的，教学单位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因故（如课程项目负责人出国、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报请学校“金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酌情在原项目组内确定另一人为课题组负责人，继续完成课程建设和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预算经费必须在当年完成执行，未执行完毕的部分，不能结转下一年度。课程建设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学校收回建设结余经费，并视情况保留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计财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1〕65号

为推进学校“金课”建设工程的高效开展，促进“金课”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金课”建设项目的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校办学内涵与特色，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构建适应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办学目标的课程建设模式，为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金课”建设项目面向全校教师，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三条 “金课”建设项目实行三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金课”建设项目的立项、验收与评估；教学单位负责“金课”建设项目的推荐遴选与过程管理；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金课”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是项目完成质量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金课”建设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程建设基础相对较好，教学资源丰富，学生受益面较大的专业教育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

2.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讲师3年以上）的专任教师担任。

3. 教学团队应由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双师”结构、专兼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的教师组成。教学团队至少包含3名以上专任教师，1-2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第五条 “金课”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遵循以下流程：

1. 学校发布年度“金课”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2. 课程负责人填写“金课”建设申报书并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

3. 教学单位委托课程建设工作组对申报书进行立项资格审查和初评,形成部门拟推荐项目名单,并向教务处报送年度“金课”推荐项目汇总表及申报书。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5. 教务处将公示后的拟立项项目提交学校审定,由学校统一下达年度立项通知和建设经费。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金课”建设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立项项目进行动态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课程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八条 项目立项建设半年后,教学单位应依据建设任务书和经费管理办法,对“金课”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课程目标定位、内容设计、教学资源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第九条 若因故(如课程负责人出国、调动、重病等)须中止项目,课程负责人须报本人所在教学单位,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可酌情在原项目组内另确定一人为课程负责人,继续完成课程建设。

第四章 验收和认定

第十条 “金课”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经教学单位初评、学校组织专家验收后结项。

第十一条 依照学校课程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在60分以下的课程验收等级为不合格;评分在60-85分的课程验收等级为合格;评分在85分以上的课程验收等级为优秀。

第十二条 在“金课”工程建设期内,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一流课程”评选,验收等级为“优秀”且达到学校课程建设标准列具的标志性成果之一者,可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课程评选。

第十三条 验收等级为“合格”的课程,经持续建设、充实完善后,可申请下一年度“优秀”课程的验收与认定。

第十四条 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在课程通过合格验收前，课程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金课”验收和认定结果纳入教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薪酬激励等范畴，激发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五章 程运维

第十六条 课程运维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与运维相关工作。所有验收合格或优秀的课程均须按相应周期（每学年运行1-2期）要求运行。课程团队要组织专人负责答疑、组织讨论、批改作业、测验考试、资源维护等工作，保证课程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验收等级为“优秀”的课程，鼓励其对标国家相关课程建设标准分类建设应用，学校将根据课程建设需要与建设实际予以持续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如课程已经选定课程平台并运行至少一个周期，可以继续在原平台运行，也可以迁移到学校统一课程平台“深职i学习”运行；新建课程须在学校统一课程平台“深职i学习”建课并运行。

第十九条 对于所有验收合格或优秀的课程，课程团队需定期进行更新、完善、维护教学资源，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更新比例须不少于1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深职院〔2020〕196号

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材建设，规范教材管理，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质量优先，确保选用高水平优秀教材，提升教材建设水平。推进学校教材管理机构及机制，实行分级管理，严格审核，加强教材选用、征订、采购规范管理。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的政治性审查、价值观审核，负责重要教材选用，教材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原则上每半年应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部署或总结汇报；会议须在有2/3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方为有效。在委员表决时，需到会人数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二级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委员会

负责审核本学院各专业教材的选用、建设工作。二级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委员会委员名单确定后，报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三）宣传部

主要负责参与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负责学校教材的政治、文化、价值观建设和指导。

（四）教务处

主要负责参与学校教材管理，并指定专责人负责教材工作的政策执行，全校教材建设规划编订，统筹教材审核与教材建设基础工作，管理教材相关数据。

（五）图书馆教材服务中心

负责全校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结算等工作，做好日常的教材服务相关工作。

（六）其他部门

计财处负责预收教材费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采购中心配合做好专业服务公司的招标引入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教材相关的监察与经费审计工作。

三、教材选用

（一）规范选用程序

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审核教材的基本政治方向，提出教材建设政策导向。

1.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遴选提出教材基本名单。
2. 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本专业教材的初步审核。
3. 二级学院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学院专业（教研室）教材的选用并公示。
4. 教务处负责教材的计划审核与教材建设。重要教材上报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复核。
5. 图书馆教材服务中心负责教材的知识产权审查，收集订单数据，负责与外包专业公司对接采购。

（二）教材选用基本原则与要求

1. 选用权威规范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优先选用专业领域公认的权威教材。优先选用我校教师参与主编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鼓励选用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的校本教材或讲义。不得以临时培训教材取代专业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无法在国家正规教材信息目录采购又是教学确需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学院审核方可选用。

2. 教材选用的一致性。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的规定和要求选用教材。同种同名教材尽可能使用同一版本。同一课程，原则上不同班级必须选用同种教材。

3.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境外教材包括原版、影印、翻译、编译的教材，外国作者编写、中国出版的教材，中国作者编写、海外出版的教材。经专业院、校二级教材

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选用。

4. 成人教育与培训班的教材选用。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全面负责。教材由任课教师或办班单位根据不同班级情况和要求选定，报学院领导审核。重要教材必须报校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才能选用。

5. 建立教材选用责任制。教材一经选用并提交订单后，除特殊情况经学校选用与审核批准外，不得更改和弃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报送部门承担。

6. 建立教材备案制度。学校在确定每学年各年级教材选用结果后，由教材服务中心按照要求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教材审核

（一）严格教材审核

各层级的教材审核应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提出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二）强化公共教材审核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审核时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

五、教材征订、采购与发放

（一）按时征订教材

教材使用的时效性很强，各部门各环节必须紧密配合，及时完成征订采购工作，确保师生及时使用。

（二）按程序征订教材

教材统一由学校审核征订。图书馆教材服务中心与教务处联合制定学年教材征订计划。严禁各学院各专业各班级自行向其它单位私自订购教材。

（三）教材征订一般以一学年为一个周期，上下学期各征订一次。第一学期征订主要教材，第二学期可征订新增、补充或调整的教材。具体征订时间、程序、办法由

教材服务中心及时通知。学期中途的教材退换、新订另行办理。

(四) 任何个人不得以私人名义征订教材，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或未正常审核的教材。严格控制教学辅助材料的使用与发放，教学辅助材料由学院教材审核委员会严格审核。

(五) 教材的具体采购由专业图书公司负责。图书馆教材服务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引入一家专业图书服务公司，负责教材具体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三年。

(六) 教材发放。每学期集中征订的教材实行集中发放。教材服务中心与专业服务公司紧密合作，确保教材在新学期开学或新生报到时发放到位。教师的教材可提前发放。教材服务中心制订教材具体发放与领取的手续、程序、办法等，及时通知，做好服务。个别或部分教材的退、补、换另作规定。

六、费用结算

(一) 学生教材费用实行预收款制度。最终费用按实际发放的教材经费结算，多退少补。

(二) 教材服务中心、各学院及班级、专业采购公司在教材发放结束后及时核对数据与经费，与财务部门合作，按结算金额给学生及时办理加收或退款手续，按合同及时结算、支付采购经费。教材服务中心接受学生对教材发放、费用的查询。

(三) 教师用教材的费用由任课教师所在部门承担。学校行政、科研等部门人员在教材中心领取教学用书的，费用由领书人单位承担。

(四) 成人教育与培训班的教材费用，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或办班单位负责收取、结算。

七、教材库管理

(一) 图书馆教材服务中心建立教材书库或仓库，设立对外服务窗口，指派专人开展教材的集中管理与日常服务。

(二) 学校开发建立教材服务中心应用平台及教材管理数据库。凡是进入课堂使用的教材、教参、讲义，经审核合格后全部纳入学校数据库统一管理。中标服务商的教材采购数据链接进入本平台，方便师生零星采购，接受学校的审核监督。

（三）教材服务中心做好教材仓库的入库、验收、出库、报废等日常管理，做好仓库安全工作。陈旧破损教材的报废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材服务中心顺应信息化趋势，依托应用平台与数据库，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切实改进服务，做好教材的集中供应与平时零星退、换、补等服务，保证教材供应。

八、考核与监督

（一）建立教材管理考核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将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评价。

（二）因审核、使用、采购等责任造成教材停用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监督审计制度。学校监督审计部门对教材编写、选用、审核、采购、管理、使用等环节及时监督审计，及时反馈有关问题，处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 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169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深职院〔2021〕221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高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的要求，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依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教材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进一步强化教材建设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导向，进一步理顺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的体制机制，系统构建领导、规划、编写、审核、选用、激励、监管七位一体的教材建设与管理格局。依托学校教材建设优势，全面加强教材建设规划，提升教材管理水平，增强教材育人功能，以教材建设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在“十四五”期间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职教类型定位、凸显深职特色的高水平教材体系，示范引领中国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健全教材建设机制

1. 建立党管教材的领导体系。坚持党管教材的政治原则。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负责教材的政治导向、宏观规划及制度建设。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把教材工作作为党建和思政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基层党建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内容，从规划设计、政治把关和制度保障方面，为学院教学和教材工作保驾护航。

2. 建设校院两级教材委员会。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委员会，领导统筹学校和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吸纳政治过硬、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专家教师进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发挥专家作用协调统一起来。要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宣传部作为党委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教材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教务处作为教材专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履行学校

教材委员会秘书处职能。二级学院作为教材建设与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与实施，教材编写、选用、审核与效果评估。图书馆作为教材服务部门，负责全校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结算等工作。计财处负责教材费预收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采购中心负责专业服务公司的招标引入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教材相关的监察与经费审计工作。

三、完善教材建设规划

3. 研制“十四五”教材建设规划。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及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做好全校“十四五”教材建设规划。未来五年，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的要求，强化教材编修用的规范要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教材体系，打造一批适应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的高质量、高水平、特色化教材。要着力加强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培育工作，巩固推广全国教材建设奖优势与经验，全力打造“深职教材”品牌。

4. 强化系列化、特色化教材规划。教材建设体系要对接“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课程体系框架，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理念与成果。要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教材建设要求，聚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及学校优秀师资，打造一批具有深职特色的通识教育教材和读本。系统规划、组织编写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跨学科、跨专业前沿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做好教材品类的分层、分类设计，构建主次分明、类型多元的教材体系。加强教材使用反馈和修订，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四、规范教材编写要求

5. 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教材编写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6. 强化课程思政进教材。要以课程思政改革推动教材建设，以教材建设引领课程思政攻坚。要分专业大类凝练课程思政和教材特色，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及人类文化知识

积累和创新成果，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有机融入到教材建设中，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鼓励优势专业依托“金课”建设打造系列教材品牌，编写优质课程教材。推动所有“课程思政示范课”编写辅助教材或读本，及时巩固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7. 明确教材编写规范与要求。教材要有机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及时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进教材。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及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充分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色，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材单元，凸显职教特色。教材编排要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8. 组建优质教材编写团队。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是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及五年以上教学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主编应能够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鼓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织精干团队编写教材，通过教材编写实践，培育高质量教学与科研团队。鼓励教师与行业专家相结合的双主编制。鼓励通过编写教学案例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方式促进青年教师及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一线人员参与，促进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建设。有条件的编写团队，可以适当吸收本科院校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

9. 建立教材修订机制。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行动态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的教材。

10. 加强校级品牌教材培育。依托学校标准体系建设及“金课”建设工程，优先支持“金课”建设立项的课程教材建设，推动“金课”负责人积极开展教材编写理论、新形态教材开发研究。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应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强化选题策划与优秀教材的孵化、推广工作，充分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引领作用。

11. 加强新形态教材开发。适应数字化技术发展和网络时代特点，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发。创新教材体例设计和编写风格，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注重与课程资源建设的结合并引导网络创新资源和信息平台的有效利用，充分满足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需求和教师实施项目教学、混合式教学的需求。

五、强化教材内容审核

12. 规范教材审核机制。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国家关于教材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教材编写出版的审查机制。各教学单位组织编写或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均由本单位教材委员会组织审查。多部门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各层级的教材审核应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把好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立场、育人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查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实践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审核时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

13. 实行编审分离制度。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审查人员应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组成。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

六、严把教材选用流程

14. 规范教材选用标准。完善教材选用审核制度，落实教师、教学单位和学校三级审核机制，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明确责任划分。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教材选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它教材经过选用程序后方可使用。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优先选用专业领域公认的权威教材。鼓励选用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的校本教材、讲义及新形态（如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化）教材。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的规定和要求选用教材。不同班级的同一课程原则上必须选用同种教材。

15. 严把境外教材选用关。境外教材包括原版、影印、翻译、编译的教材，外国作

者编写、中国出版的教材，中国作者编写、海外出版的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至少指定一本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16. 严格教材选用流程。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具体程序为：（1）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遴选提出教材基本名单。（2）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本专业教材的初步审核。（3）教学单位教材委员会审核本学院专业（教研室）教材的选用并公示。（4）教务处负责教材的计划审核与教材建设。重要教材上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复核。（5）图书馆教材服务中心负责教材的知识产权审查，收集订单数据及采购对接工作。教材一经选用并提交订单后，除特殊情况经学院和学校教材委员会批准外，不得更改和弃用。学校在确定每学年各年级教材选用结果后，由教材服务中心按照要求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加大教材建设保障

17. 规范规划教材立项程序。教材建设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共建，学校设立的“金课”建设专项资金中，可列支教材研发与资源建设费用。学校每年下达校级规划教材立项通知，经教师个人申报，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党委审批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校教材委员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立项。学校联系优秀出版机构，对立项教材予以统一出版。

18. 改革教材工作评价体系。把教材建设作为全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双高”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教师评价体系和荣誉奖励体系。建立覆盖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监管各环节的教材工作评价体系。建立教材质量评价的闭环系统，加强质量保障中心对教材使用的监督指导，完善教材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将学生对教材的评价纳入评教体系。

19. 完善教材激励机制。学校设立校级专项建设资金，用于教材的培育、开发与奖励。学校设立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每年组织一次申报。鼓励并优先支持具有丰厚教学、科研成果的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研究专长的高水平教材。鼓励并优先支持立项“金课”的教材建设及新形态教材建设。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奖，每2年

评选一次，优先推荐获奖教材参选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教材建设奖。学校对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并已出版的优秀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的教材予以奖励，并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奖励标准参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开出版的教材，学校对编写团队在教学工作量认定、聘期考核中予以相应级别的业绩认定。

八、加强教材检查监管

各教学单位要履行好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教材审查标准，规范选用决策程序，充实教材审查审读力量。教学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在教学督导听课中加大对教材使用的指导监督力度。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使用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并将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评价。健全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在出版和使用中发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有问题的教材，应按照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 建设实施方案

深职院〔2021〕16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探索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逐步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快实现课程思政建设与“金课”建设、“课程思政”与“课程教学”、“专业育人”与“专业教育”、“成长教育”与“成才教育”的有机渗透与深度融合，有力促进学校课程思政的高质量建设。经过四年左右时间，建成200门左右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0门左右省级示范课程，3-5门国家级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建成5个左右校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单位，1个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立项20项左右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与建设专家，形成一系列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学案例与教学资源，构建一套具有深职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模式。

三、基本原则

（一）课程思政建设与“金课”建设相结合

各部门在统筹推进“金课”建设时，应按照“所有课程都有育人功能”的要求，引导教师自觉将课程思政建设有机融入到“金课”建设中，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

同行，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建设一批思政元素丰富、思政功能完善、专业内涵丰富的“金课”。

（二）共性与个性相结合

课程思政建设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结合学科专业及课程育人的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同时应将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

（三）全面与重点相结合

课程思政建设既应注重全员、全方位推进，更应注重优质课程的建设与培育，依托已立项金课及建设基础扎实的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打造一批分类型、分学科的高水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及示范单位，示范引领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培养体系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贯通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新时代课程思政教育新思路、新机制。构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课程三位一体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通识教育课程应注重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的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教育课程应在深入研究专业育人目标基础上，不断凝练专业知识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实践类课程应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创造创业能力。

（二）挖掘思政内涵，深化“三教”改革

秉承“课程承载思政”和“思政寓于课程”理念，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课程标准研制、教学资源建设及教材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实验实训、毕业设计各环节，推进课程思政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课程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的全覆盖。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应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有机统一；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适应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与手段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

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注重课程教学资源开发与积累，教材编写和选用体现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实践性。教学资源建设体现多样化、数字化、立体化；注重课程考核方式的完善与创新，构建科学完善的课程评价体系。学校将定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大赛，展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

（三）强化教师培训，打造协同机制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所有专业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使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全面提升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意识和能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定期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工程伦理、学科课程思政等专题培训。依托专业（教研室），定期开展课程思政研讨、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等教研活动。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思政课教师与专业教师协同教研机制，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专业（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协同研究。依托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所、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教育与信息中心、质量保障中心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四）加强组织建设，注重示范引领

加强组织制度建设，以教学单位为依托，选树5个左右能引领学校课程思政改革的示范单位。教学单位党政机构是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组织者和推动者，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要自觉承担起通过教育教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责任，在全校整体框架下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将课程思政建设有机融入学院整体的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规划中，突出育人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内容、方法、途径、载体上探索创新。学校将在培育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的基础上，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单位的选树计划。教学单位应结合实力较强的双高或一流专业，编制相关课程思政教学指南，从人才培养、课程设置、教学管理、评价考核等环节，建立一整套课程思政建设相关管理办法，通过教学比赛、专题培训、集体备课等方式，形成特色明显、效果显著的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充分发挥领航示范作用。

（五）改革评价方式，优化激励机制

完善课程思政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中体现课程思政理念。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

标准。将课程思政纳入学生评教、专家督导、专业绩效、金课立项与验收、教学绩效考核之中。将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学校统筹、学院主体、专家指导、全员参与的课程思政建设组织体系，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质量与成效。一是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课程思政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课程思政建设政策、制度的制订及建设工作的整体协调、推进与评估。二是成立由职业教育专家、一线教师、思政教育专家组成的课程思政建设专家组，负责课程思政建设标准、教学案例的研究、指导与咨询。三是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部门领导、专业主任、校内外课程思政专家组成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组，负责课程思政建设的组织动员、推荐遴选、过程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协同机制

各部门和教学单位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齐抓共管，形成校内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各专业和教学团队应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形成课程思政工作合力。教务处、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应组织专家加强对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课程思政进行研究，形成人文类、理工类、艺术类等不同学科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学案例与教学资源，分类指导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三）加强支持保障

学校将从已立项的“金课”与建设基础扎实的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中，每年遴选5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加以培育。已获“金课”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学校将不再重复资助；未获“金课”立项但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学校将自动认定为校级“金课”并按照“金课”建设经费标准给予相应资助。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期为1年，建设期满且验收合格的，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评选，并在教学评价、聘期考核、评优评先、薪酬激励等方面予以一定的倾斜。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自身建设规划，统筹各类资源，承担相应职责，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附件：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附件：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育部于2020年5月28日印发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个人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

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學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

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

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课程开发实施方案

深职院〔2022〕271号

新课程是为适应“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而开发的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内核的课程，是推进学校专业转型升级、提升人才培养适应性的重要载体。为培育与建设一批适应数字经济与产业变革需求的新课程，丰富与拓展学校课程建设内涵与特色，依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及学校“金课”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适应数字经济与深圳产业发展趋势，落实学校“金课”建设工程实施意见，培育、建设一批面向“四新经济”、突出数字驱动、凸显技术变革的新课程，形成具有深职特色、适应时代需求、充满创新活力的课程体系，为推动产业升级、专业转型提供新动力、新支撑、新生态。

二、建设目标

适应数字时代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对新技术的需求，加快推进新课程开发，建设一批紧跟市场主流新技术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代表新技术前沿的专业拓展课程、通识课程，培育一批具备新技术教学与研究能力的师资队伍，开发一批适应新课程建设需求的数字教材与数字教学资源，构建一套具有深职特色的新课程开发模式，有力促进学校课程的高质量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期间，依托学校“金课”建设项目，建设60门左右校级新课程，2-3门国家级、省级在线精品课程，60部左右与新课程配套的数字教材。

三、建设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立足深圳高端产业与产业高端，联合头部企业共同开发新行业、新职业、新专业、新课程四位一体的标准体系，以行业、职业标准引领专业、课程变革，以专业、课程标准引领新课程建设，形成产业、技术变革与教学改革同频共振的良性机制。

——**坚持数字驱动**。基于新职业、新岗位需求，推进数字技术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师与学生、教学活动、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学习评价与反馈等课程要素的全方位融入，开发一批适应行业职业能力新要求的新课程。

——**坚持协同创新**。强化产教协同，联合世界 500 强及行业标杆企业，共同开发新课程；强化科教协同，联合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物等新技术领域研究机构，共同开发新课程。强化部门协同，整合学校教务、教信中心、研究院、教学单位力量，共同推进新课程开发与建设。

——**坚持质量至上**。充分发挥学校院士工作站、新技术领域研究院的研究力量及青年博士作用，通过科教协同，推进新课程开发与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及教学单位“金课”建设专家组作用，研发新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新课程建设，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四、建设任务

（一）强化内涵研究，探索开发范式

深入研究新课程内涵、特征及建设标准，在课程设计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考核、推广应用等方面形成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开发与验收标准。基于新技术逻辑，探索数字时代新岗位分析—数字技术支持的典型工作任务分析—混合学习项目研制—混合式教学实施—混合学习评价的课程开发流程，构建“技术—工作—创新”新课程开发三角模型，形成新技术向新课程转化的最优路径与范式，指导、引领新课程开发与建设。

（二）强化多方协同，形成共建合力

积极探索行业企业、研究机构、中青年教师、学生“四方参与”的课程协同共建机制。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新课程、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课程内容与新职业标准对接，课程标准与新技术标准对接。联合国内外、学校研究机构及中青年骨干教师共同开发新课程，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向新课程的及时转化与实施。注重学生在新课程内容建构、新课程实施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保证新课程与人才培养目标、学生学习需要的有效衔接。

（三）强化团队培育，提升研发能力。

加强新课程研发团队培育，以“金课”建设项目为依托，逐步选拔与培育在新技术研究、新技术使用、新技术转化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且知识、年龄、学历、“双师”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及课程负责人。探索高效的新课程教学创新团队运行机制，通过组建跨

学科、跨专业的联合教研室，定期开展新课程教研活动、集体备课、校企交流研讨，促进新课程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教师新技术教学能力培训，通过围绕新技术、数字技术开发微证书，开展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专题培训，提升教师新技术融入教学的意识、素养与能力。

（四）强化教学实施，优化支撑体系。

立足技术本质与内涵，研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课程标准，引领新课程建设与实施。针对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成熟知识技能领域，开发一批微证书，打造数字技能认证深职标准。校企共同开发基于新技术应用场景的典型生产案例库、典型项目资源库、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培训包，智能伴学、智能化助教、智能化评价系统等数字化资源，构建高效支撑新课程实施的先进、系统、开放、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打造“平台+生态”资源供给体系和共建共享应用环境，满足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与学生自主、泛在学习需要。

（五）强化政策引导，营造建设氛围

将新课程开发与建设纳入学校“金课”建设项目统筹管理。突破课程运行周期限制，暂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暂未开展教学运行的新课程可进行申报。突破课程负责人职称、任教时间等限制，有意愿从事新课程开发且团队结构合理的可进行申报。适度突破现有“金课”建设标准，将开展一个教学周期、纳入通识课程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数字教材、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课程标准在国内外推广等作为新课程验收的重要指标。探索将新课程开发与建设质量纳入教学评价、专业绩效评价等范畴，激发教师参与新课程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五、组织实施

（一）统筹规划，分类资助

推进新课程建设与“金课”建设相结合，“十四五”期间，每年“金课”建设项目中设立20门左右新课程建设专项。

（二）科学组织，分层推进

构建学校统筹、学院主体、专家指导、多方参与的新课程开发与建设组织体系，确保课程建设质量与成效。一是依托“金课”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加强新课程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决策，负责新课程建设政策、制度的制订及建设工作的整体协调、推进与评估。二是依托“金课”建设专家组，强化新课程开发标准、开发模型的研究、指导与咨询。三是依托各教学单位“金课”建设工作组，负责新课程建设的组织动员、推荐遴选、过

程管理、验收组织等工作。

（三）强化管理，确保质量

完善“金课”建设管理制度，细化新课程开发、建设与实施办法。强化新课程立项—开题—中期检查—过程培训—结项验收全过程管理，及时解决新课程开发中的问题，优化新课程开发方案。强化教务处、教信中心、质保中心、职教所、教学单位、组织人事处的协同管理，确保新课程开发、建设、实施、评价、激励机制的有效落地。

教学团队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实施办法

深职院〔2020〕5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专业课程建设水平，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

2019-2023年，打造20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全校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从而提高我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择优培育，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三条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第四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 40%以上；不少于 3 名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任任教。

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每个团队设置负责人 1 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

（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丰富的课程开发经验和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良。

（三）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熟悉本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改革意识强，目标明确。

（四）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能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指导本团队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五）具有本专业（课程）领域较高的学术成就，制订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校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
2.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3. 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负责人。

（七）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第六条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团队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七条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和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第八条 保障措施完善健全。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

第三章 报与评审

第九条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程序为：

（一）团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申报表》。

（二）团队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团队进行评议、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并按要求进行评审网站建设。

（二）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对被推荐团队进行资格初审后，组织专家组对被候选团队进行评审，确认初选名单。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校发文认定。

（四）学校每批立项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不超过6个，每批建设期一般为3年。

第四章 理与考核

第十条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强化考核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团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及组织有关专家组负责立项论证、检查评估以及验收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主要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积极与兄弟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培育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与应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和工资晋升、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并为团队承担的专业教学改革、科研任务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期内，由学校按立项级别配套建设经费（校级 50 万：第一年 20 万、第二年 15 万、第三年 15 万，省级、国家级按上级文件配套），主要用于团队的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由所在二级学院和部门监督和管理，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应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教学团队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五条 建设期满后，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需提交《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对建设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验收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候选名单原则上从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中遴选产生。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一）未履行优秀教学团队的职责。
- （二）出现学术造假情况，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三）半数以上骨干成员离开团队。
- （四）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应取消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

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培育与遴选实施办法

深职院〔2020〕59号

第一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设任务,加速培养一支学术思想活跃、水平领先的专业领军人才,加强学校专业主任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扩大专业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必要的程序,遴选在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技术应用与创新、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具有引领带头作用的优秀教师为“校级专业领军人才”。通过“校级专业领军人才”的培育,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 现任专业主任,或曾任专业主任的现任学院领导;

(二) 评选当年年龄 50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同时具备 2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中青年专任教师;

(三) 近三个学年独立讲授两门及以上专业课程(含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学生评教均为优秀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 85 分及以上,每学年课时量不少于 160 课时;

(四) 主持获得一项(含)以上以下方面的教学改革成果:(1) 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3) 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以上;(4) 国家级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 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6) 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含)以上奖励;(7) 指导的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级比赛一等(含)以上奖励。

第四条 评选标准：详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评选指标体系》（附件1）。

第三章 遴选范围与程序

第五条 “校级专业领军人才”在全校所有在编在岗教师中评选产生。

第六条 校级专业领军人才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程序为：

（一）部门推荐。各教学单位按评选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指标数推荐参评教师，被推荐的老师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进行评审网站建设。

（二）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对被推荐教师进行资格初审后，组织专家组对被候选人进行评审，确认初选名单。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校发文确定。

（四）名单确定后，培育对象制定任务书，明确培育期内年度计划和终期计划，交教务处备案。

（五）学校每批遴选校级专业领军人才不超过6名，培育期一般为3年。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专业领军人才培养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定期考核。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组织有关专家组负责立项论证、检查评估以及验收的评审工作及培育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和单位负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并落实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规划。

第八条 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目标：

（一）基本目标

1. 专业建设方面：掌握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形成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对校外同类型专业和校内其他专业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培养期内至少应能将本专业建设成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在全省高职院校同类专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在培养期内获得教学成果奖校级一等奖以上，或

建设 1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且成功申报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连续两年以上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2. 社会服务方面：深入行业企业或机构进行实践锻炼或服务，培养期内累计达 1 年以上，每次锻炼或服务时间不低于半年。通过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培训、咨询及服务等形式主动为行业企业和机构服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服务收益高。

3. 技术应用与创新方面：以企业技术革新、工艺改造和产品开发为重点，在利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和现有知识、能力创造新产品、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方面表现突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承担横向研发项目（入帐经费人文、社科和艺术类 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市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不含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 项以上。

4. 团队建设方面：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团队。

（二）除了达到基本目标外，还应在以下 5 个方向中至少达到 2 个方向以上的突破：

1. 面向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培养期间获得主持自然科学基金 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至少 1 项。

2. 在工艺设计与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开展项目研究，提升企业生产效益 500 万以上，主持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学术思想和学术论著对政府决策、政策制定、社会实践等产生重要影响，对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术论著获得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4. 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省级以上专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展览、评比中有突出表现；或在省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方面表现突出；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术等专业协会收藏方面表现突出。

5.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带领专业团队协同攻关,取得系列教学与科研成果,带领所在团队取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称号。

第九条 学校对专业领军人才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和工资晋升、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第十条 培育期内,由学校按立项级别配套经费(校级10万元/年,省级20万/年,国家级按上级文件配套),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专业领军人才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从校级专业领军人才中遴选产生。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专业领军人才进行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

1. 中期考核。培育对象应依据任务书向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对中期工作报告进行审核,重点考核预期目标实现情况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2. 终期考核。培育期满后,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进行终期考核。依据任务书和培养目标等有关要求,从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技术应用与创新以及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示5天。公示若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领军人才称号及待遇:

(一) 培育期满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二) 出现学术造假情况,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三)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应取消校级专业领军人才称号及待遇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评选指标体系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推荐表

附件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人才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1. 基本情况 (10分)	1.1 师德师风(5分)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敬业爱岗,以全身心投入为常态;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1.2 教育及工作背景(5分)	具有本专业相关的教育背景或行业企业背景,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聚焦本专业;2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行业影响力大。
2. 个人工作 业绩(50分)	2.1 人才培养情况 (25分)	2.1.1 教学情况(10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工作业绩突出,近三个学年学生评教优秀;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在校内外起到示范作用。
		2.1.2 教学改革情况(15分)。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曾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项目。
	2.2 科研与社会服务 情况(10分)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实际效果,服务收益高;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丰富,成效显著。
	2.3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10分)	领衔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本专业教师职业素养养成,指导本专业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2.4 其他奖励及荣誉 情况(5分)	近三个学年,在师德或其他方面获得的奖励及荣誉。
3. 所在专业 情况(30分)	3.1 人才培养质量 (15分)	所在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高,用人单位欢迎,专业影响力、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对口率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均排名前10%。
	3.2 教学改革(15分)	所在专业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绩突出,对省内同类专业和校内其他专业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获得的省级以上教学改革成果较多。
4. 支持与保障 (10分)	4.1 学院提供的支持与 保障(10分)	学院对领军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的政策、经费、人员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附件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专业领军 人才推荐表

候选人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							
1.1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个人教育与 工作简历 （从初中后 填起）							
主要学术 及社会兼职 （限 5 项）							
*行业企业 工作经历							
1.2 专业带头人							
所在专业名称：				所在专业代码：			
*专业带头人聘任 起止时间：				*聘任文件名称（文 号）：			

2. 人才培养情况 ¹					
2.1 授课 ² （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2017-2018 学年）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³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⁴	课时
1					
2					
3					
...					
2.2 学生评教（本部分由学校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填写）					
学年	评教情况				
2015-2016 学年					
2016-2017 学年					
2017-2018 学年					

¹指个人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情况。

²候选人可自行增加行数。

³授课对象填写格式为：某专业某年级某班学生，如数控技术专业 2017 级 3 班学生。

⁴ 授课学期填写格式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上半年一般为第一学期，下半年一般为第二学期。

2.3*教学业绩					
2.4 教学改革					
2.4.1*基本情况和业绩					
2.4.2*2016 年至今，主持的教学改革课题或项目					
序号	课题或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经费	立项时间	进展情况
1					
2					
3					
...					
2.4.3*2016 年至今，在教学方面获奖情况（含指导学生获奖）					
序号	获奖项目	授奖单位	本人排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和等级
1					
2					
3					
...					

3. 科研与社会服务 ⁵						
3.1*基本情况和业绩						
3.2*2016 年至今，主持的社会服务项目（包括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单位）	到帐服务 经费 （万元）	开展时间		
1						
2						
3						
...						
3.3*2016 年至今，主持的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立项 单位	项目经费 （万元）	立项 时间	进展 情况
1						
2						
3						
...						

⁵指个人开展科研与社会服务情况。

3. 4*2016 年至今，代表性著作或论文（限 5 项独撰或第一作者成果）

（包括题名、刊物或出版社，发表或出版时间）

4. *教学团队建设情况⁶

5. *其他奖励与荣誉情况

6. 所在专业情况

6. 1*人才培养质量

⁶指的是候选人带领教学团队开展团队建设情况。

6.2*教学改革情况

7.*学院提供的支持与保障

8. 候选人承诺

候选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无误、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教学 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深职院〔2021〕213号

教师教学能力是体现教师作用的核心要素,直接影响教学的有效性和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决定着学校的办学质量,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是学校发展的首要任务。为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营造重视教学、研究教学的良好氛围,学校特启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等精神,构建适应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办学目标的师资队伍,以骨干教师培养为重点,推进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师教学能力包括教学设计能力、教学实施能力、教学评价能力、教学反思能力、课程开发能力、数字化应用能力以及教学研究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为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通过采取学校引导与教学单位落实相结合、集中培训与跟踪指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锤炼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以教学实践、教学反思、教学研究为抓手,构建“合格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体系,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为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夯实内涵。

三、实施原则

1. 全员性原则。全校所有专任教师都要参与到提升工程中来,力争通过四年的时间,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2. 实效性原则。以“注重基础、注重实际”为出发点,面对现实,面向未来,教学能力提升的内容、要求、形式适合学校教学改革的要求,切合教师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用、学有所改。

3. 创新性原则。紧密结合各教学单位教学实际,总结近年来教学工作的经验和特色,

创新提升活动的内容与形式，形成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常态化运行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合格教师达标计划

作为一名合格教师，必须具备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及教学反思与教学评价能力，掌握教学规范和教学技能，能独立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提升内容主要包括：

1. 认识职业教育的特征及目标
2. 认识深职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的追求
3. 如何根据课程标准进行教学设计
4. 如何撰写教案
5. 如何上好一堂课
6. 如何开展教学评价与教学反思

（二）骨干教师成长计划

在合格教师的基础上，具备基于教学实践的课程教学能力、基于职业教育课程实践的课程开发能力以及借助数字化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提升内容主要包括：

1. 打造高效课堂
2. 制定课程标准
3. 如何做好课程设计
4. 如何开发“金课”
5. 如何开发一体化教学资源

（三）教学能手培育计划

在骨干教师的基础上，具备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指导下的教学能力与课程开发能力、借助数字化技术解决教学难题的能力以及结合职业教育理论与经验进行教学研究与创新的能力。提升内容主要包括：

1. 数字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监控能力培养
2. 专业标准制定
3. 新形态教材开发
4. 教学能力参赛
5. 如何开展具有实效的职业教育教学研究

（四）教学名师培优计划

在教学能手的基础上，具备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的教学能力与课程开发能力、借助

数字化技术创新教学的能力以及基于研究与创新成果指导其他教师的能力。提升内容主要包括：

1. 如何开展课堂教学创新
2. 一流课程开发
3. 职业教育研究热点课题设计及实证研究
4. 教学成果的培育、申报和凝练
5.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五、实施路径

1. 新任职教师需参加“新任教师训练营”，考核合格后方可作为承担课程主讲工作。新任教师训练营主要采用集中观摩和培训的方式，让新任职教师全面了解学校历史、办学特色和教师的岗位职责要求，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技巧和经验，帮助青年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学校负责新任教师训练营的组织与考核。

2. 新任职教师需参加为期一年的“一新一师工作室”项目培养。“一新一师工作室”挑选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新任职教师掌握并实践基本能的教学规范和教学技能，确保新任职教师站好讲台，站稳讲台。教学单位负责“一新一师”工作室建设及考核。

3. 教学单位每年开展2次以上的教学沙龙（讲座），组织本单位优秀教师与广大教师面对面交流，一起分享、交流和讨论课堂教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经验和成果。每位专任老师每年至少要参加1次本单位举办的教学沙龙（讲座）活动。

4. 教学单位每年开展2次以上教学观摩活动，邀请和组织校长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得者、丽湖教学名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等讲授公开课、示范课和观摩课。每位专任老师每年至少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1次教学观摩活动。

5. 教学单位每年开展2次以上教学分享（周）活动，组织老师开展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教学反思、课程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分享。每位专任老师每年至少要全程参加本单位组织的1次教学分享（周）活动，三年内每位专任老师至少要作为主讲嘉宾交流分享1次以上。

6. 针对“合格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的目标，采取专项培训班、工作坊、专题研讨、网络学习等形式，学校每年组织针对每一层级的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四年内每位专任老师至少要参加并完成1个层级的校级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7. 学校每年组织1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说课程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校长质量奖等教学类竞赛。教学单位组织与之对应的本单位比赛。四年内每位专任老师至少要参加1项本单位组织的教学类竞赛。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规划，形成规范

根据各层级的提升目标，不断优化提升培训项目，有针对性地解决教师在教学中的难题，开发一批具有深职特色、体现深职水平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微课程，形成“深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清单”，打造“深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资源平台”。

（二）有效组织，分层实施

学校成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课程中心、质量保障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具体工作。

全体专任教师要根据自身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参加相应层级的提升培训，学校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成长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的重要指标。

（三）科学配置，落到实处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科学指导教师参加相应层级的提升，创造性地开展本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切实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作为学校未来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七、附则

1.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专业建设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深职院〔2020〕135号

以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为特征的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对职业教育专业转型升级提出了迫切需求，也培育了专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为深入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促进专业建设提质增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使命，建立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的对接对话机制。以专业群建设为抓手，以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推动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及相关知识进专业、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培养输出一大批爱岗敬业、适应数字经济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深圳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实现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契合区域发展定位。专业转型升级要契合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四大中心城市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区域定位。《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专业转型升级要适应深圳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需要，紧跟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抢先筹建与未来产业相对应的新专业，重点发展与战略新兴产业相对应的专业，大力发展与支柱产业相对应的专业。根据区域产业链优化专业群布局，实现专业发展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未来“大国工匠”。

——符合学校发展战略。专业转型升级要符合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目标，支撑学校“三个服务、五个定位、一个率先”的战

略定位。通过新一轮专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专业群和高水平专业，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与学校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专业集群发展。专业转型升级要树立大学科理念和专业群意识，按照内涵集约、资源整合的原则，借鉴“以群建院”思路对现有专业进行优化整合。原则上，一个二级学院聚焦一个或两个专业群，避免具有一定共通性的专业在二级学院之间各自为政。在二级学院内部要厘清各专业之间的内在相关性和专业群组群逻辑，促进专业之间的资源共享，避免专业设置的重复和叠加。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方位改造专业教育生态，全面实现专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此推动教育教学的理念更新、模式变革和体系重构，率先形成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背景下全新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学校率先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

——建成一批国际领先的专业。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智慧家庭、物联网、5G 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专业内涵、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资源、教师能力、教学模式、质量评价的全面转型。到 2025 年，瞄准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建成 10-15 个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专业。

——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专业。通过转型升级，使专业对接产业需求更加有效，专业动态调整更加有序，专业协同发展更加有力。通过组建专业群，使资源配置更具指向性，资源效益更具集约性，资源共享更具可持续性。通过变革教与学模式，使教学手段更加智慧化，学习方式更加个性化，质量评价更加精准化。到 2025 年，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办学 10 年以上的专业全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领军人才和带头人。紧贴专业发展需求，推进“丽湖学者”“丽湖名师”“丽湖技能大师”“丽湖菁英”等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与培养。通过“专业领军人才”的遴选与资助，培养 20 名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带头人；引进 20 名绝技绝艺大师、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到学校任教，建设 2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建设成果。加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背景下专

业建设的成果培育，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合作机制建设、教学标准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数字资源建设、数字化教材、工匠精英培养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形成一套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模式。以推动专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动能、新需求和新贡献，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的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方法创新，形成一套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专业结构优化：从数量到品牌

一是编制学校《专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按照“改造传统专业，拓展新兴专业，打造品牌专业”的思路，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专业总数稳定在 70 个左右，形成与产业紧密对接的学科专业布局。二是进一步完善专业群建设，集聚相关专业有效对接产业链或岗位群需求，提高人才供给的多样性。原则上，所有专业都应纳入专业群，专业群总数稳定在 20 个左右。每个专业群与世界一流或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建设一所特色产业学院。三是加大对“四新经济”领域专业的支持力度，扶持一批新兴专业、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按照“做强、做优、做特”的思路打造学校专业品牌，建设 10 个世界一流专业（群）。四是科学设置本科专业，构建工科类专业优势集聚，文科及艺术类专业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本科专业体系。到 2025 年，开设 25 个优质本科专业，1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专业内涵转型：从单一到融合

一是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的内涵提升，加强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医疗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交通等相关专业方向建设，全面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培育高素质人工智能领域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二是推动非人工智能领域专业的数字化转型，采用“人工智能+”专业模式，强化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多学科融合、多技术整合、多技能复合、无边界触达，拓宽学生的知识技能边界，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迭代完善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背景下本专业的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条件，培养适应智能时代要求的知识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四是进一步完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建设产教融合信息共享平台，将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于不适应新技术、

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求的专业及时进行“关、停、并、转”。

（三）课程体系转型：从平面到立体

一是持续完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将数字素养、人工智能纳入通识教育课程。优化专业教育课程设置，参照工作体系、工作过程以及岗位工作任务的逻辑组织课程。建设基于知识图谱的完全学分制教务系统，使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岗位能力相一致。二是开发模块化的专业群课程体系，探索“平台+模块+方向”等课程模式，平台类课程培养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模块或方向课程培养更具针对性的岗位能力和职业迁移能力，形成专业群课程体系的网状逻辑结构，做到底层（基础课程）可共享、中层（核心课程）可融合、高层（拓展课程）可互选。三是深化专业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对接产业或职业岗位的能力需求遴选教学内容，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专业教育。鼓励开发项目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创新课程思政的内容和途径。四是迭代完善课程标准，准确定位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背景下的课程定位、教学目标、课程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评价。

（四）实践教学转型：从分散到系统

一是完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优化由课程实践、综合实训、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活动等环节组成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二是深入推进“引企入教”。升级、改造、建设一批高水平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平台，校企合作开发技能等级证书和实训项目，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实践教学。三是建设实训室物联网系统。开发实训室贵重设备物联共享平台、通用设备流转信息发布平台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促进专业各类实训资源精细化管理和集约高效利用。四是推进赛教深度融合。以各级各类技能大赛为牵引，以大赛引领教学，以教学促进大赛，实现赛教相长。

（五）教学资源转型：从数量到质量

一是提升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容量。制定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规划，每个专业都要建设一个资源库，一个资源库的资源总数应达到 6000 条以上，并以专业群为架构进行统筹设计，做到公共资源在群内共享。二是提升资源库建设的数字化水平。除文本类、演示文稿类、图形图像类、音频类等资源外，着重提升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的占比。三是依据课程标准，梳理知识图谱，以知识图谱为基础建设支撑标准化教

学的课程资源，并开发一批数字化教材。四是将行业企业的优质资源转化成教育资源，联合企业重点开发一批虚拟仿真、虚拟实训资源。

（六）教师能力转型：从单兵到团队

一是强化教师能力培训，重建智能增强时代教师能力结构，着力提升教师的数字化思维能力、数字化授课能力、整合知识能力、人机协同能力、跨界融合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实现由一元授课能力到多元知识及技术能力的转型。二是加强教学创新团队的培育、评选和考核，推进模块化教学、协作式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推动教师教学从单打独斗向结构化、团队化分工协作转型。三是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四是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实施“一六六”建设工程（一项根本任务、六大体系建设、六项提升工程），建立以高端人才引领、存量师资激活、新生力量增效、兼职教师添色的师资队伍新格局。

（七）教学模式转型：从传统到智慧

一是建设“线上教务处”，使之成为智能化的教学指挥中心，提升日常教学管理的效率、效度和师生满意度。二是打造智慧教学环境，构建以“沉浸、嵌入、互动、应用、协作、虚拟、跨界、触达”为特征的现代课堂，使人机协作成为常态、师生交互成为必然，推动教与学关系的重塑。三是加快建设智慧教学大平台，基于数字化学习资源大力推行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改革，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自主、泛在、个性化的教与学模式。四是推进问题导向、行动导向、工作过程导向等教学方法改革，根据课程实际灵活运用问题教学、引导文教学、项目教学、模拟教学、CDIO 教学、角色扮演教学、案例教学、图上演练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推动教学模式由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的转变，由注重教学内容向更加注重教学过程的转变。

（八）质量评价转型：从测评到指导

一是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智能化测评分析、反馈交流与督导评估系统。二是加强学生学习大数据分析，汇聚教学平台、督导评价系统、课堂行为等课内数据，以及一卡通消费与考勤、奖惩与成绩、社团活动、智能监控、网络行为等影响学习的课外数据，为教与学提供全面精准个性化的服务。三是坚持成果导向，优化课程考核方式，诊断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从知识、技能、素质等层面对学习成果

进行多元达标评价，对学生生涯发展起到指导作用。四是进一步优化专业与课程诊改的指标和方法，将转型升级作为专业与课程诊改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推动形成专业建设范式的“深圳协议”。

（九）职教研究转型：从跟跑到领跑

一是开展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背景研究，围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生关切、服务终身学习等重要使命，明确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方位。二是开展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指导职业教育理念、模式与方法论创新。三是开展新时代职业教育实证研究，基于“九个共同”产教融合路径，形成一批案例、标准、工作手册等，指导专业的教育教学实践。四是开展职业教育比较研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达到世界水准。

（十）国际交流拓展：从引进到输出

一是引进国际通用专业和课程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和开发 10 个具有前瞻性的、国际通用的专业和课程标准，促进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国际化。二是推动深职标准走出去。以海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为载体，联合“走出去”中资企业对外推广课程标准、培训标准，探索“深职范式”的重点专业和教学模式的整体输出，打造国际职业教育的深职品牌。三是建设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平台、世界职业院校与技术大学联盟秘书处、国际职业教育领导力与师资培训平台、永不落幕的“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论坛等，扩大中国职业教育影响力。四是促进学生交流，提升学生国际化素养。到 2025 年，境内外学生比达到 15：1，在校生参与国际交流比例达到 20%，把学校打造成职业教育领域世界知名的青年教育交流中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专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领导。成立学校专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教务处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牵头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标准。二级学院是本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各专业是本方案实施的行动主体，要充分发挥产学研用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调动行业企业专家力量，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在深入进行产业调研、职业岗位（群）分析、典型工作场景分析的基

础上开展工作，确保专业转型实现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明晰实施路径

做好统筹协调，把专业转型升级与专业建设规划、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确保相互配套、目标一致。持续开展“说专业（群）”“说课”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全校性的竞赛，各二级学院应持续将院长说专业群、专业主任说专业、专任教师说课程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指导，制定完善专业转型升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确保专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和可持续发展。设置专业转型升级工作专项绩效，以绩效评价建立奖优罚劣机制。

（三）加大资金支持

学校每年投入 1.5—2 亿元资金，5 年累计投入 10 亿元左右用于专业转型升级，并在统筹世界一流和“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基礎上，遴选一批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附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转型升级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转型升级 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专业结构优化：从数量到品牌			
RW-1	编制学校《专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专业总数稳定在 70 个左右。	教务处、规划办	2020 年秋季学期
RW-2	完善专业群建设，专业群总数稳定在 20 个左右。	教务处、二级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
RW-3	新兴专业、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建设，打造专业品牌。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4	科学设置本科专业	教务处、规划办、二级学院	到 2025 年开设 25 个本科专业。
二、专业内涵转型：从单一到融合			
RW-5	人工智能领域专业的内涵提升	教务处、人工智能学院、电信学院	持续推进
RW-6	非人工智能领域专业的数字化转型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7	迭代完善专业教学标准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2020 年完成 1.0 版。
RW-8	完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	教务处	2020 年秋季学期
三、课程体系转型：从平面到立体			
RW-9	完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课程体系	教务处	持续推进，2020 年完成 1.0 版。
RW-10	开发模块化的专业群课程体系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11	深化专业教育课程内容改革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12	迭代完善课程标准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2021 年春季学期完成 1.0 版。
四、实践教学转型：从分散到系统			
RW-13	完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14	深入推进“引企入教”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15	建设实训室物联网系统	国资处、教务处、信息中心	2021年秋季学期
RW-16	推进赛教深度融合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五、教学资源转型：从数量到质量			
RW-17	制定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规划，每个专业都建设一个资源库	教务处、二级学院	2020年秋季学期出台规划
RW-18	提升资源库建设的数字化水平	教务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19	课程资源和数字化教材建设	教务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20	联合企业开发虚拟仿真、虚拟实训资源	教务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六、教师能力转型：从单兵到团队			
RW-21	强化教师数字化能力培训	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22	教学创新团队培育、评选和考核	教务处、人事处	持续推进
RW-23	“双师型”教师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	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24	落实“一六六”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人事处	持续推进
七、教学模式转型：从传统到智慧			
RW-25	建设“线上教务处”，成为智能化的教学指挥中心	教务处、信息中心	2021年秋季学期
RW-26	打造智慧教学环境	教务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27	基于智慧教学大平台的教学手段改革	教务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28	问题导向、行动为导向、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方法改革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八、质量评价转型：从测评到指导			
RW-29	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教务处、质保中心、信息中心	持续推进
RW-30	加强学生学习大数据分析	质保中心、教务处、信息中心	持续推进

RW-31	优化成果导向的课程考核方式	教务处、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RW-32	优化专业与课程诊改的指标和方法	质保中心、二级学院	持续推进
九、职教研究转型：从跟跑到领跑			
RW-33	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背景研究	职教所	持续推进
RW-34	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研究	职教所	持续推进
RW-35	新时代职业教育实证研究	职教所、教务处	持续推进
RW-36	职业教育比较研究	职教所	持续推进
十、国际交流拓展：从引进到输出			
RW-37	引进国际通用专业和课程标准	外事处、教科文职教 联系中心、教务处	持续推进
RW-38	推动深职标准走出去	外事处、教科文职教 联系中心、教务处	持续推进
RW-39	搭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外事处、教科文职教 联系中心	持续推进
RW-40	促进学生交流	外事处、学生处、 教务处	持续推进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遴选与 “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深职院〔2021〕184号

第一章 建设目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与转型发展，着力构建一支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示范引领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专业教研室主任团队，结合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设目标及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教学科研成果丰硕，专业管理能力较强，专业建设成效显著的在职专业教研室主任，通过对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及其所在专业进行扶持，全面提升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专业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储备领军人才。

第三条 该项工作持续5年，每年评选3-5位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在名专业教研室主任所在专业挂牌成立“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工作室建设期为3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龄在50周岁以下（截至评选当年12月31日）；
4. 现任专业教研室主任且担任现职务2年以上。

第五条 专业业绩条件

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评选指标体系》，本部分所列业绩条件主要指名专业教研室主任申请者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以来，本专业所取得的业绩。

1. 所在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高，所在专业毕业生年均就业率或TOP500就业率创业率在全校专业中排名前30%。

2. 专业绩效考核两次进入全校专业前 40%。

3. 专业建设成果丰硕，在学校专业绩效考核标准所列具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三教改革、校企合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6 个一级指标中，2 项以上指标获得省部级奖项或立项，其中学生大赛类成果须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六条 个人业绩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学至少获得一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2. 近三年主持获得下列至少 2 项以上成果：

- (1) 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 (2)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级专业建设项目验收；
- (3)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工程技术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
- (4) 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或参与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排名前五）；
- (5) 省级专业领军人才；
- (6) 市级以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学术荣誉；
- (7) 教学科研成果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
- (8) 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排名前三）；
- (9)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 2 项市级教学科研项目；
- (10) 主编教材入选国家规划教材；
- (11) 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
- (12) 政府部门组织或经学校认定的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大赛）/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得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

(14) “校长教学质量奖”、“丽湖人才奖”等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重大教学科研成果。

3. 组织开展本专业“种子师资”培训项目。根据学校及所在学院安排，制定适合本专业的培训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学培训及研究，积极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

4. 如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等方面获得国家级奖项或项目立项的专业教研室主任可申请破格申报，不再受上述 1、2 两条的限制。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学校按照个人申报、教学单位初审、专家评审、学校会议决议的方式开展遴选工作。

第八条 具体遴选程序为：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专业专任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申请表》，报所在部门审核。
2. 教学单位初审。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后，确定部门拟推荐人员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成立专家组，对教学单位推荐人员进行评审，拟定名专业主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4. 报学校审定。
5. 挂牌成立“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

第四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入选者需结合考核要求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建设计划任务》，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和未来3年专业发展规划，制订详细的专业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列表，对建设期内拟开展的工作任务及预期成果进行分年度规划。学校组织专家对计划任务书进行评审与修正后，与入选者确认签订。

第十条 建设期内，入选者所在专业应在达到学校专业绩效考核标准列具的基本量化标准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三教改革、校企合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6个一级指标每个至少有1项校级奖励或者立项，且有2项以上一级指标获得政府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奖项或立项。

第十一条 建设期最后一年，工作室团队需撰写提交专业建设总结报告，详细阐述该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三教改革、校企合作、教学改革与研究、质量保证、师资培训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方法。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建设总结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后，汇编成册在校内推广。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列具的内容及学校安排部署的专业重点工作任务，对入选对象进行年度及聘期考核。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三个月内，入选者应填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建设总结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考核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及其工作室成员进行奖励，工作室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后奖励 10 万元。奖励金额由名专业教研室主任根据本专业团队成员的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学校对挂牌成立的“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配套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30 万，分阶段下拨至相关教学单位。经费管理参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金课”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工作室的教学教研、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网站建设以及外出学习和调研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入选者在建设期内因岗位调整、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教学单位应及时向组织人事处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经学校审定后终止实施本计划。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评选指标体系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申请表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建设计划任务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建设总结报告

附件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1. 基本情况 (10分)	1.1 师德师风 (5分)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敬业爱岗,以全身心投入为常态;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1.2 教育及专业背景 (5分)	具有本专业相关的教育背景或行业企业背景,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聚焦本专业;2年以上专业教研室主任经历,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影响力大。
2. 所在专业业绩 (40分)	2.1 人才培养质量 (10分)	所在专业毕业生年均就业率或TOP500就业率创业率在全校专业中排名情况。
	2.2 专业绩效 (30分)	2.2.1 专业绩效考核在全校排名及专业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排名情况。
2.2.2 在学校专业绩效考核标准所列具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三教改革、校企合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6个一级指标中的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		
3. 个人工作业绩 (40分)	3.1 教育教学能力 (10分)	教学工作及教学质量测评情况。
	3.2 个人成果 (20分)	所获奖项、所主持项目,种子师资培训等情况。
	3.2 社会服务 (10分)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及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等情况。
4. 支持与保障 (10分)	4. 支持与保障 (10分)	学院对名专业教研室主任的培养提供有力的政策、经费、人员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附件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名专业教研室主任申请表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校时间	
所在专业				专业教研室主任 任职时间		现专业技术 资格	
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和工作经历）							
二、所在专业业绩情况							
2.1 人才培养质量： 所在专业毕业生年均就业率或 TOP500 就业率创业率在全校专业中排名等情况。							
2.2 专业绩效：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三教改革、校企合作、教学改革与研究，以及专业排名等情况。							

三、申报人近三年业绩情况

3.1 教育教学能力：教学工作及教学质量测评情况。

3.2 个人成果：所获奖项、所主持项目，种子师资培训等情况。

3.3 社会服务：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及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等情况。

四、自评

符合选聘条件具体条款的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建设计划任务 (按三年建设期逐年撰写)

姓名		所在专业		专业教研室 主任任职年限	
所在学院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目标					
工作任务清单					
专业及个人业绩 预定目标					
所在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工作室 建设总结报告

姓名		所在专业		专业教研室主任任职年限	
所在学院					
师德学风情况及建设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教学工作情况					
专业建设情况					
近三年专业及个人业绩情况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8〕47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以下简称“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教高函〔2016〕1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十三五”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8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91号）精神，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品牌专业项目建设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专家把关”的原则。“分级管理”就是项目实施与管理分学校、院（部）处所、专业（实训室）三个层次，校长对省教育厅负责，各院（部）处所一把手对校长负责，各专业（实训室）主任对院（部）负责；“责任到人”就是建设项目的每个子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人，各个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专家把关”就是组织校内外权威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评估和验收。

第三条 品牌专业包括一类品牌专业和二类品牌专业。一类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二类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高水平、全省一流。

第四条 我校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的高水平建设专业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按一类品牌专业的建设要求，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品牌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设立在教务处，是品牌专业建设工作实施的组织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品牌专业项目申报工作，编制、报送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审核品牌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协调、指导品牌专业申报与建设工作；

(三) 制定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在人才引进、经费保障、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国内外交流合作、工作量计算、教师考核、教学成果奖评选等方面，协调落实对品牌专业的支持和保障措施；

(四) 对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建设成效；

(五) 推广宣传品牌专业建设成果。

第七条 承担品牌专业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项目学院”）是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主体，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专业编制、报送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全院统筹规划，领导和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 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较大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及主管校领导反映汇报。

(四) 将品牌专业建设工作纳入教师考核、评价，调动教师参与品牌专业建设的积极性；

(五) 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六)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八条 品牌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二) 具体组织执行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四) 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反映汇报。

第九条 品牌专业建设的具体项目和任务要落实到人，做到权责利一致，保证计划的进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完成的质量。

三、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品牌专业的申报与立项按照专业申报、专家评审、报省教育厅审批、立项建设等程序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和教务处发布省教育厅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二) 申报专业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和教务处；

(三) 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批等程序，确定报送省教育厅的项目；

(四) 根据省教育厅审定批准的项目，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和教务处组织项目实施；

(五) 根据省教育厅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二级学院和立项专业具体实施项目建设。

四、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 除专业建设的常规工作以外，品牌专业项目建设要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 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是品牌专业建设取得实际成效的关键。要大力采取措施，做好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为他们更好的成长与发展创造条件。重点做好专兼职教学团队的建设，尤其是使得兼职教师真正融入人才培养的过程中。

(二) 专业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按照结果导向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形成相应课程教学标准并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的建设要结合课程的特点重点开发数字化学习资源，如在线开放课程、微课、微视频、云教材、试题库、项目库等。

(三) 实训实习条件改善。除了实训实习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外，要重点突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的应用，如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模拟仿真技术、在线实训等等。实训实习内容重点进行综合性、开放性、动态性的项目开发与建设。

(四) 移动课程教学云平台的应用。改革课程教学的方法和手段，专业课程教学要广泛推广移动课程教学云平台的 APP 使用，实现学生学习的个性化、差异化，做到学习信息的及时反馈、实时交流，实现教学精致育人。

(五)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不仅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重点要把专业课程的教学活动与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紧密有机的结合。把互联网+在本专业领域的应用引入教学内容，多开展项目化的学习，多进行开放性、探究性、反思性的思维训练。

(六)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大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更新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探索互联网+下科学、先进的培养模式、课程模式、教学模

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有组织的开展混合式教学。通过实践检验，把好做法好经验总结提升为理论成果固化下来。鼓励教师出版和发表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的著作、论文、作品等成果。

（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教学交流与合作，尤其是在国际化方面，支持相关专业在参加“悉尼协议”等国际认证、实施结果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入国际证书或国际职业标准等方面取得至少其中之一实际成效。有计划、有序的组织教师、学生境外互换、交流学习，提升师生的国际化视野。

（八）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在广泛开展校企合作的基础上，每个专业至少要和一家国内外知名的企业进行深度的合作，在开展合作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合作编写教材、合作培养学生、合作研发服务、合作就业等方面有显著的成效，并在管理运行机制上形成长效机制。鼓励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试点。

第十二条 品牌专业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各项目专业要通过深入的用人单位调查与毕业生调查，以及在校师生的调查，查找在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在全面系统建设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和解决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第十三条 支持各项目专业依据“悉尼协议”等国际认证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突出以学生为本、成果导向和持续改善的三个基本理念。

第十四条 以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的成效为建设目的。要以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各项指标明显提升、就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为建设标准，通过建设显现出在毕业生就业质量、毕业生对专业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方面的良好成效。

五、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应根据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对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资助范围，提出我校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标准，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年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所有项目经费均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跨年度的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

第十七条 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品牌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

设、实训实习耗材补贴、实习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十八条 项目专业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科学论证并提出资金使用预算方案，报学校批准后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年度经费应在资金下达当年使用完毕。

六、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一类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为4年，二类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为3年。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应在建设期内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开展接受广东省教育厅验收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主要包括：

- (一) 项目进展与绩效情况；
- (二) 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经广东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将被认定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一类品牌专业”或“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二类品牌专业”；验收不合格的将撤销立项。验收主要包括：

- (一)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对二级学院院长和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追究责任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检查、验收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检查或验收不合格；

(四)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 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验收与审计;

(五)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七、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

第二十六条 对省教育厅验收合格认定的品牌专业, 将按照学校有关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品牌专业建设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拓展专业管理办法

深职院〔2018〕3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深职院〔2012〕102号），进一步完善“主干专业+拓展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制订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主干专业是学生招生录取的专业，拓展专业是学生在主干专业以外，为拓宽就业面或深化专业能力自主选择的其它专业（或方向）或主干专业的纵深学习方向。

第二条 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择修读一个拓展专业，并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同时达到主干专业毕业资格要求方可毕业。

第三条 根据专业特点和对学生的报读要求，拓展专业设置为校级拓展专业和院级拓展专业两大类；根据拓展专业教学内容及与主干专业的关联程度分为横向拓展专业和纵向拓展专业。

第四条 横向拓展专业为学生修读主干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或方向），旨在拓展学生就业的可迁移能力和终身发展能力，与主干专业无关联或关联度小，普适性强，供主干专业以外的学生修读；纵向拓展专业为主干专业的纵深学习方向，旨在提升学生更高层次的专业技能和核心就业竞争力，与主干专业关联紧密，普适性较弱，由对应的主干专业学生修读。

二、拓展专业设置

第五条 拓展专业原则上应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范围内申报，并经所在教学部门论证通过，教务处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出。

第六条 原则上，校级拓展专业供全校学生任意选择，院级拓展专业在二级学院内部或部分专业间供学生任意选择，有特殊修读要求的拓展专业（如艺术类专业）需在申报时明确选拔条件及选拔方法，并在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三、拓展专业培养方案

第七条 拓展专业开设部门应按学校规范要求制定拓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能力要素清晰，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条件充裕。培养方案必须经所在部门论证通过，教务处审查备案后，方可执行，并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专科拓展专业总学分为 15 学分，本科拓展专业总学分为 15 学分至 20 学分。

第九条 拓展专业的课程名称和内容不得与学生主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通识课程相同。

第十条 拓展专业课程应按“理实融合”的原则进行设计，实践教学比例必须不低于 50%。基于教学组织和运行的统筹考虑，不建议安排单元课程或整周实训课程。

第十一条 专科拓展专业课程安排在第三至第五学期开课，本科拓展专业课程安排在第四至第七学期开课，并保证各学期的周学时相对均衡。

四、拓展专业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由于拓展专业学位有限，校级拓展专业按抽签方式确定录取名单；院级拓展专业按竞争方式（即先到先得）确定录取名单；经选拔录取的拓展专业必须按公布的选拔方案进行选拔，保证选拔的公平与公正。

第十三条 原则上，拓展专业开班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非艺术类专业每班人数不超过 40 人，艺术类专业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

第十四条 为避免拓展专业与主干专业教学安排冲突，拓展专业课程按“绿色通道”优先排课。

第十五条 拓展专业学生按其所在教学班进行管理，由拓展专业所在教学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五、拓展专业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拓展专业课程考试、缓考、补考、重修等事宜与主干专业课程要求相同。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含复学、留级、转专业等）学生的拓展专业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协商安排。

第十八条 学生选定拓展专业后，原则上不允许退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导致拓展专业学分修读不足的，可由超出的必修或选修课程学分补齐。但必须取得拓展专业要求学分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申请发放拓展专业证书。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拓展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深职院〔2013〕62号文）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办法 (2017年修订)

深职院〔2017〕212号

为建立招生、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真正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办学理念，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标选择与数据来源

学校实施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办法，本着客观、量化、可操作的原则，选取“分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就业竞争力、就业相关度”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指标数据来源：

1. 当年招生数据；
2. 当年《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报告》（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

二、指标体系

1. 分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

分别选取当年分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

2. 就业竞争力

就业竞争力包含“毕业一年后的就业率、毕业一年后的平均月收入、毕业时掌握的基本工作能力、就业现状满意度”四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竞争力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

3. 就业相关度

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就业相关度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相关度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

三、评价规则

招生专业排名=分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数值×40%+就业竞争力数值×40%+就业相关度数值×20%。

1. 专业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10名范围的，对该专业给予预警；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10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被给予黄牌的专业，若次年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10名范围内，则由黄牌转为红牌。

2. 专业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前5名范围的,则对该专业授予年度“绿牌专业”称号。
3. 专业前一年被给予预警和黄牌警告的,当年不纳入绿牌评价范围。
4. 新增专业具有两届毕业生数据后才纳入评价范围;暂停招生的专业如果恢复招生,需参照新增专业申报程序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奖惩措施

1. 预警专业:由二级学院对相关专业进行提醒,加大招生宣传、专业建设、就业指导等工作力度。

2. 黄牌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相应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25%)。如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情况,学院在制定当年分流方案时相应削减黄牌专业计划。

3. 专业被预警或被亮黄牌后,如次年该专业相关指标脱离警告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4. 红牌专业:停止该专业招生。给予被亮红牌专业一次申诉机会。红牌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受理并召集教指委相关人员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5. 绿牌专业:可根据实际办学条件与建设规划,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招生计划。学校在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时,应向绿牌专业倾斜。

6. 当年预警专业、黄牌专业被削减的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管理。机动计划分配原则如下:

(1)以专业为单位,由所在学院统一提出申请。

(2)首先满足绿牌专业增量申请;其次满足被削减计划的学院其他专业的增量申请(增量计划不得用于黄牌、预警专业);最后满足其他学院专业的增量申请。

(3)同类情况下,申请增量计划的专业间,排序靠前者优先获得增量计划。

7. 对因增加或减少招生计划而导致部门切块分配的增减,原则上应与该专业教师的奖金分配适度挂钩。

8. 所有黄牌、预警专业当年不得增加招生预录数。

9. 根据本办法形成的当年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情况及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统筹审议,最终结果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五、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特色产业学院（2.0版）实施方案

深职院〔2022〕6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主动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新机制，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积极推动“九个共同”深职模式落地落实，进一步丰富产教融合内涵，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特色学院设置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行动方案（2021—2025）》，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使命，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根本目标，以探索构建产教融合深职模式为本根本任务，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创新多元办学体制，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深度融合，推进校企“共商共建共管共治共赢”，实现特色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助力学校打造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实践高地。

二、建设目标

经过3—4年建设，建成一批全国示范性产业学院，培育一支素质过硬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产生一批国内领先的校企合作成果，构建一套产教融合模式的系统理论。

（一）建设质量持续提升

到2025年，新建大约10个特色产业学院，在建设基础较好的特色产业学院基础上新建1—3个职教集团（联盟）；争取建设5—8个省级以上示范性产业学院和职教集团（联盟）。

（二）运行机制合理规范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制度保障，完成教师企业调研制度、产业前沿追踪制度、人才需求获取制度、产业需求内化制度的构建，制定“特色产业学院管理细则”和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技能精英班、1+X证书制度等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三）内涵发展成效显著

1. **建设“双师型”队伍。**到2025年，在现有一百多个共建党支部的基础上，探索以党建为纽带强化校企共建师资队伍，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校企共同党建、共建“双师型”队伍的工作经验；引进产业教授、讲席教授、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传统技艺传承人等30人以上；新增“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30个以上。

2. **建设双元育人体系。**到2025年，新增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技能精英班等试点20—30个；新增省级及以上品牌（特色）专业（群）6—10个；校企合作开发岗位能力课程50门以上、工作活页式教材10本以上、创新型实习项目50个以上；新建生产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3—6个；可对接X证书的专业，参与1+X试点的比例达到100%；开发职业技能认证课程100门以上、认证配套教材20本以上；开发国际化课程6—10门，适时开展专业认证、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

3. **建设产学研用平台。**到2025年，建设8—10个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研究行业前沿关键技术；建设8—10个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和高端智库，建设1—3个创意设计中心，服务中小企业；面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新增5—10个培训服务项目，服务共同富裕。

（四）理论体系相对成熟

到2025年，形成具有“深职特色”的产教融合理论体系，出版产教融合理论专著1部，形成专题研究报告5个。

（五）“深职”模式影响广泛

到2025年，输出优秀校企合作案例8—12个，在主流媒体发布校企合作视频5—10个，新增5—10项省级以上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和教研课题。

三、建设内容

（一）强化产教融合载体建设

学校支持每个专业群联合1个头部企业共建1所高水平特色产业学院，持续推动高水平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确保2025年特色产业学院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争取市政府支持，联合骨干企业、中高职院校、知名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组建一批实体型职教集团（联盟）；每年遴选若干特色产业学院、职教集团（联盟）加大投入重点建设，力争2025年之前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示范性产业学院和职教集团（联盟）。

（牵头单位：规划办、教务处）

（二）探索产教深度融合机制

1. **完善固化“千企大调研”制度。**基于“千企大调研”工作经验，完善教师企业调

研的工作方案，形成全校联动、全员参与的下企业调研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学院研究分析行业产业、紧密对接头部企业，逐步形成“千企大调研”白皮书发布机制。

2. 构建产业前沿追踪制度。学校层面与一流产业研究机构合作，定期推出宏观性产业调研报告、技术与学科研究分析报告等，把握世界及我国产业发展趋势；学院及专业层面在“千企大调研”的基础上，立足学科专业，定期推出专项性产业咨询报告，把握区域及本市产业发展前沿。到2025年，建立起“学校—二级学院—专业”三级产业前沿追踪制度。

3. 完善人才需求获取制度。学校层面依托粤港澳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库，定期推出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基本需求情况数据分析报告。专业层面建立核心岗位定期调研制度，了解本专业服务领域核心岗位分布情况、能力素质需求情况及供需匹配情况，持续优化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及毕业生服务工作，健全需求导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4. 优化产业需求内化制度。充分发挥学校理事会、产教集团（联盟）、产学研用委员会等主体的作用，构建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与评议制度，将行业企业意见作为专业设置、评价及退出的重要标准，支持行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建立健全教育教学标准年度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新技术、新规范、新工艺、新需求融入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和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促进行业、企业需求有序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牵头单位：教务处、职教科、科研处、规划办）

（三）党建引领助推人才队伍建设

1. 校企共建基层党组织。围绕“一个基础（组织联结），两项举措（阵地联建、资源联享），三大目标（人才联培、服务联创、发展联动）”，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与企业党组织共同开展党建，探索以党建为纽带强化校企共建师资队伍、共同培育人才、共同开展服务、共同发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

2. 推动产业人才引进。积极聘请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面向重点产业领域设置“产业教授”岗位，聘请一批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科技企业家、企业高管、高科技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联合攻关企业关键性技术难题；面向战略性新兴学科领域，设置“讲席教授”岗位，聘请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顶级大师来校任职，领衔学校相关领域应用技术团队建设。

3. 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特色产业学院与企业联合申报共建“双师型”教师

培养培训基地，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应至少包含1个“双师型教师工作站”和1个“兼职教师流动站”；“双师型教师工作站”建在企业，承担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工作、实践锻炼和技术技能培训的任务；“兼职教师流动站”建在校内，负责兼职教师的岗前培训，为其来校任教、开展学术讲座与业务交流提供规范性指导。

（牵头单位：党政办、组织人事处）

（四）强化校企双元育人体系

1. 开展双元育人试点。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技能精英班等校企双元育人试点，实现校企双主体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现培养目标与岗位任职要求接轨、教学内容与企业工作任务相接轨、能力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接轨、学生素养培养评价与企业文化、职业素养接轨。

2.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专业对接区域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推进学校专业与深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品牌（特色）专业；专业群对接深圳重点发展的产业链，根据区域产业链布局推动学校专业整合，推动学校资源的有效重组，实现群内各专业合理交叉，支撑同一产业链的关联专业共同发展。

3.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依托产业学院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制定课程标准、开发课程资源；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对接；紧扣产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教学项目；以行业企业项目为依托，结合职业教育实训教学的特点，适当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开发一批可用于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创新型实训项目。

4.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合理合规采购企业产品、引入技术和生产流程，建设一批紧跟产业发展、符合技术潮流、满足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平台；整合校内实践教学资源，依托特色产业学院，校企共建一批面向行业企业开放共享的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系统设备、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若干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生产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5. 参与高端证书开发。推广“深职院—华为课证共生共长”模式，推动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1—2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试点，优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开发一批国内领先的职业技能认证课程、教材和教学项目；积极参与各类技能证书开发，鼓励专业联合知名组织、知名企业开发一批行业认可度高的认证证书，融入课程内容，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6. 推动国际化建设与交流。携手一流企业把技术标准转换为课程标准，开发一批国际化课程，通过设立海外培训中心，推动深圳标准“走出去”，助力民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依托特色产业学院，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适时开展专业认证、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的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牵头单位：教务处、国资处、外事处）

（五）校企协同共建服务平台

1. 共建应用技术创新中心。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合作，重点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卡脖子”技术、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研发。

2. 共建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对接行业发展需求，联合行业协会，重点在国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广、软件质量与系统安全、印刷包装技术、产业政策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和高端智库，制定行业标准，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3. 共同设立创意设计中心。面向文化产业发展需求，携手知名文化企业，以产品创新设计、高端定制、影视动画与虚拟拍摄等领域重点建设创意设计中心，校企共同开展高水平创意产品研发。

4. 共建社会服务平台。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工人、新型职业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校企协作订制一批技术培训项目，加大人才紧缺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为减小低收入群体规模贡献力量，服务共同富裕。

（牵头单位：科研处、继培学院）

（六）完善学院考核管理机制

1. 完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技能精英班、1+X证书制度等试点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特色产业学院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特色产业学院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完善产业学院的运行考核。通过制定特色产业学院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学院的运行管理；理清特色产业学院的管理架构，实施特色产业学院执行院长负责制；学院管理团队逐年制定工作方案，学校根据工作方案调拨建设资金；每年年底学校从多方面考核评价产业学院的工作业绩；产业学院的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二级学院的年度绩效奖励挂钩。

3. 探索混合所有制实体。支持部分特色产业学院适时登记为混合所有制实体单位，

实行法人化运作，推动校企双方整合资源、共同投入，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产品试制、技术服务、生产性实习、技术技能培训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牵头单位：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国资处、科研处）

（七）构建“深职”模式的理论体系

深入研究社会系统理论、教育生态理论、社会伙伴关系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工作本位学习理论等，为持续推动产教融合实践创新提供理论基础。建设国内职业教育云平台 and 国外职业教育云平台，准确把握国内外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开展国际及区域比较分析，为产教融合持续创新提供经验借鉴。扎根深圳实践，系统总结学校产教融合实践经验，形成具有深职特色的产教融合理论体系。

（牵头单位：职教所、教务处）

（八）推广产教融合“深职”模式

定期总结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经验，撰写、遴选优秀校企合作案例，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媒体推荐；拍摄制作视频短片，在主流新媒体平台宣传优秀校企合作案例；组织学院申报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和教研课题，新增一批省级以上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和教研课题。

（牵头单位：职教所、宣传部、教务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

规划办负责特色产业学院的规划设置工作，教务处负责特色产业学院的建设指导工作。特色产业学院实施执行院长负责制，明确组织管理架构并组建运营管理团队，成立由行业企业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二）强化考核激励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相关考核评价制度，适时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业绩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校考核评聘体系，引导教师将个人职业发展与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相结合。定期开展产教融合工作总结，对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持续资金投入

学校设立特色产业学院建设专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总体经费情况，拨付产业学院运行费用，并根据往年建设成效与本年建设方案投放项目建设经费，培育特色亮点。学校和二级学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争取政府、企业、行业等外部主体对特色产业学院发展的资源支持。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特色产业学院运行管理细则

深职院〔2022〕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符合深圳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学院建设，规范特色产业学院运行管理，根据学校《特色学院设置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特色产业学院为通过学校正式挂牌运行的特色产业学院。

第三条 特色产业学院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建设原则，以特色产业学院为载体探索构建学校“九个共同”产教融合模式。

第二章 运行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特色产业学院运行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定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在人才引进、经费保障、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国内外交流合作、业绩核算、教师考核等方面，协调落实特色产业学院的保障措施、绩效考核办法等。

（二）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产业学院相关项目的遴选、申报/认定工作，编制、报送申报材料。

（三）审核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协调、指导项目申报/认定与建设工作。

（四）推广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成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特色产业学院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照上级主管行政部门有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制订项目建设方案、任务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报送申报/认定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任务书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院统筹规划，特色产业学院理事会具体组织执行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较大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及主管校领导反映汇报。

(四)将特色产业学院相关工作业绩纳入二级学院、专业和教师绩效考核与评价,调动教师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五)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六)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 特色产业学院建设的具体项目和任务要落实到人,做到权责利一致,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第三章 产业学院项目的遴选

第七条 校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的初次遴选依据特色产业学院的建设基础和建设方案,评价优秀的特色产业学院自动认定为校级示范性特色产业学院,并于次年给予最高档建设资金支持。校级示范性特色产业学院每年根据年度建设工作绩效评价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级及以上产业学院项目的申报与遴选原则上从校级示范性产业学院中产生。按照特色产业学院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及上级主管行政部门审批立项等程序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认定文件,提出项目申报/认定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学院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申报/认定材料并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及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批等程序,确定遴选结果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根据各级正式立项文件,教务处组织项目实施。

(五)根据各级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二级学院和特色产业学院负责项目建设与实施。

第九条 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根据特色产业学院的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绩效导向、统筹规划、专款专用、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管理行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

第十条 建立健全建设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和特色产业学院在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建设经费的预算申报与核拨;计财处负责建设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纪委办(审计室)负责对建设经费的开支进行审计与监督。

(二) 特色产业学院按照负责建设项目和经费的预算, 根据建设任务安排建设经费的使用, 对建设经费执行、过程和绩效把关,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学院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分档下达建设经费, 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总额。特色产业学院应根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科学编制建设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由教务处审核。经费预算编制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和厉行节约原则, 在规定时间内论证并提交。预算经费必须在当年完成执行, 未执行完毕的部分, 不能结转下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学校收回项目结余经费, 并视情况保留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开支范围如下:

(一) 印刷费: 指建设项目相关研究资料的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

(二) 市内交通费: 指建设项目调研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仅限地铁票、公交车票, 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三) 专用材料费: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费用及图书资料购置、研究数据采集等产生的费用。

(四) 委托(外协)业务费: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五) 差旅费: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进行业务调研、学习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六) 会议费: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会等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 培训费: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培训发生的各项费用或建设成员参加培训支付的培训费。

(八) 劳务咨询费: 指项目运行过程中聘请校外人员进行劳动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该项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九) 版面/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注册费: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需要支付的论文版面费、专用软件使用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不含图书出版费)。

未在以上开支范围中列出的项目经费开支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建设经费的审批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报销标准须按照学校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中产生的外协、采购服务须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经费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建设经费,出现以上情况的责任人将按照学校财务及审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年。教务处每年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和项目建设情况检查,3年建设期满后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工作。检查与验收内容围绕“九个共同”开展,教务处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产业学院(2.0版)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每年公布年度任务指标,特色产业学院需根据教务处的年度任务指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任务实施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建设进展与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二) 主要建设成果与突出绩效情况。
- (三) 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
- (四) 项目建设中的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将纳入特色产业学院、所属二级学院、相关建设专业和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项目检查结果将作为市级以上产业学院项目推荐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对二级学院院长和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执行负责人追究责任。

(一) 申报、建设、检查、验收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检查或验收不合格。

(四)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验收与审计。

(五)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2〕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规范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和《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等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是深化产教融合、搭建校企合作育人平台、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实现形式。以校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为原则，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培养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形成招生招工一体化、双主体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专业的申报，管理、协调和督促现代学徒制日常工作的实施，监控、评估与考核工作质量，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收集整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汇报等。

第四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是实施试点的行动主体，所属二级学院是试点工作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编制和报送本学院现代学徒制申报材料；深入开展调研，起草与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育人协议；与联合培养合作企业合作编制具有现代学徒制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和工作实施方案；总结现代学徒制工作经验，形成模式对外推广。

（二）按照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内容，深入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工作。

（三）全面负责协调本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督促检查本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情况。

（四）负责与合作企业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五) 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五条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根据生源不同采取“先招工再招生”或“招生与招工同步”的方式开展。招生政策具体参照学校招生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选择认同现代学徒制、综合实力强、行业地位较高、企业培训机制完善、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大中型企业，形成“一对一”合作培养模式。对于人才需求量较小的中小微企业，采用依托行业协会、产业园区、职教集团、企业联盟等载体的形式，建立“跨企业行业培训中心”，培养学徒的行业通用技术技能，在各中小微企业设立多个学徒岗位教学点，培养学徒面向岗位的核心技术技能，形成“一对多”的合作培养模式。

第七条 签订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育人合作的相关协议，一般包括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协议（或学校与依托载体、合作企业三方的协同培养协议）、学生（学徒）与企业的劳动用工合同、学生（学徒）、学校、企业三方协议。

第八条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对一个专业与不同企业合作、一个专业面向不同生源的，制订差异性专业教学标准，深入分析学徒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具有现代学徒制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

第九条 学生（学徒）学籍管理参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参照执行学校兼职教师和专任教师聘任与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建立校企互聘共用的“双导师”队伍，按照要求确定校企“双导师”、试点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标准、职责待遇、技术服务、双向挂职要求、奖惩制度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及合作企业特点，创新教学组织形式，采用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以交互训教方式灵活开展。结合企业需要，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采用集中授课、企业培训、任务训练、岗位培养、网上教学等方式实施。教学组织与实施参照学校教学相关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学徒）学业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指标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证考核标准与企业岗位晋升等级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校企共同制定双主体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定期审视项目进度完成情况。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和专业绩效

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深职院〔2022〕144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的工作部署,规范管理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结合学校“双高”建设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院校建设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试点专业范围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专业为单位,每个专业每年原则上试点一个证书。若多个专业同时申报同一个证书,应设有牵头专业。

(二) 试点证书范围

以教育部每年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为准。详情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通知公告”栏,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查看。高等职业院校原则上对应中级证书。

(三) 试点申报流程

1. 每年3-5月,由省1+X办公室发起当年申报计划,学校教务处按照上级通知要求面向全校开展试点申报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和专业应提前通过管理平台研究证书相关信息,充分调研,将其试点

专业范围、职业面向、岗位技能、实训条件要求等与本专业现有基础认真比对，确定试点证书、证书等级和试点人数。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制定当年试点工作计划，并指派专人负责系统申报。

3. 以牵头专业为单位，由教务处授权分配一个管理员账号和一个考务管理账号。

4. 已试点证书若继续试点，也应按要求在新一年度重新申报新计划。上一年度试点证书指标完成后，按实际需求须更换试点证书的，可直接申报新的证书试点。

（四）培训与考核工作

1. 试点申报审批通过后，试点专业应积极与培训评价组织保持沟通，按照培训评价组织工作进度有序开展教师培训、课程重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培训与考核等工作。

2. 考核工作（包括考核站点申报、考试计划设定、学生报名、考试排考、考务管理、成绩录入、信息核对、签发证书等）由培训评价组织统筹，各试点专业按照要求及时在管理平台进行相关操作。严格考核纪律，协同培训评价组织认真开展考场布置和考务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强化考点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配合推进考核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3. 考核站点协议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根据培训评价组织要求，可由二级学院、教务处或学校盖章签订。若要求学校盖章签订，应按照学校合同签订相关流程，在办公系统中走非采购合同流程。

4. 试点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和专业常规工作，试点经费由二级学院统筹。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学生培训、考证等相关费用不得向在校生收取。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考核站点返还的考务费用不得用于校内人员劳务费发放。试点经费使用与管理政策根据国家、省、市与学校财务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五）考核指标

1. 试点审批通过的指标数即为当年 12 月 31 日前应完成的考核指标数，按照以“在校生”身份成功报名并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为准。各专业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当年完成指标。

2. 每个试点证书当年可向教务处申请修改指标人数一次。在申请修改前，试点专业应做好学生摸底和初报名确认工作。修改申请应写明试点证书名称、等级、原指标数、修改后的指标数（同一等级证书多个试点专业的，应明确每个试点专业修改后的指标数）、修改原因等，由试点牵头专业发起，所属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扫描发至教务处。

3. 指标完成情况将纳入二级学院和专业绩效考核。未完成当年指标的专业，绩效考核中该项不计分。

（六）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1. 试点工作由教务处主管，负责政策解读与制定、与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试点专业的沟通协调工作和学校试点总体统筹与监督工作。试点工作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做好统筹和监督工作；各试点专业负责具体执行，指派专人跟进试点工作，做好与培训评价组织、教务处、学生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建立“双周报”制度。各试点专业应按要求于每月10、20日（寒暑假除外）填报证书工作进度。

3. 试点专业做好试点日常管理工作，尤其做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培训与考核、经费投入等数据的整理与留存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完成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各类数据填报工作。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按照专业、课程及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的常态化基层教学组织，包含按照专业设置的专业教研室和按照课程（群）设置的课程教研室。

第三条 教研室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规划，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评价与改进、教师教学发展、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教研室设置

第四条 教研室设置于各教学单位内，接受各教学单位的领导管理以及学校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按专业设置教研室，原则上取得专业代码并列入招生计划的专业都可以设置专业教研室；按课程（群）设置教研室，所辖课程必须对接3个以上专业（含3个），承担该课程（群）每学年的总课时不能少于3000课时。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外语、大学语文、体育与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信息素养以及其他学校重点建设的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应单独设立教研室，由教务处统筹规划。

第七条 教学单位新增教研室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议。教研室的设置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撤销、变更名称等，须经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鼓励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

第三章 教研室工作制度

第九条 集体学习制度。坚持以党的最新理论为指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学习等集体学习，把集体学习制度化。

第十条 教研活动制度。教研室应制订教研活动计划，抓住教学改革与建设的重点难点，以问题为导向，每周组织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教研活动应做好记录。

第十一条 集体备课制度。设有多个平行课堂的课程，或由教研室负责的同一门课程或课程群，应开展集体备课，共同制订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选用、考试考核和教学中的问题进行研讨。

第十二条 教师传帮带制度。新入职教师正式上课前，除接受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外，教研室应为每位新入职专任教师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其入职导师，通过担任助教的形式让新入职教师系统地旁听两门以上课程、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辅助工作，帮助新入职教师熟悉教学规范和教学要求，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试讲制度。凡新入职教师上课或教师上新课均必须进行试讲。试讲工作由教研室主任主持，教研室全体人员对照试讲者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者方能正式上岗授课。原则上应选择教学重点或难点内容安排2次试讲，每次不少于1学时讲课时间。

第十四条 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应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同时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开展听课交流和公开课观摩，提出改进意见。原则上，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其他教师至少听课2次；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公开课观摩，教研室成员均应参加。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检查制度。按照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的部署，认真做好期初、中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同时应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认真完成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要求的各项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计划和总结制度。教研室应结合各项工作要求、工作制度及工作实际，在每学期初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并接受所在教学单位考核。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考核制度。教研室结合教学工作检查、教研室活动、集体备课、听课等情况，按照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有关规定和安排，对教研室成员开展同行评价和教学综合评价，进行考核总结。

第十八条 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教研室应将活动记录、听课记录、会议纪要、试讲考评记录、考核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教学文件等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做好资料保存工作。

第四章 教研室职能与职责

第十九条 教研室的工作职能。

(一) 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习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二) 开展产业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调研,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组织实施教学任务。

(三) 研究制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标准,以课程建设为纽带强化教学团队建设,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and 教材,围绕课程教学全过程全要素,不断推进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范式改革创新。

(四) 常态化开展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等不同形式教学交流活动,开展教学帮扶和互助,组织和督促教师做好各教学环节工作,不断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五) 积极推进校内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指导学生综合训练、专业实习、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等实践活动,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六)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不断形成和扩大在同行和专业领域中的影响力。

第二十条 教研室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活动。

(二) 组织制订学年和学期教研室工作计划。

(三) 组织制订专业与课程建设规划、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重要教学文件。

(四) 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督促、检查教学各环节的教学质量。

(五) 组织教研活动,制订听课计划,组织新入职教师上课和教师新开课的试讲工作,组织同行听课和评议活动。

(六) 组织教师的继续教育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努力建设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七) 组织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核,对教师调动、奖惩、晋级、评优以及推荐参加进修培训的人选等提出初步意见。

(八) 经常听取本教研室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交予教研室全体成员集体研究。

(九) 开展定期总结工作,做好文档建设与管理工。

(十) 完成教学单位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成员的责任与义务。

(一) 自觉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和师德师风建设。

(二) 服从教研室主任分配的教学任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积极参加教研室各项活动,关心教研室建设,对教研室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加强师德和业务道德修养,增强教学质量意识。

(五) 团结同志,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树立良好的教风。

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教研室工作的督促、管理和考核,按照本办法要求制订教研室管理细则,并以教研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取得的实际工作成效为基础,对所属教研室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教研室建设作为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指标,每学期进行一次教研室日常工作检查评估,加强对教研室建设的宏观调控。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领导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座谈会,听取意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学校下拨的日常教学业务经费及本单位自筹经费中,安排适当经费支持教研室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教学交流与培训活动。重要教学活动可申请学校教学经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工匠精英班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2〕2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全国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具有“深职”特色的大国工匠精英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学校各类工匠班、精英班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匠精英班（以下简称精英班）指的是针对技能大赛或者权威技术技能认证而设立的班级，根据大赛或认证要求的能力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精英班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规划，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实施技术技能进阶教学，培养大国工匠精英后备人才。

第二章 实施模式

第四条 精英班的实施原则上采取选修课模式或者专业方向模式，都需要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明确修习年限、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等内容。

第五条 精英班选修课模式的教学实施参照学校通识一般课程进行管理。精英班学员继续执行原所在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原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一般课由精英班的课程替换（原则上精英班课程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精英班指导教师可指定学员选修精英班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员获取的学分计入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一般课。

第六条 专业方向模式通过新增专业方向实施教学，需按照专业方向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并设置新班级；学生退出原行政教学班级、不再执行原所在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并调整到精英班对应的专业方向和班级，采用精英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方向模式的精英班，其课程总学分不少于所有报考专业对应时间段的学分，保证学员毕业不受影响。

第七条 采用专业方向模式的精英班，班级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采用选修课模式的精英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

第八条 针对权威技术技能认证开设精英班原则上只能针对各类认证的最高级别认证设置精英班；针对技能大赛开设精英班原则上只能针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1修订）》认定的国家级I类赛项设置精英班。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九条 精英班的设置由牵头专业提出申请，经过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设置专业方向模式的精英班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需要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精英班设置申请包括申请报告、培养方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报告中需清楚阐述开设精英班的建设基础、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效。

第十一条 教务处批准精英班的设置申请后，负责专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课程、班级（专业方向模式）和培养方案的导入，并通知教务处审批实施。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精英班的管理主体。精英班由所在学院指定牵头专业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精英班的选拔方案。精英班的选拔由牵头专业制订选拔方案，经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并对外公布。精英班选拔方案应明确规定报考精英班的学生年级和专业范围。

第十四条 精英班的报考条件。参加选拔的学生原则上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校学生，所在专业和年级符合选拔方案的规定；（2）学业成绩优秀，不能有挂科；（3）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4）向原专业申请报考资格并获得批准。对于专业方向模式的精英班报考申请，考生所在专业的教研室主任需核对精英班培养方案，确认精英班所获学分不少于本专业未修读课程学分方可通过申请。

第十五条 精英班的选拔实施。精英班的选拔由牵头专业在学院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在保证选拔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合作企业参与共同选拔，选拔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第十六条 精英班学员的权利。可使用精英班的教学资源，参与精英班的教学活动，无需额外缴纳费用。

第十七条 精英班学员的义务。遵守学校及所在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按照精英班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并按学院要求参加考核或比赛。

第十八条 精英班学员的违纪处理。对违反学校或精英班管理规定者，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严重者取消其精英班资格。

第十九条 精英班学员的退出。精英班可以采用合理的考核淘汰机制，经牵头专业申请所在学院批准，可要求考核不及格的学员退出精英班。采用选修课模式的精英班，

退出学员在精英班学习期间获得的学分计入通识一般课。采用专业方向模式的精英班，退出学员回到原专业，在精英班学习期间获得的学分需原专业教研室主任认定。

第二十条 精英班学员的毕业。精英班学员毕业后由原专业颁发毕业证。专业方向模式的精英班学员，在精英班所获学分由原专业教研室主任认定后计入专业课学分，达到原专业毕业要求才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精英班的教学工作实施完毕后，牵头专业需根据精英班的实施成效结合申请报告的预期成效，向教务处提交精英班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根据精英班的申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给牵头专业核算工作业绩，在每年的专业绩效中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精英班的教学运行费用原则上在各教学部门的特色产业学院等各类校企合作经费中列支，存在实际困难的专业向教务处申请经费支持，由教务处根据年度经费情况酌情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企业订单班管理办法

深职院〔2022〕2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全国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探索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有效衔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指的是由企业提前预定签约学生组成的班级，根据企业岗位要求和职业能力标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教学。

第三条 订单班的主要任务是对接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通过校企合作精准育人，培养企业所需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第二章 实施模式

第四条 订单班的实施原则上采取选修课模式或者专业方向模式，均需要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明确修习年限、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等内容。

第五条 订单班选修课模式的教学实施参照学校通识一般课程进行管理。订单班学员继续执行原所在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原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一般课由订单班的课程替换（原则上订单班课程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订单班指导教师可指定学员选修订单班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员获取的学分计入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一般课。

第六条 专业方向模式通过新增专业方向实施教学，需按照专业方向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并设置新班级；学生退出原行政教学班级、不再执行原所在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并调整到订单班对应的专业方向和班级，采用订单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方向模式的订单班，其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招生对象所在专业对应时间段的学分，保证学员的毕业资格不受影响。

第七条 采用专业方向模式的订单班，班级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采用选修课模式的订单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人。

第八条 开设订单班原则上需要提供合作企业出具的正式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包括承诺从我校录用的毕业生人数、可提供的实习岗位数量、工作岗位数量及所在地域、薪酬待遇等内容。企业承诺从我校录用的毕业生人数原则上不能少于最小开班人数的80%（即专业方向模式不能少于16人、选修课模式不能少于12人）；订单

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大于企业承诺提供的实习岗位数量,也不能大于承诺从我校录用毕业生人数的2倍。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九条 订单班的设置由具体负责专业(群)提出申请,经过教学部门和教务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设置专业方向模式的订单班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需要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订单班的设置申请包括申请报告、培养方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教务处批准订单班的设置申请后,负责专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课程、班级(专业方向模式)和培养方案的导入,并通知教务处审批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订单班的选拔应由负责专业制订选拔方案,经教学部门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并对外公布。订单班选拔方案应明确规定报考订单班的学生年级和专业范围。

第十三条 订单班选拔对象为在校学生。原则上以负责专业(群)学生为主,不足时优先在相近专业(群)中选拔,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其他专业选拔。

第十四条 参加选拔的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对订单班情况及要求充分了解,且自愿加入;(2)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优秀,原则上不能有挂科;(3)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4)向原专业申请报考资格并获得批准。对于专业方向模式的订单班报考申请,考生所在专业的教研室主任需核对订单班培养方案,确认订单班所获学分不少于本专业未修读课程学分方可通过申请。

第十五条 订单班的选拔由专业在学院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合作企业参与共同选拔。

第十六条 订单班的学生管理、日常教学工作由相关教学部门协同合作企业共同管理,由负责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严格的考勤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订单班学员的权利。了解订单班及其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无需因为订单班额外缴纳费用。

第十八条 订单班学员的义务。遵守学校及订单班所在教学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订单班的学习任务并按要求参加学校或企业的考核。

第十九条 订单班学员的违纪处理。对违反学校及订单班管理规定者,根据学校相

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严重者取消其订单班资格；在企业学习期间，违反企业及订单班管理规定者，由企业出具情况说明，订单班所在教学部门研究后进行相应处理，严重者取消订单班学员资格。

第二十条 订单班学员的毕业和退出。采用选修课模式的订单班，学员可申请退出订单班，在订单班学习期间获得的学分计入通识一般课。采用专业方向模式的订单班，原则上学员不可申请退出，如学员无法达到毕业要求，可采用降转的方式回原专业继续修读。订单班学员毕业后由原专业颁发毕业证。专业方向模式的订单班学员，在订单班所获学分由原专业教研室主任认定后计入专业课学分，达到原专业毕业要求才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五章 考核保障

第二十一条 订单班的教学工作实施完毕后，订单班负责专业需根据订单班的实施成效结合申请报告的预期成效，向教务处提交订单班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根据订单班的申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核算工作业绩，在每年的专业绩效中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订单班的教学运行费用原则上在各教学部门的特色产业学院等各类校企合作经费中列支，存在实际困难的专业向教务处申请经费支持，由教务处根据年度经费情况酌情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语言文字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深职院〔2021〕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第16号令）《广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缩写为PSC）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是评定应试人普通话所达到的水平等级。通过测试，促进普通话的普及，并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水平，提高现代汉语规范化程度。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是经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复成立的普通话水平专业测试机构。为方便管理，学校成立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负责协调和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并根据上级语委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进行宏观管理，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设在教务处，依托语委办、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对其进行常规管理。

第三章 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工作职责

第六条 认真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接受上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本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第七条 选送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参加国家及省语委组织的普通话测试员培训班学习。学员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相应等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组织普通话测试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测试员予

以表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测试员给予教育批评或暂停其测试，多次教育无效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测试员资格。

第九条 运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大力推广普通话。配合上级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开展推广普通话活动，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每年一届的“推普宣传周”活动。

第十条 接受并完成上级语言文字主管部门下达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接受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其他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努力学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测试业务理论。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工作流程》，测试员持证上岗，考务人员挂牌上岗，要求工作时间精神饱满，遵守“认真负责、团结协作、公正廉洁”的测试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服从学校测试站的测试安排及调度。坚持测试标准，提高测试水平，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测试结束后，不得随意公布测试结果。

第十四条 国家级测试员要在工作态度、业务水平等方面起带头作用，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省级测试员应接受国家级测试员的指导，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测试员应带头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积极推广普通话，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语言文字工作。

第五章 测试时间及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原则上，学校测试站每年开展测试工作不少于 20 场次。根据测试对象需求，不定期组织专场（新入职教师、毕业生、少数民族、教育学院、高职专业学生等）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省物价局、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违纪舞弊处罚规定

第一节 应试人违纪舞弊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应试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违纪处理：

1. 未按准考证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候测；
2. 故意拖延备测与测试时间；
3. 未经允许中途离开备测室和测试室；
4. 向测试组考人员询问测试结果；
5. 带走试卷或翻拍试卷；
6. 测试结束后仍在备测区、测试区内逗留；
7. 威胁工作人员或测试人员安全，公然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测试人员。

对违纪者采取口头批评教育的方式进行处理；违纪后拒不认错者，取消本次测试资格或测试成绩，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交所在单位或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应试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舞弊处理：

1. 询问或用手机等工具查询试题答案；
2. 夹带资料进入备测室或测试室；
3. 在试题或测试用书上做标记；
4. 替考。

对舞弊者取消其测试资格，已测成绩无效。发现请人或替人代测的现象，由测试站通知其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请人代测者及替人代测者，学校测试站将当事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报省测试中心，以便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系统中予以锁定，一年内在全省范围内不得参加测试。情况严重的，报所在单位或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节 测试站工作人员违纪舞弊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测试站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以违纪处理：

1. 未佩戴工作证件；
2. 未按时提交报名数据和上传考试语音；
3. 考试数据弄虚作假；
4. 未在指定时间到达工作岗位、迟到或早退；
5. 在测试中为应试人提供舞弊方便或参与舞弊活动；

6. 泄漏考试试题给考生或培训教师；
7. 测试监管不严，造成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读稿等现象发生；
8. 在工作时间，从事与考务工作无关的活动。

发现工作人员违纪舞弊现象，给予批评教育，暂停其测试管理或考务工作。情节严重的，报所在单位或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节 测试员违纪舞弊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测试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以违纪处理：

1. 不服从评测任务分配安排；
2. 未按时完成评测任务；
3. 不认真评测，未按规定计分，未准确填写考生语音情况；
4. 因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作风不严谨，造成工作失误和差错，多次出现无效分或偏差复审现象。

对违纪者予以批评教育，视情况暂停其测试工作，情况严重的，报所在单位或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